

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问题6.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问题8.大量向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背景下业绩真实性	34
问题9.2020年毛利率陡增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95
问题10.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真实性	103
问题11.涉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152
问题12.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质量及风险	174
问题13.向原核心技术人员成立企业采购是否真实合理公允	190
问题14.两次处置科伦锦泰股权价格差异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	193
问题16.报告期内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0
问题17.其他财务问题	208

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515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对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伦股份”）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做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6. 关联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存在较多对外兼职，其中，河北赛博板业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等均有河北赛博板业集团任职经历。多个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注销。（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代理出口板材、安装服务费等关联采购，以及销售聚乙烯、农膜等关联销售。此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额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进行大额资金拆借、转让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3）公司 5 处自有房产中的 4 处均设置了抵押权，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1,000 万元及以上）有 16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金额分别为 43,591,312.00 元、34,539,731.00 元、56,124,999.00 元。

请发行人：（1）说明多个关联方近期注销的原因，结合董监高兼职单位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在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的任职及离职背景以及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吊销的原因，说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的影响。（3）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大额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是否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5）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是否具有业务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未在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具体原因、规范措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多个关联方近期注销的原因，结合董监高兼职单位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一）多个关联方近期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以及相关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及注销原因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科伦通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2年11月	科伦通力系发行人与四川省犍为通力塑胶有限公司于2019年合资成立的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为开拓西南地区的市场，由于合作不及预期，双方停止合作，因此决议注销该公司。
北京中济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志华控制且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2021年7月	由于吴志华不具备足够的时间进行管理，因此注销该公司。

（二）结合董监高兼职单位业务情况、董监高所任职务，说明其在外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以及相关兼职公司作出的书面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兼职的背景	备注
1	袁志奇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润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该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
			醉美酒庄河北酒类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酒类仓储、销售	为袁志奇个人投资，并担任监事，未领取薪酬	/
			威科特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该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
			河北赛博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和销售人造板、胶、贴面板	发行人未成立时，袁志奇曾任职的公司	该公司于2007年12月吊销
2	吴志华	董事	百色学院	教师	高等院校		/
			北京中济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		该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物柴油生产销售		/
			北京恒荟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管理咨询		/
			宜兴鹰格尔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生产销售产品		吴志华于2022年9月离任
			江阴鹰格尔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生产销售产品		吴志华于2022年9月离任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私募股权投资		吴志华于2022年11月离任
			邯郸冀南新区唐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环保工程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该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主要经营业务	对外兼职的背景	备注
3	高献民	董事	曲周县庆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购买成员种植小麦所需的化肥、农药、种子；组织销售成员种植的小麦；开展小麦种植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	高献民受股东张俊花委派，为发行人的外部董事	高献民持有该合作社80%份额
			曲周县祺辉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日用杂货销售		高献民配偶经营的公司
4	于红新	独立董事	邯郸光瑞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审计、鉴定	于红新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左侧列示单位为其本人的全职单位	/
			邯郸光明司法会计鉴定中心	主任	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鉴定		于红新于2021年6月离任
5	吕笑寒	独立董事	河北三河时代（邯郸）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法律咨询、法律事务代理	吕笑寒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左侧列示单位为其本人的全职单位	/
6	黄延宾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研究员	高等院校	黄延宾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左侧列示单位为其本人的全职单位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袁志奇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中；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除袁志奇以外的其他董事系股东委派董事、独立董事，亦能够保证必要的时间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其所兼职单位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也未超过三家。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在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的任职及离职背景以及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吊销的原因，说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的影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在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的任职及离职背景

1、袁志奇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212319640712****，本科学历，1997年3月至2000年9月任赛博板业集团党总支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销售、生产、财务工作；2000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邯郸科伦董事；200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科伦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科伦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年10月10日，中国共产党曲周县委员会下发《关于吕峰山等二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曲干字[2000]39号】，曲周县委研究决定提名袁志奇担任邯郸科伦经理、董事，免去袁志奇曲周县人造板厂（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的前身）常务副厂长职务。2007年12月河北赛博板业集团被曲周县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与袁志奇本人无关。

2、穆建章于1997年6月至2000年9月任河北赛博板业集团上海销售区经理，王永健于1999年9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市场部副经理、山东区经理，袁利勇于1995年9月至2003年2月历任河北赛博板业集团普通员工、销售经理。

由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生产经营逐渐惨淡，穆建章、王永健、袁利勇基于自身发展考虑，先后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离职。

（二）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吊销的原因

根据曲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说明》，2005年10月河北赛博板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向曲周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05年12月，河北赛博板业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因此停止生产经营；由于连续两年没有生产经营，亦未进行年检，2007

年 12 月，河北赛博板业集团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011 年 7 月曲周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终结。

（三）说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及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的影响。

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前身为曲周县人造板厂）系由曲周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持股 80.95%）、曲周县人造板厂工会（持股 19.05%）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性质为国有企业，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志奇所控制的企业。

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系因进入破产程序，连续两年没有生产经营及未进行年检原因导致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河北赛博板业集团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大额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是否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结合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大额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具备还款能力。

1、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1,850.98	1,751.27	44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8.19	18,806.68	15,22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44.91	3,058.01	1,598.64
短期借款	9,480.00	7,980.00	6,680.00
长期借款		85.79	67.53
长期应付款	497.91	312.19	61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53	1,555.73	1,495.45
借款合计	10,911.44	9,933.71	8,862.16

注：由于原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贸易业务 2020 和 2021 年度各期末不涉及借款，故上述数据不包括原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贸易业务数据。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短期有息借款余额分别为 8,862.16 万元、9,933.71 万元、10,911.44 万元，借款不断增加。发行人各报告期发生大额借款的原因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投入分别为 15,224.94 万元、18,806.68 万元、17,838.19 万元。另外公司报告期内投入大量资金升级更新设备，购置自动化生产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8.64 万元、3,058.01 万元、3,544.91 万元，导致公司资金缺口较大，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及基于融资便利性方面考虑，发行人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因此发行人大额借款具有合理性。

2、企业是否具备还款能力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0.90	0.90
速动比率	0.90	0.63	0.59
资产负债率	38.54%	48.58%	50.35%
净利润	3,558.51	3,416.74	2,74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9	2,949.78	1,034.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513.51	5,348.05	4,739.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5	6.91	6.2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 0.9、0.9、1.23，速动比率为 0.59、0.63、0.9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逐年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35%、48.58%、38.5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有效地降低了偿债风险，改善了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积累、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同时公司处于扩产、升级阶段，资本性支出占用了公司的大量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较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逐年提高，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日益增强。自 2010 年公司发生首次信贷交易以来，公司未出现过逾期未偿还借款，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所有借款均能够正常支付相应的借款利息，公司资信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还款能力。

（二）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

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长短期借款余额为 10,911.44 万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原因	抵押担保额	抵押到期日	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河北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冀（2020）曲周县不动产第 0000556 号工业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000.00	2025 年 6 月 15 日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冀-12-2022-0871-1（抵））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就已届满清偿期的主债权的部分或全部、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2）处分抵押物所得款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个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务（3）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科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2020）曲周县不动产第 0000041 号工业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00.00	2028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0713000433220121356614）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1）债务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不履行主合同下列到期到期债务、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抵押财产，以所得款受偿。（2）不论主合同项下债权是否存在其他债权担保人（包括主合同债务人）提供的保证或物的担保，抵押人均有权要求抵押人优先承担担保责任。如抵押权人放弃行使其对其他保证人或保证物（包括债务人约定提供的担保物）的担保权，抵押人仍应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3）抵押人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科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2023）曲周县不动产第 0000654 号工业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8 年 1 月 19 日	

						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存在到期债务仍未完全清偿的，抵押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的行为不使抵押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的清偿优先于抵押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支行	河北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冀（2018）曲周县不动产权第0002645号工业厂房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000.00	2023年1月20日	根据《抵押合同》（（冀）农信抵字（2022）第HTMOR080804202208300002号）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形，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1）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变卖或拍卖抵押物，实现抵押权（2）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优先用于清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押房屋建筑物金额 4,089.25 万元，抵押土地使用权金额 1,474.69 万元，占发行人房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8.97%。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且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情形，也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房产抵押贷款外，公司无其他长期或短期借款房产抵押。相关抵押合同正常履行，公司未发生过违反合同约定而触发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3、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等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属银行优质客户。发行人抵押借款多属于可循环借款，短期内公司本息还款压力较低，未来如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亦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保障上述借款本金的偿还。发行人除上述借款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房产抵押的情形。综上所述，发

行人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已抵押的自有房产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是否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中“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袁志奇	1,364,755.00	11,700,000.00	13,064,755.00	
穆建章	460,000.00	4,700,000.00	5,160,000.00	
董民强		5,000,000.00	5,000,000.00	
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230,000.00	1,230,000.00	
曲周县威科特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8,282,000.00	8,282,000.00	
科伦锦泰（北京）塑 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730.00		537,730.00	
袁清涛	2,187,001.00	1,612,999.00	3,800,000.00	
吕海民		15,600,000.00	15,600,000.00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 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4,549,486.00	56,124,999.00	60,674,485.00	

（2）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袁志奇	3,354,755.00	9,550,000.00	11,540,000.00	1,364,755.00
穆建章	1,600,000.00	1,560,000.00	2,700,000.00	460,000.00
董民强		1,000,000.00	1,000,000.00	
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42,000.00	213,000.00	355,000.00	

科伦锦泰（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730.00		537,730.00
袁清涛	327,000.00	7,960,001.00	6,100,000.00	2,187,001.00
吕海民		5,919,000.00	5,919,000.00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杨胜利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5,423,755.00	34,539,731.00	35,414,000.00	4,549,486.00

(3)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袁志奇	3,292,755.00	3,752,000.00	3,690,000.00	3,354,755.00
穆建章	185,000.00	7,899,312.00	6,484,312.00	1,600,000.00
董民强		1,200,000.00	1,200,000.00	
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557,000.00	190,000.00	605,000.00	142,000.00
袁清涛	357,000.00	30,550,000.00	30,580,000.00	327,000.00
合计	4,391,755.00	43,591,312.00	42,559,312.00	5,423,755.00

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归还拆借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发行人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提了相应利息费用。

2、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款的相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李洪涛	5,271,247.00	2,473,000.00	
李建雷			1,600.00

发行人与关联方李洪涛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交易为科伦锦泰的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0 月分别将其持有科伦锦泰的股权转让给李洪涛，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247.3 万元、527.12 万元，李洪涛已支付完毕前述款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李洪涛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李建雷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交易事项系个人借支备用金，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李洪涛不存在其他应收款款项。

(2) 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归还金额
冯建国	63,000.00
牛淑刚	5,500.00
合计	68,500.00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为个人往来款，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完毕。

3、关于关联方交易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但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原因需要筹措资金，需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依据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的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基于谨慎性，2023 年 5 月 18 日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向关联自然人李洪涛转让科伦锦泰股权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①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②2022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建雷、冯建国、牛淑刚存在个人往来款，金额较小，该等人员在事前履行了报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届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权利。

4、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对资金需求较大，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付需求的压力，维持正常资金周转，发行人需要通过资金拆借满足流动资金缺口，发行人所拆借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李洪涛转让所持有科伦锦泰股权事项系科伦锦泰主营聚乙烯贸易业务，发行人为更加专注高端功能性薄膜和改性塑料产品主业的发展，故决定不再经营聚乙烯贸易业务，因此将其持有科伦锦泰的股权转让给李洪涛（科伦锦泰的股东），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李建雷、冯建国、牛淑刚的关联交易系因工作原因发生的个人借支备用金、个人往来款，金额较小，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5、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归还拆借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发行人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提相应利息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科伦锦泰股东会决议，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两次股权转让均经过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与李建雷、冯建国、牛淑刚的关联交易系因工作原因发生的个人借支备用金、个人往来款，金额较小，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具有合理性。该等事项不涉及交易价格，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6、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说明

公司整个报告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运行，能够按照股转公司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未因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事项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曲周支行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支行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尔新材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支行处罚的情形。

四、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志奇先生，袁志奇与穆建章、吕金堂、张俊花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袁志奇在《一致行动协议》中与各方约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相关职权时保持一致行动。2023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新增董民强、冯建国，前述 6 人与袁志奇之子袁青共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情况，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袁志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5%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84% 股份。
2	穆建章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7.78% 股份
3	董民强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19% 股份
4	张俊花	直接持股 3.56%，为袁志奇的一致行动人
5	吕金堂	直接持股 3.56%，为袁志奇的一致行动人
6	袁青	袁志奇之子，直接持股 0.16%，为袁志奇的天然一致行动人
7	吴志华	董事
8	高献民	董事
9	王永健	董事
10	黄延宾	独立董事
11	于红新	独立董事
12	吕笑寒	独立董事
13	刘新坡	监事会主席
14	牛清江	监事
15	王富兴	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6	冯建国	副总经理
17	袁利勇	副总经理
18	牛淑刚	董事会秘书
19	秦建新	财务负责人
20	冯金娥	袁志奇的配偶
21	袁铮	袁志奇的女儿
22	袁合民	袁志奇的弟弟
23	袁玉玺	袁合民的儿子
24	袁清涛	穆建章妹妹的配偶，同时在发行人处任财务经理
25	张素英	穆建章的配偶
26	曲春玲	高献民的配偶
27	穆俊章	穆建章的兄长
28	马雷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9	李洪涛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0	龙志芳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31	袁利勇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副总经理
32	李建雷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3	霍明扬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4	王楷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5	苏道勇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6	杨胜利	子公司润邦进出口的少数股东
37	吕海民	润邦进出口的高级管理人员
38	焦继忠	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39	焦继承	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公司的股东
40	科润达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1	科润塑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2	润尔新材	发行人持有 72.91% 股权，为控股子公司
43	科伦天利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为控股子公司
44	科伦润邦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为控股子公司
45	科伦通力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46	科伦锦泰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李洪涛现任其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7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2%股份
48	邯郸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和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河北曲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穆建章兄长穆俊章控制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0	曲周县森培水暖销售部	穆建章配偶的弟弟张金任经营者
51	无为县光大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吴志华兄长吴成志控制的合作社
52	曲周县祺辉商贸有限公司	高献民配偶曲春玲控制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3	邯郸市雄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吕金堂女婿王瑞勇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4	天津市霸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吕金堂女婿王瑞勇控制且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5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实控人亲属袁合民之子袁玉玺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实控人亲属袁合民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曲周县鼎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2022年10月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已低于 5%。
58	科伦锦泰(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9	济南三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苏道勇控制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0	济南三硕科技有限公司	苏道勇控制且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61	邯郸市添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雷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2	曲周县全彩商贸有限公司	李建雷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3	曲周县全彩广告经营部	李建雷任经营者
64	华塑天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李洪涛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年3月被吊销
65	润达投资	袁志奇持有 2.93%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3.72%股份
66	威科特投资	袁志奇持有 32.57%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14%股份
67	河北赛博板业集团有限公司	袁志奇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07年12月被吊销
68	醉美酒庄河北酒类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袁志奇持有 7.50%股权并任监事的公司
69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杨胜利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0	蚌埠市森博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利控制的公司
71	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新疆天利的少数股东
72	北京中济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志华控制且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73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志华任董事的公司
74	曲周县庆新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高献民控制的合作社

(二) 说明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部分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与发行人存在因工资薪金、费用报销、津贴、投资及分红发生的资金往来。

(2) 润达投资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威科特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该等平台与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款、分红发生的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控人及部分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三部分。发行人存在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销售商品、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形成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五部分和招股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4)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科伦锦泰、润尔新材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与其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5/二、报告期内润尔新材、科伦锦泰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姓名	交易时间	对方账户名称/ 姓名	收入	支出	备注
曲周县祺辉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润尔新材	273,368.78		办公用品、宣传费等
	2022 年		149,546.00		广告宣传册

(6) 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员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①报告期内，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关键性岗位员工存在因资金拆借、生活交易等原因发生的资金往来。

②报告期内，除了因投资款、分红发生的资金往来之外，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关键性岗位员工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姓名	交易时间	对方账户名称/ 姓名	收入	支出	备注
润达投资	2020 年	刘延超	31,200.00	-	还款
	2021 年		143,367.85	-	
	2022 年		1,436,334.61	-	
	2020 年	刘继刚	277,173.67	-	
威科特投资	2022 年	袁志奇	900.00	-	业务办理

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

2、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供应商武新岭、李素羽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被核查人	对手方账户 名称	收入	支出	银行名称
2022 年度	袁志奇	武新岭	1,400,000.00		农业银行 6577
2021 年度		武新岭	6,000,000.00	5,000,000.00	农业银行 3968
2022 年度	穆建章	武新岭	5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2021 年度		武新岭	1,000,000.00	2,2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2020 年度		武新岭	2,700,000.00	2,0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2022 年度	秦建新	武新岭		750,000.00	工商银行 0738
		武新岭		300,000.00	工商银行 9999
武新岭		2,591,730.00	2,100,000.00	工商银行 0738	
武新岭		550,000.00	1,280,000.00	农业银行 3916	
2021 年度		武新岭		1,000,000.00	中国银行 3999
		李素羽		111,400.00	工商银行 0738
		李素羽		375,000.00	中国银行 3999

期间	被核查人	对手方账户名称	收入	支出	银行名称	
2020 年度		武新岭	1,040,933.00	300,000.00	工商银行 0738	
		武新岭	3,126,534.00	1,250,000.00	农业银行 3916	
		李素羽	246,400.00			
2022 年	袁清涛	李素羽		700,000.00	工商银行 2451	
		武新岭		1,450,000.00		
2021 年		李素羽	527,070.00			
		武新岭	4,557,335.00	4,000,000.00		
2020 年		李素羽	1,500,000.00	9,400,000.00		
		武新岭	6,350,000.00	7,950,000.00		
		李素羽		1,500,000.00	农业银行 2617	
		武新岭		5,000,000.00	农业银行 2617	
		武新岭	5,600,000.00		邮储银行 7723	
2021 年度		吕海民	武新岭	5,900,000.00	5,900,000.00	农业银行 6577
2020 年度	董民强	武新岭	1,600,000.00	2,000,000.00	邯郸银行 7310	
2022 年	张新美 (秦建新 之配偶)	武新岭	302,800.00		工商银行 0006	
		李素羽	527,800.00		工商银行 0006	
2021 年		李素羽	232,930.00	360,600.00	工商银行 0006	
		武新岭	1,560,700.00	750,000.00	建设银行 58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多名主要人员存在与武新岭、李素羽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产生背景为二人是曲周县当地商人，经销各种物资，资金实力较强，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为朋友关系，公司在生产旺季会大量购入原材料，存在临时性的资金短缺情形，因此公司主要人员向二人拆入资金，随后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双方均已签署借款确认函，不存在纠纷，具有合理性。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袁合民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被核查人	对手方账户名称	收入	支出	银行名称
2020 年度	穆建章	袁合民	200,000.00	2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上述资金拆借背景系公司在生产旺季会大量购入原材料，临时性的资金借用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随后在当期归还，具有合理性。除此之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五、逐项说明关联交易的背景、是否具有业务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未在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具体原因、规范措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一) 关联交易的背景、是否具有业务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 向关联方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板材

报告期科伦润邦向关联方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况：

单位：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板材	650,304.43	684,256.74	422,53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科伦润邦向关联方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贴面中密度纤维板的金额较小，主要用于木塑门窗类产品的对外出口，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通过查阅采购合同、付款转账单、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确认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2.25 万元、68.43 万元和 65.03 万元，金额较小，价格为 50 元/张，系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达成，具有公允性。

(2) 向关联方河北曲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层整套机组安装服务费用			2,820,000.00
多功能超宽机组车间安装服务费用	588,000.00		93,310.00
维修费用	56,938.00	39,600.00	10,400.00
合计	644,938.00	39,600.00	2,923,710.00

河北曲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劳务主要为车间安装服务和日常维修费用。2020 年 5 月，发行人对棚膜车间的五层整套机组安装工程对外招标，

经评定河北曲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款为 282.00 万元。通过现场查看施工工程，检查设备安装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确认业务真实性，交易价格系最终中标价达成，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

(1) 向关联方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公司销售线性聚乙烯

单位：吨、元、吨/元

年度	线性聚乙烯型号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单价
2020 年度	DFDA7047	192	1,374,074.40	7,156.64	7,167.50
2021 年度	DFDA7047	320	2,208,000.00	6,900.00	6,936.73
2021 年度	0209AA	320	2,371,511.48	7,410.97	7,265.49

注：基于可比性考虑，对上述贸易业务的销售单价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基础上进行了还原。

发行人原子公司科伦锦泰为经销聚乙烯的贸易商，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公司使用原材料聚乙烯生产塑料制品，子公司科伦锦泰关联销售聚乙烯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通过查阅销售合同、发票、银行转账等相关资料，确认真实性。

如上表所示，科伦锦泰向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 向关联方玉希塑料和玉松塑料销售农膜

发行人销售农膜采用区域经销商模式，区域经销商向当地区域内农户销售，各区域经销商不得跨区域销售。袁合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志奇的兄弟，袁合民与其子袁玉玺、袁玉松成立的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以下简称“玉希塑料”）和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以下简称“玉松塑料”），为发行人在曲周县及周边的经销商，发行人关联销售农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通过查阅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出库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相关资料，确认真实性。

202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玉希塑料销售农膜具体情况

项目	数量 (kg)	金额(元)	销售单价 (元/kg)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PO 膜 C 版	45,385.30	673,341.26	14.84	14.69
PO 膜 P 版	94,025.21	1,306,287.96	13.89	14.04
普通地膜	258,290.51	2,501,220.13	9.68	9.68
流滴棚膜	55,927.72	579,970.45	10.37	10.39
普通棚膜	44,038.04	446,105.36	10.13	10.14

项目	数量 (kg)	金额(元)	销售单价 (元/kg)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双防膜	368,655.23	3,963,043.75	10.75	10.75
长寿膜	2,313.75	25,243.04	10.91	10.91
总计	868,635.76	9,495,211.95	10.93	

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玉希塑料销售农膜具体情况

项目	数量 (kg)	金额(元)	销售单价 (元/kg)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PO膜C版	78,248.32	1,160,495.09	14.83	14.14
PO膜P版	85,987.42	1,144,142.41	13.31	13.15
普通地膜	196,412.69	1,830,752.70	9.32	9.32
流滴棚膜	81,298.81	824,369.90	10.14	10.14
普通棚膜	52,815.30	505,448.49	9.57	9.57
双防膜	445,566.10	4,838,968.76	10.86	10.86
长寿膜	5,482.00	61,791.00	11.27	11.27
总计	945,810.64	10,365,968.35	10.96	

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玉希塑料销售农膜具体情况

项目	数量 (kg)	金额(元)	销售单价 (元/kg)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POD膜	8,999.90	163,434.82	18.16	18.25
PO膜C版	121,379.80	1,766,184.72	14.55	14.37
普通地膜	298,914.31	2,525,835.59	8.45	8.45
流滴棚膜	54,190.06	489,357.37	9.03	9.03
普通棚膜	83,879.10	722,187.81	8.61	8.61
双防膜	482,717.43	4,445,911.44	9.21	9.21
消雾膜	1,398.80	20,026.92	14.32	14.32
长寿膜	9,436.00	88,598.60	9.39	9.39
总计	1,060,915.40	10,221,537.27	9.63	

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玉松塑料销售农膜具体情况

项目	数量 (kg)	金额(元)	销售单价 (元/kg)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	---------	-------	----------------	--------------------

项目	数量 (kg)	金额(元)	销售单价 (元/kg)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元/kg)
POD 膜	1,250.00	22,625.00	18.10	18.25
PO 膜 C 版	24,585.68	359,743.18	14.63	14.37
普通地膜	2,302.00	19,452.80	8.45	8.45
流滴棚膜	414.40	3,742.32	9.03	9.03
普通棚膜	5,823.40	50,134.36	8.61	8.61
双防膜	29,040.80	272,968.83	9.40	9.21
总计	63,416.28	728,666.49	11.49	

注：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单价为该产品的细分型号的平均单价，并非全部该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统计来自该类细分型号、相同宽度的产品的销售单价，并非全部该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的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季节变化、产品紧俏程度等变化，适当调整产品价格。总体而言，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3、关联担保

(1) 科伦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袁志奇、冯金娥、 穆建章、张素英、 润尔新材	3,000.00	2022/6/15	2025/6/15	否
	袁志奇、穆建章、 董民强、高献民、 冯金娥、润尔新材、 科伦股份	2,000.00	2022/1/20	2028/1/19	否
	袁志奇、冯金娥、 穆建章、高献民、 董民强、润尔新材	1,000.00	2022/3/24	2026/3/23	否
	科伦股份、润尔新材	480.00	2022/8/30	2023/8/30	是
	袁志奇、穆建章、 董民强、润尔新材、 科伦锦泰	182.00	2021/9/16	2023/9/18	否
	袁志奇、穆建章、 董民强、润尔新材	450.00	2022/12/29	2024/12/30	否
	袁志奇、冯金娥、 穆建章、龙志芳、	985.00	2021/11/29	2023/5/29	是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献民、董民强				
2021 年度	袁志奇、穆建章、润尔新材	2,000.00	2021/5/14	2022/5/13	是
	晏海豹、袁志奇、穆建章、冯建国、董民强、润尔新材	1,000.00	2021/5/19	2025/5/19	否
	袁志奇	300.00	2021/3/10	2023/3/10	是
	润尔新材、科伦股份	480.00	2021/9/9	2022/9/9	是
	袁志奇、科伦锦泰、润尔新材	800.00	2021/9/8	2022/8/25	是
	袁志奇、冯金娥、穆建章、董民强、龙志芳、冯建国、科伦股份	1,100.00	2021/1/29	2022/1/28	是
	袁志奇、冯金娥、穆建章、董民强、龙志芳、冯建国、科伦股份	1,100.00	2021/2/1	2022/1/28	是
	袁志奇、穆建章、润尔新材	500.00	2019/12/23	2021/12/22	是
	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润尔新材、科伦锦泰	610.00	2020/11/6	2022/11/5	是
2020 年度	袁志奇、冯金娥、穆建章、董民强、龙志芳、冯建国、润尔新材	2,200.00	2020/1/20	2024/1/19	否
	袁志奇、冯金娥、穆建章、张素英、润尔新材	2,000.00	2020/5/25	2025/5/24	否
	袁志奇、穆建章、冯建国、董民强、润尔新材	1,000.00	2020/5/28	2021/5/19	是
	袁志奇	100.00	2020/9/28	2024/9/28	否
	袁志奇	80.00	2020/9/29	2024/9/28	否
	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润尔新材、科伦锦泰、河北润邦	1,080.00	2019/5/23	2021/5/22	是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志奇、冯金娥、润尔新材	440.00	2019/11/22	2021/10/21	是
	董民强、冯金娥、袁志奇、穆建章、润尔新材、科伦锦泰、河北润邦	126.00	2020/8/31	2022/8/30	是

(2) 润尔新材作为被担保方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科伦股份、袁志奇、冯金娥、袁利勇、郭菲菲、董民强、王丽涛、郭鸿飞、赵艺田、穆建章、冯建国、赵钦力、曲春玲	1,000.00	2022/1/27	2023/1/20	是
	科伦股份、袁志奇、冯金娥	1,000.00	2022/10/9	2023/10/8	否
	董民强、冯金娥、袁志奇、穆建章、科伦股份	784.00	2022/9/28	2024/9/27	否
	科伦股份	600.00	2022/9/1	2023/9/1	是
	袁志奇	300.00	2021/3/2	2023/3/2	是
	董民强、冯金娥、袁志奇、穆建章	439.00	2022/9/25	2023/9/24	否
2021 年度	润尔新材、科伦股份	1,000.00	2021/2/9	2022/2/9	是
	穆建章、董民强、袁志奇、科伦股份、科伦锦泰	340.00	2021/9/12	2023/9/11	是
	科伦股份、袁志奇	500.00	2021/12/14	2022/12/14	是
	袁志奇	300.00	2021/3/2	2023/3/2	是
2020 年度	袁志奇、曲春玲、范崇道、冯金娥、郭鸿飞、李妍、穆建章、袁利勇、董民强、冯建国、科伦股份	1,000.00	2020/2/14	2021/2/14	是
	董民强、冯金娥、	671.00	2020/8/7	2022/8/6	是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志奇、穆建章、 范崇道、曲春玲、 科伦股份				

(3) 科伦锦泰作为被担保方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科伦股份	500.00	2021/9/24	2021/12/22	是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关联自然人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润尔新材和科伦锦泰）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和关联自然人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润尔新材和科伦锦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均未收取担保费用。查阅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真实性。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协助取得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自然人、合并范围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拆借资金	2021 年拆借资金	2020 年拆借资金
袁志奇	11,700,000.00	9,550,000.00	3,752,000.00
穆建章	4,700,000.00	1,560,000.00	7,899,312.00
董民强	5,0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0,000.00	213,000.00	190,000.00
曲周县威科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82,000.00		
科伦锦泰（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730.00	
袁清涛	1,612,999.00	7,960,001.00	30,550,000.00
吕海民	15,600,000.00	5,919,000.00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	
杨胜利		7,000,000.00	
合计	56,124,999.00	34,539,731.00	43,591,312.00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临时拆借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发行人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提的

利息费用，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查阅借款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等相关资料，确认真实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关联交易是否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召开时间	决策程序	议案名称
2020/5/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申请授信且由关联方股权质押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6/3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3/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1/4/1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1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3/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4/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10/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5/1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5/30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在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具体原因、规范措施，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未在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具体原因

（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文件扩大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业务交易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奇的弟弟的子女所控制的企业等主体认定为关联方，而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交易发生时点未认定该等主体为关联方，因此导致发行人在交易发生时点未履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补充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杨胜利	子公司润邦进出口的少数股东
2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杨胜利控制的公司
3	蚌埠市森博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利控制的公司
4	吕海民	子公司润邦进出口的高级管理人员
5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实控人兄弟袁合民之子袁玉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实控人兄弟袁合民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河北曲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亲属控制的公司
8	袁清涛	发行人财务经理，董事的妹妹的配偶

(2) 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文件补充审议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补充审议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	出口板材	650,304.43	684,256.74	422,536.27
河北曲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费	644,938.00	39,600.00	2,923,710.00

(3) 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向关联方借款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交易免于审批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申报北交所上市文件将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全部补充。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因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无息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均属于单方获益的资助，无需审批披露。

(4) 前期预计关联交易遗漏日常性关联销售，本次申报文件补充审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		4,579,511.48	1,374,074.40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销售农膜	9,495,211.95	10,365,968.35	10,221,537.27
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销售农膜			728,666.49

发行人向关联方袁合民控制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和袁合民之子袁玉玺控制的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销售农膜，报告期内未提前预计。发行人向关联方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公司销售聚乙烯，2021年年初已经提前预计，2020年年初未预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农膜的金额分别 1,095.02 万元，1,036.60 万元和 949.52 万元，占当期销售农膜收入占比分别为 6.85%、5.47%和 5.10%，占比较小，且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2、未在事前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的规范措施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销售事项虽未履行事先决策程序，但事后关联销售交易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已履行了事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检索，核查关联方注销情况。访谈已注销的关联方单位的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注销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提供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相关董事出具的关于其所任职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查阅《公司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3、查阅曲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穆建章、袁利勇、王永健在河北赛博板业集团的任职及离职情况说明》，了解该等人员在赛博板业集团任职情况。

4、查阅中国共产党曲周县委员会下发“曲干字[2000]39号”《关于吕峰山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文件、取得曲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河北赛博板业集团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说明》及上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函，了解上述人员从赛博板业集团离职的原因、背景以及赛博板业集团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裁定破产的相关情况。

5、检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大额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以及最新的征信报告，检查银行借款的还本付息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逾期等情况。

6、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是否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息计提明细表，检查利息计提情况。检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银行流水，识别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7、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检查发行人是否因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事项受到的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9、获取发行人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和科伦锦泰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评估报告，了解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联交易说明函，确认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获取发行人关联方信息，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解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1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交易款项的性质及背景，并将银行流水发生额和银行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双向比对。

1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与交易对手方的交易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交易款项的性质及背景。

14、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近亲属的银行流水，上述主体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部分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与上述关联方和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关键岗位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检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15、获取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是否存在通过发行人的关联方或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的情形。

1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销售和采购台账，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方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定价原则。

17、实地走访关联方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邯郸市森博德木业有限公司、科伦锦泰(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天时利塑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发行人各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表，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订单、出库单据、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必要性；了解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与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分析其价格公允性。

1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多个关联方近期注销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河北赛博板业集团并非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吊销，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产生任何影响。

3、发行人的农膜业务具有季节性强特征，旺季资金需求较大，大额借款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备还款能力。

4、发行人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信情况良好。因此，公司已抵押的自有房产，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提的利息费用，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科伦锦泰股东会决议，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两次股权转让均经过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7、（1）①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中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销售、资金拆借、股权转让形成的资金往来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实披露。②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中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和信股权、润达投资、威科特投资等与发行人存在正常投资款、分红款资金往来，③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中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员工与发行人存在正常工资薪酬、费用报销资金往来。④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科伦锦泰、润尔新材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问题 5 回复。⑤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2）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中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如润尔新材、科伦天利、科伦润邦等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正常的业务和资金往来，除此之外的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8、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虽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但事后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披露，已履行了事后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大量向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背景下业绩真实性

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2020-2022 年各年度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440.34 万元、5,673.54 万元、0 万元，占各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2.33%、41.65%、0%。2021 年 6 月，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不再与个人供应商合作，部分个人供应商成立公司后，以公司名义与公司开展业务，部分供应商因未成立公司、采购价格或供货时间无法满足公司要求而不再合作。（2）个人供应商销售聚乙烯，主要系去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的方式，经税务机关核定，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或 1%或 0）及核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通常约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存在未开发票情况且金额较大、涉及期间较长。（3）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向非法人客户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向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对象、合作起始时间、合作发生的背景、购销内

容、数量、金额、购销价格及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情况，非法人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客户（含非法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客户最终销售及应用去向以及备货量、销量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等。（2）结合前述购销背景及相关购销原料与产品的市场情况，分析说明向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购销价格是否公允。（3）针对存在关键凭证缺失的交易事项（对象、时间、内容、金额、价格等），逐项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销售交易中的合同或下单依据、出库入库单据、运输单据、签收或验收单据、税票、付款及收款原始凭证等关键凭证缺失情况及补正情况、内控整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健全完善过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4）结合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纳税不合规情形及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就发行人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情况及潜在风险在招股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虚构交易实现资金体外循环、虚增业绩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核查方式、范围、依据是否能充分有效支撑核查结论。（3）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是否真实，相关结论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说明】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向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采购、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对象、合作起始时间、合作发生的背景、购销内容、数量、金额、购销价格及与同期市场价格差异情况，非法人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客户（含非法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客户最终销售及应用去向以及备货量、销量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为石化大宗商品，经销聚乙烯不需任何资质，因此存在大量非法人经销商。经销商为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一般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在了解下游客户对某种型号聚乙烯的需求后，向其上游采购相应型号聚乙烯。达成交易后，经销商直接转让该批存储在石化企业的聚乙烯的提货权，因此，发行人采购的国产的聚乙烯均来自中石化在各地的厂区和中石油在各地的仓库，

采购进口的聚乙烯均来自天津港、青岛港等港口。经销商安排第三方承运车辆负责运输到发行人的厂区。

发行人非法人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农膜类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9,699.43万元、5,866.21万元、910.85万元。发行人农膜类业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非法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6.54%，96.72%，83.86%。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农膜类业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022年发行人向农膜类业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运输来源地
1	曲周县顺全塑料制品经销处	高压	FE8000	99.00	970,200.00	9,800.00	8,963.08~11,460.00	—	卡塔尔石化天津明远库
			LD165	34.00	309,060.00	9,090.00	9,311.36~11,806.52	-221.36	中石化内蒙中天合创
		线性	118NJ	74.25	595,485.00	8,020.00	8,020.00	—	沙特基础天津明远库
			222WT	30.00	242,700.00	8,090.00	8,148.64~9,233.48	-58.64	中石化天津中沙石化
			8010N	5.35	42,158.00	7,880.00	7,880.00	—	中石油济南中储库
			粉料	48.96	396,086.40	8,090.00	7,320.00~8,940.00	—	中石化濮阳中原乙烯厂
			-34	65.00	504,530.00	7,762.00	7,650.00~8,989.13	—	中石化内蒙中天合创
		茂金属	茂金属	99.00	980,100.00	9,900.00	9,045.68~11,611.84	—	埃克森美孚天津明远库
		小计		455.56	4,040,319.40				
2	曲周县益铭物资	高压	FE8000	25.50	228,990.00	8,980.00	8,963.08~11,460.00	—	卡塔尔石化天津明远库
			LD165	66.00	566,940.00	8,590.00	9,311.36~11,806.52	-721.36	中石化内蒙中天合创
			2185A	26.13	235,125.00	9,000.00	9,346.05~11,340.00	-346.05	伊朗石化

序号	非法人 供应商	采购 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 围	价格差 异情况	运输来源 地	
	经销商								天津明远 库	
			2420D	25.75	295,095.00	11,460.00	9,129.55~12,969.57	—	伊朗石化 天津明远 库	
		线性		222WT	30.00	237,300.00	7,910.00	8,148.64~9,233.48	-238.64	中石化天 津中沙石 化
				7050	34.00	271,320.00	7,980.00	8,281.30~9,152.17	-301.30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9047	33.00	285,120.00	8,640.00	8,316.36~9,297.83	—	中石油济 南中储库
				FC18N	27.50	241,450.00	8,780.00	8,275.00~8,910.00	—	沙特东方 石化天津 明远库
				-34	64.00	500,480.00	7,820.00	7,650.00~8,989.13	—	中石化内 蒙中天合 创
		茂金 属	茂金属	83.13	736,173.75	8,856.23	9,045.68~11,611.84	-189.45	埃克森美 孚天津明 远库	
		小计		415.00	3,597,993.75					
		合计		870.56	7,638,313.15					
	非法人采购总金额				9,108,524.22					
	所占比例				83.86%					

2021年发行人向农膜类业务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非法人 供应商	采购 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 异情况	溯源地
1	孙静静	线性	1018N	66.00	495,000.00	7,500.00	7,500.00	—	卡塔尔石化 天津明远库
			1810PX	97.92	705,024.00	7,200.00	7,200.00	—	中石油天津 明远库
			7050	178.00	1,326,200.00	7,450.56	7,856.82~8,858.70	-406.26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9088	156.00	1,202,302.00	7,707.16	7,911.36~9,615.91	-204.20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35B	831.99	6,746,746.00	8,109.18	7,782.38~9,497.73	—	中石化武 汉中韩乙 烯厂

序号	非法人 供应商	采购 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 异情况	溯源地
			F232PC	229.00	1,637,300.00	7,149.78	7,151.97~8,350.00	-2.19	中石化武汉 中韩乙烯厂
			粉料	170.64	1,277,294.40	7,485.32	7,350.00~9,534.34	—	中石化武汉 中韩乙烯厂
			小计	1,729.55	13,389,866.40				
2	温洪卫	高压	2207	82.50	816,070.00	9,892.36	9,452.80~11,000.00	—	南非沙索石 化青岛飞世 达库
			2420D	84.25	826,507.50	9,810.18	10,256.19~13,122.73	-446.01	伊朗石化青 岛飞世达库
			2420F	60.00	651,325.00	10,856.32	9,350.00~11,687.69	—	中海壳牌青 岛飞世达库
			FT5230	24.75	256,162.50	10,350.00	9,650.00~11,608.29	—	博禄北欧化 工青岛飞世 达库
		线性	222WT	510.00	4,157,400.00	8,151.76	7,919.09~9,692.73	—	中石化天津 中沙石化厂
			7042	133.00	1,071,730.00	8,058.12	7,167.06~9,520.00	—	中石油石家 庄中储库 133处
			9047	186.00	1,428,200.00	7,678.49	8,002.38~9,638.64	-323.89	中石油武安 中储库 773 处
			35B	268.97	2,083,506.00	7,746.12	7,782.38~9,497.73	-36.26	中石化内蒙 中天合创
			FC18N	24.75	199,237.50	8,050.00	7,650.00~9,637.73	—	沙特东方石 化青岛飞世 达库
			FC21HN	33.00	256,080.00	7,760.00	7,760.00~8,550.00	—	沙特东方石 化青岛飞世 达库
			LL1090	34.00	327,752.00	9,640.33	9,640.00	0.33	印度信诚工 业青岛飞世 达库
		粉料	22.66	174,935.20	7,720.00	7,350.00~9,534.34	—	中石化濮阳 中原乙烯厂	
		茂金 属	茂金属	24.75	198,742.50	8,030.00	7,750.00~10,198.87	—	埃克森美孚 青岛飞世达 库
小计	1,488.62	12,447,648.20							
3	徐琨翔	高压	2207	93.00	970,200.00	10,432.26	9,452.80~11,000.00	—	南非沙索石 化青岛全世 顺达库
			2420D	148.45	1,523,441.00	10,262.32	10,256.19~13,122.73	—	伊朗石化青 岛全世顺达 库

序号	非法人 供应商	采购 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 异情况	溯源地
		线性	2420F	66.00	736,230.00	11,155.00	9,350.00~11,687.69	—	中海壳牌青 岛全世顺达 库
			1801	100.00	825,300.00	8,253.00	8,100.00~8,550.00	—	中石化南京 扬子石化
			218W	198.00	1,461,900.00	7,383.33	7,300.00~7,450.00	—	沙特基础青 岛全世顺达 库
			222WT	129.00	1,032,810.00	8,006.28	7,919.09~9,692.73	—	中石化天津 中沙石化厂
			35B	99.00	737,880.00	7,453.33	7,782.38~9,497.73	-329.05	中石化内蒙 中天合创
			FC18N	49.50	378,675.00	7,650.00	7,650.00~9,637.73	—	沙特东方石 化青岛全世 顺达库
			FC21HN	57.75	448,140.00	7,760.00	7,760.00~8,550.00	—	沙特东方石 化青岛全世 顺达库
		茂金 属	茂金属	98.40	884,334.00	8,987.13	7,750.00~10,198.87	—	埃克森美孚 青岛全世顺 达库
		小计		1,039.10	8,998,910.00				
4	刘玉坤	高压	2207	30.00	321,000.00	10,700.00	9,452.80~11,000.00	—	南非沙索石 化天津明远 库
			FT5230	30.00	295,500.00	9,850.00	9,650.00~11,608.29	—	博禄北欧化 工天津明远 库
		线性	222WT	453.00	3,747,720.00	8,273.11	7,919.09~9,692.73	—	中石化天津 中沙石化厂
			7042	66.00	455,400.00	6,900.00	7,167.06~9,520.00	-267.06	中石油济南 中储库
			9088	66.00	501,600.00	7,600.00	7,911.36~9,615.91	-311.36	中石化濮阳 中原乙烯厂
			F232PC	33.00	255,750.00	7,750.00	7,151.97~8,350.00	—	中石化濮阳 中原乙烯厂
		小计		678.00	5,576,970.00				
5	北京何 宝成	高压	LD165	11.00	129,800.00	11,800.00	9,554.55~12,086.36	—	埃克森美孚 青岛悦兴物 流库
			2420D	111.38	1,157,268.75	10,390.74	10,256.19~13,122.73	—	伊朗石化青 岛悦兴物流 库
			FE8000	66.00	627,000.00	9,500.00	9,500.00~12,150.00	—	卡塔尔石化 青岛悦兴物 流库



序号	非法人 供应商	采购 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 异情况	溯源地
		线性	488S	126.50	983,537.50	7,775.00	7,775.00	—	陶氏杜邦青 岛悦兴物流 库
		茂金 属	茂金属	66.00	616,137.50	9,335.42	7,750.00~10,198.87	—	陶氏杜邦青 岛悦兴物流 库
		小计		380.88	3,513,743.75				
6	山东青 岛谭杰	高压	2207	24.75	232,650.00	9,400.00	9,452.80~11,000.00	-52.80	南非沙索石 化青岛建桥 库
			2420F	6.00	56,100.00	9,350.00	9,350.00~11,687.69	—	中海壳牌青 岛建桥库
			FT5230	24.75	238,837.50	9,650.00	9,650.00~11,608.29	—	博禄北欧化 工青岛建桥 库
		线性	18010	32.00	267,840.00	8,370.00	8,370.00~10,170.00	—	印度信诚工 业青岛建桥 库
			19010	32.00	269,432.00	8,420.28	8,420.00	0.28	印度信诚工 业青岛建桥 库
			222WT	60.00	446,980.00	7,450.29	7,919.09~9,692.73	-468.80	中石化天津 中沙石化厂
			FC21HN	20.63	176,343.75	8,550.00	7,760.00~8,550.00	—	沙特东方石 化青岛建桥 库
		茂金 属	茂金属	214.50	1,775,070.00	8,275.38	7,750.00~10,198.87	—	博禄北欧化 工青岛建桥 库
		小计		414.62	3,463,253.25				
		7	雄县王 晨光	高压	FT5230	25.50	249,900.00	9,800.00	9,650.00~11,608.29
线性	218W			99.00	732,600.00	7,400.00	7,300.00~7,450.00	—	沙特基础天 津明远库
	999SS			24.75	195,030.00	7,880.00	7,880.00	—	陶氏杜邦天 津明远库
	35B			99.00	693,000.00	7,000.00	7,782.38~9,497.73	-782.38	中石化内蒙 中天合创
小计				248.25	1,870,530.00				
8	曲周白 玉平	高压	2426F	66.00	640,200.00	9,700.00	9,150.00~12,000.00	—	中石油济南 中储库
		线性	218W	66.00	488,400.00	7,400.00	7,300.00~7,450.00	—	沙特基础天 津明远库
			222WT	90.00	648,000.00	7,200.00	7,919.09~9,692.73	-719.09	中石化天津 中沙石化厂

序号	非法人 供应商	采购 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 异情况	溯源地
		小计		222.00	1,776,600.00				
9	德州万 山赵红 霞	高压	2426F	65.99	660,966.00	10,015.55	9,150.00~12,000.00	—	中石油德州 谷丰库
		线性	7042	33.00	279,510.00	8,470.00	7,167.06~9,520.00	—	中石油德州 谷丰库
			9047	96.95	776,174.00	8,005.92	8,002.38~9,638.64	—	中石油德州 谷丰库
		小计		195.94	1,716,650.00				
10	王曼	线性	118NJ	51.00	395,250.00	7,750.00	7,750.00~9,250.00	—	沙特基础天 津明远库
			222WT	150.00	1,102,500.00	7,350.00	7,919.09~9,692.73	-569.09	中石化天津 中沙石化厂
		小计		201.00	1,497,750.00				
11	岳凤香	高压	2207	22.00	210,100.00	9,550.00	9,452.80~11,000.00	—	南非沙索石 化天津三九 泛华库
			310E	24.75	240,075.00	9,700.00	9,700.00~11,400.00	—	陶氏杜邦天 津三九泛华 库
		线性	9047	65.00	501,010.00	7,707.85	8,002.38~9,638.64	-294.53	中石油青州 中储库
			35B	65.99	514,776.00	7,800.35	7,782.38~9,497.73	—	中石化内蒙 中天合创
		小计		177.74	1,465,961.00				
12	新疆焦 亮亮 (苏立 峰)	高压	1810D	10.00	113,600.00	11,360.00	11,360.00	—	中石化济南 中储库
		线性	0209	47.28	354,520.00	7,499.10	7,260.00~8,620.00	—	中石油济南 中储库
			7042	14.90	124,415.00	8,350.00	7,167.06~9,520.00	—	中石油济南 中储库
			0220	32.00	232,320.00	7,260.00	7,260.00	—	中石油天津 明远库
		茂金 属	2010HA	20.58	192,376.25	9,350.00	9,350.00	—	中石油天津 明远库
		小计		124.75	1,017,231.25				
合计				6,900.45	56,735,113.85				
非法人采购总金额					58,662,086.10				
所占比例					96.72%				

2020年发行人向农膜类业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非法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溯源地
1	温洪卫	高压	2207	277.75	2,506,638.75	9,024.80	7,370.00~10,270.00	—	南非沙索石化青岛飞世达库
			2426F	93.00	843,070.00	9,065.27	7,100.00~10,753.17	—	中石油石家庄中储库 133 处
			0209	66.00	448,470.00	6,795.00	6,260.00~7,632.97	—	中石油武安中储库 773 处
			0725N	24.75	255,420.00	10,320.00	9,480.00~10,350.00	—	沙特基础青岛飞世达库
			2207M	12.38	122,883.75	9,930.00	9,930.00	—	南非沙索石化青岛飞世达库
			2420D	297.25	2,599,182.50	8,744.10	8,120.45~10,621.74	—	伊朗石化青岛飞世达库
			2420F	309.00	2,628,150.00	8,505.34	6,895.16~9,870.00	—	中海壳牌青岛飞世达库
			5230	56.30	522,791.00	9,285.81	7,130.00~10,178.57	—	博禄北欧化工青岛飞世达库
			FE3000	102.00	918,765.00	9,007.50	8,094.61~9,999.00	—	卡塔尔石化青岛飞世达库
		TN00	32.00	258,880.00	8,090.00	8,090.00	—	伊朗石化青岛飞世达库	
		线性	920	30.00	213,900.00	7,130.00	7,195.00	-65.00	中石化天津中沙石化
			7042	451.00	2,858,580.00	6,338.31	6,171.10~7,872.73	—	中石油石家庄中储库 133 处
			7050	8.00	62,240.00	7,780.00	7,995.65	-215.65	中石化濮阳中原乙烯厂
			9047	599.98	4,136,978.25	6,895.25	6,384.78~8,086.96	—	中石油青州中储库
			9088	25.00	196,250.00	7,850.00	7,527.27~8,102.17	—	中石化濮阳中原乙烯厂
			19010	132.98	957,645.50	7,201.70	6,890.00~7,241.25	—	印度信诚工业青岛飞世达库
1018N	91.50		621,000.00	6,786.89	6,549.26~7,980.00	—	卡塔尔石化青岛飞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溯源地
									世达库
			118NJ	49.50	315,810.00	6,380.00	6,380.00~7,600.00	—	沙特基础 青岛飞世 达库
			218W	49.50	330,660.00	6,680.00	6,728.00	-48.00	沙特基础 青岛飞世 达库
			222WT	356.00	2,435,300.00	6,840.73	6,827.27~8,110.87	—	中石化天 津中沙石 化
			488S	49.50	356,400.00	7,200.00	6,950.00~7,834.74	—	陶氏杜邦 青岛飞世 达库
			35B	594.13	3,755,173.75	6,320.51	6,263.04~7,420.87	—	中石化内 蒙中天合 创
			FC18N	90.75	633,352.50	6,979.09	6,500.00~7,830.00	—	沙特东方 石化青岛 飞世达库
			FD21H N	24.75	160,627.50	6,490.00	6,490.00	—	沙特东方 石化青岛 飞世达库
			茂 FK- 2719	57.75	412,170.00	7,137.14	7,137.14	—	博禄北欧 化工青岛 飞世达库
		茂金属	PK271 9	11.00	81,180.00	7,380.00	7,380.00	—	博禄北欧 化工青岛 飞世达库
			茂金属	320.98	2,409,715.00	7,507.49	7,226.00~8,370.95	—	中石油石 家庄中储 库 133 处
		小计	4,212.73	31,041,233.50					
		2	新疆亮亮	高压	2207	70.00	651,000.00	9,300.00	7,370.00~10,270.00
100PC	67.46				632,313.00	9,373.85	7,323.08~12,207.55	—	中石油北 京迅邦库
1810D	78.80				758,036.00	9,619.75	9,411.90~10,130.00	—	中石化天 津明远库
2426F	33.00				243,540.00	7,380.00	7,100.00~10,753.17	—	中石油济 南中储库
线性	9047			130.00	939,250.00	7,225.00	6,384.78~8,086.96	—	中石油济 南中储库
	0209			372.75	2,604,194.75	6,986.44	6,260.00~7,632.97	—	中石油济 南中储库
	7042			269.15	1,901,870.50	7,066.21	6,171.10~7,872.73	—	中石油济 南中储库

序号	非法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溯源地	
3	谭杰		-34	125.00	929,750.00	7,438.00	7,017.39~7,763.04	—	中石化内蒙中天合创	
			10189D	10.00	78,700.00	7,870.00	7,870.00	—	中石油天津明远库	
			1018D	20.00	157,400.00	7,870.00	7,870.00	—	中石油天津明远库	
			0220AA	113.35	791,466.00	6,982.50	6,982.50	—	中石油天津明远库	
			0220M	51.00	357,230.00	7,004.51	7,004.51	—	中石油天津明远库	
		茂金属	茂金属	32.00	240,000.00	7,500.00	7,226.00~8,370.95	—	中石油天津明远库	
		黑色母料	黑色母料	2.40	35,925.00	15,000.00		—	天津明远库	
		小计		1,374.90	10,320,675.25					
			高压	2207	33.00	305,910.00	9,270.00	7,370.00~10,270.00	—	南非沙索石化青岛建桥库
				2420D	74.25	641,025.00	8,633.33	8,120.45~10,621.74	—	伊朗石化青岛建桥库
				2420F	94.50	668,745.00	7,076.67	6,895.16~9,870.00	—	中海壳牌青岛建桥库
310E	32.98			291,828.75	8,850.00	8,850.00~9,050.00	—	陶氏杜邦青岛建桥库		
FE3000	197.98			1,780,138.00	8,991.73	8,094.61~9,999.00	—	卡塔尔石化青岛建桥库		
线性	0209			63.23	397,053.00	6,280.00	6,260.00~7,632.97	—	中石油青州中储库	
	1018N			96.00	665,295.00	6,930.16	6,549.26~7,980.00	—	卡塔尔石化青岛建桥库	
	118NJ			24.75	180,675.00	7,300.00	6,380.00~7,600.00	—	沙特基础青岛建桥库	
	1810PX			90.75	641,932.50	7,073.64	7,030.00~7,150.00	—	青岛建桥库	
	19010			96.00	680,640.00	7,090.00	6,890.00~7,241.25	—	印度信诚工业青岛建桥库	

序号	非法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溯源地
			222WT	180.00	1,181,100.00	6,561.67	6,827.27~8,110.87	-265.60	中石化天津中沙石化
			488S	49.50	387,337.50	7,825.00	6,950.00~7,834.74	—	陶氏杜邦青岛建桥库
			35B	32.00	201,600.00	6,300.00	6,263.04~7,420.87	—	中石化内蒙中天合创
		茂金属	茂金属	138.88	1,038,647.50	7,479.01	7,226.00~8,370.95	—	陶氏杜邦青岛建桥库
		小计		1,203.80	9,061,927.25				
4	徐琨翔	高压	0725N	49.50	490,792.50	9,915.00	9,480.00~10,350.00	—	沙特基础青岛全世顺达库
			2207	24.75	219,285.00	8,860.00	7,370.00~10,270.00	—	南非沙索石化青岛全世顺达库
			2420D	102.00	923,347.50	9,052.43	8,120.45~10,621.74	—	伊朗石化青岛全世顺达库
			2420F	57.75	450,862.50	7,807.14	6,895.16~9,870.00	—	中海壳牌青岛全世顺达库
			310E	24.75	223,987.50	9,050.00	8,850.00~9,050.00	—	陶氏杜邦青岛全世顺达库
			5230	90.75	710,242.50	7,826.36	7,130.00~10,178.57	—	博禄北欧化工青岛全世顺达库
			FE3000	109.48	972,375.00	8,882.16	8,094.61~9,999.00	—	卡塔尔石化青岛全世顺达库
		线性	1018N	91.50	684,240.00	7,478.03	6,549.26~7,980.00	—	卡塔尔石化青岛全世顺达库
			19010	33.00	247,500.00	7,500.00	6,890.00~7,241.25	258.75	印度信诚工业青岛全世顺达库
			218W	33.00	224,400.00	6,800.00	6,728.00	72.00	沙特基础青岛全世顺达库
			222WT	30.00	212,700.00	7,090.00	6,827.27~8,110.87	—	中石化天津中沙石

序号	非法 人供 应商	采 购 内 容	型 号	数 量	金 额	采 购 价 格	同 期 市 场 价 格 范 围	价 格 差 异 情 况	溯 源 地	
									化	
			9047	30.00	233,400.00	7,780.00	6,384.78~8,086.96	—	中石油青 州中储库	
			35B	63.00	390,300.00	6,195.24	6,263.04~7,420.87	-67.80	中石化内 蒙中天合 创	
			FC18N	82.43	620,694.00	7,530.41	6,500.00~7,830.00	—	沙特东方 石化青岛 全世顺达 库	
		茂金 属	茂金 属	33.00	227,700.00	6,900.00	7,226.00~8,370.95	—	陶氏杜邦 青岛全世 顺达库	
		小计		854.90	6,831,826.50					
5	赵红 霞	高 压	2420D	32.00	251,192.00	7,850.24	8,120.45~10,621.74	-270.21	中石油德 州谷丰库	
			2426F	88.95	750,046.50	8,432.42	7,100.00~10,753.17	—	中石油德 州谷丰库	
		线 性	0209	7.05	48,645.00	6,900.00	6,260.00~7,632.97	—	中石油德 州谷丰库	
			7042	183.95	1,153,948.50	6,273.16	6,171.10~7,872.73	—	中石油德 州谷丰库	
			9047	502.00	3,497,842.00	6,967.84	6,384.78~8,086.96	—	中石油德 州谷丰库	
		小计		813.94	5,701,674.00					
		6	刘玉 坤	线 性	222WT	450.00	3,214,800.00	7,144.00	6,827.27~8,110.87	—
9088	33.00				235,612.00	7,140.19	7,527.27~8,102.17	-387.08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35B	220.00				1,408,648.00	6,403.03	6,263.04~7,420.87	—	中石化内 蒙中天合 创	
FC18N	33.00				226,380.00	6,860.00	6,500.00~7,830.00	—	沙特东方 石化天津 明远库	
茂金 属	茂金 属			51.00	435,642.00	8,542.00	7,226.00~8,370.95	171.05	中石油青 州中储库	
小计				787.00	5,521,082.00					
7	何宝 成	高 压	1200E	1.38	13,062.50	9,500.00	9,500.00~13,199.97	—	陶氏杜邦 青岛悦兴 物流库	
			150BW	24.75	231,412.50	9,350.00	9,145.00	205.00	埃克森美 孚青岛悦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溯源地		
									兴物流库		
			2420D	55.00	541,887.50	9,852.50	8,120.45~10,621.74	—	伊朗石化 青岛悦兴 物流库		
			2420F	31.50	291,375.00	9,250.00	6,895.16~9,870.00	—	中海壳牌 青岛悦兴 物流库		
			5230	24.75	183,892.50	7,430.00	7,130.00~10,178.57	—	博禄北欧 化工青岛 悦兴物流 库		
			FE3000	31.50	322,245.00	10,230.00	8,094.61~9,999.00	231.00	卡塔尔石 化青岛悦 兴物流库		
		线性	222WT	150.00	1,019,092.00	7,091.97	6,827.27~8,110.87	—	中石化天 津中沙石 化		
			488S	183.47	1,345,873.25	7,091.97	6,950.00~7,834.74	—	陶氏杜邦 青岛悦兴 物流库		
		茂金属	茂金属	210.88	1,551,085.00	7,552.45	7,226.00~8,370.95	—	陶氏杜邦 青岛悦兴 物流库		
		小计			713.22	5,499,925.25					
		8	王晨光	高压	150BW	24.75	221,265.00	8,940.00	9,145.00	-205.00	埃克森美 孚天津明 远库
					2420D	59.00	520,085.00	8,815.00	8,120.45~10,621.74	—	伊朗石化 天津明远 库
线性	1018N			121.50	908,640.00	7,478.52	6,549.26~7,980.00	—	卡塔尔石 化天津明 远库		
	222WT			60.00	393,900.00	6,565.00	6,827.27~8,110.87	-262.27	中石化天 津中沙石 化		
	2645G			24.75	173,250.00	7,000.00	7,000.00	—	陶氏杜邦 天津明远 库		
	9047			45.00	350,460.00	7,788.00	6,384.78~8,086.96	—	中石油石 家庄中储 库 133 处		
	-34			99.00	715,110.00	7,223.33	7,017.39~7,763.04	—	中石化内 蒙中天合 创		
	35B			99.00	639,210.00	6,456.67	6,263.04~7,420.87	—	中石化内 蒙中天合		



序号	非法 人供 应商	采 购 内 容	型 号	数 量	金 额	采 购 价 格	同 期 市 场 价 格 范 围	价 格 差 异 情 况	溯 源 地
									创
		茂 金 属	茂 金 属	30.00	244,500.00	8,150.00	7,226.00~8,370.95	—	陶氏杜邦 天津明远 库
		小计		563.00	4,166,420.00				
9	孙 静 静	线 性	7050	32.00	234,240.00	7,320.00	7,995.65	-675.65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9088	134.00	1,037,052.00	7,739.31	7,527.27~8,102.17	—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F232P C	33.00	249,150.00	7,550.00	7,550.00	—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粉料	349.90	2,619,365.40	7,486.00	6,150.00~7,931.65	—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小计		548.90	4,139,807.40				
10	岳 凤 香	高 压	0725N	24.75	254,925.00	10,300.0 0	9,480.00~10,350.00	—	沙特基础 天津三九 泛华库
			LD165	33.00	303,592.00	9,200.32	9,308.70~9,545.65	-108.38	埃克森美 孚天津三 九泛华库
			2420D	117.50	1,114,035.00	9,481.15	8,120.45~10,621.74	—	伊朗石化 天津三九 泛华库
			2420F	76.50	575,280.00	7,520.00	6,895.16~9,870.00	—	中海壳牌 天津三九 泛华库
			2426F	32.00	240,620.00	7,520.55	7,100.00~10,753.17	—	中石油青 州中储库
			FE300 0	25.50	246,075.00	9,650.00	8,094.61~9,999.00	—	卡塔尔石 化天津三 九泛华库
		线 性	1018H A	2.30	18,170.00	7,900.00	7,900.00	—	卡塔尔石 化天津三 九泛华库
			9047	33.00	221,100.00	6,700.00	6,384.78~8,086.96	—	中石油青 州中储库
			35B	56.00	336,360.00	6,006.43	6,263.04~7,420.87	-256.61	中石化内 蒙中天合 创
			粉料	99.16	731,888.00	7,380.88	6,150.00~7,931.65	—	中石化濮 阳中原乙 烯厂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溯源地
		茂金属	茂金属	1.00	7,780.00	7,780.00	7,226.00~8,370.95	—	中石油青州中储库
		小计		500.70	4,049,825.00				
11	武新岭	高压	2420F	51.00	395,760.00	7,760.00	6,895.16~9,870.00	—	中海壳牌天津明远库
			2426F	70.00	518,183.00	7,402.61	7,100.00~10,753.17	—	中石油济南中储库
		线性	1018N	45.00	314,190.00	6,982.00	6,549.26~7,980.00	—	卡塔尔石化天津明远库
			1018H A	74.20	586,180.00	7,900.00	7,900.00	—	中石油天津明远库
			222WT	30.00	204,000.00	6,800.00	6,827.27~8,110.87	-27.27	中石化天津中沙石化
			9047	64.00	404,480.00	6,320.00	6,384.78~8,086.96	-64.78	中石油济南中储库
		小计		334.20	2,422,793.00				
12	曲周白玉平	线性	488S	32.75	255,057.00	7,788.00	6,950.00~7,834.74	—	陶氏杜邦天津明远库
			9047	66.00	461,200.00	6,987.88	6,384.78~8,086.96	—	中石油济南中储库
		茂金属	茂金属	133.25	1,138,125.00	8,541.28	7,226.00~8,370.95	170.33	中石油济南中储库
		小计		232.00	1,854,382.00				
13	李素羽	线性	7042	156.00	999,999.99	6,410.26	6,171.10~7,872.73	—	中石油济南中储库
14	聊城孙强	高压	2420D	66.00	575,850.00	8,725.00	8,120.45~10,621.74	—	伊朗石化天津三九泛华库
			2426F	25.00	203,050.00	8,122.00	7,100.00~10,753.17	—	中石油青州中储库
		小计		91.00	778,900.00				
15	胡增宝	线性	粉料	73.39	535,704.30	7,299.82	6,150.00~7,931.65	—	中石化濮阳中原乙烯厂
16	王曼	线性	920	30.00	217,800.00	7,260.00	7,195.00	65.00	中石化天津中沙石化
			-34	33.00	235,950.00	7,150.00	7,017.39~7,763.04	—	中石化内蒙中天合创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金额	采购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	价格差异情况	溯源地
		小计		63.00	453,750.00				
17	陈喜娥	高压	2420F	33.00	254,045.00	7,698.33	6,895.16~9,870.00	—	中海壳牌天津明远库
合计				12,555.67	93,633,970.44				
非法人采购总金额					96,994,318.53				
所占比例					96.54%				

注 1: 上表中的数据不包含金额占比很小又无法查询到市场价格的原材料, 如 EVA、彩包等。

注 2: 通过金联创网站 (<http://www.315i.com/>) 获取大庆石化 9047 型号的线性聚乙烯, 伊朗 2420D 型号的高压聚乙烯、天津 222WT 型号的线性聚乙烯、淄博 35B 型号的线性聚乙烯、中原周边 7050 型号的线性聚乙烯、中石化华中 9088 型号的线性聚乙烯、中石化华北-34 型号的线性聚乙烯、中石化华北 LD165 型号的高压聚乙烯各月市场均价, 同期市场价格范围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有采购交易发生月份的市场均价的最低值和最高值作为标准。其余无法查询到具体型号聚乙烯的历史市场价格, 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有采购交易发生月份具体型号的月度采购均价的最低值和最高值作为标准。

经了解, 市场上经销聚乙烯不需要任何资质, 个体工商户或者个人也可以经营, 总体来看,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大部分处于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 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 公司与农膜类业务非法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和合作起始时间

(1) 农膜业务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背景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原料为石化企业标准化产品, 属于大宗、通用商品, 任何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均相同, 都可以保障产品质量, 不存在非法人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质量不合格的情况。通过对比, 非法人供应商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具体如下:

①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合同户等法人供应商的供货资源与公司采购需求不匹配, 主要体现在法人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品种由石化工厂决定, 在某一时间段内品种型号较为单一, 且要求下游客户大批量采购; 而公司的生产模式是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定制化生产, 客户订单复杂多样, 所需原料的品种规格各不相同, 这就要求公司采购原料品种必须多样化且小批量采购, 大型法人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②非法人供应商经营灵活自由, 服务态度好, 并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品种、规格、型号等有充分了解, 能够在适当的时机根据市场需求储备各类原材料, 农膜生产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订单情况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所需原材料。

(2) 农膜业务与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合作起始时间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	----------	--------

序号	非法人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1	曲周县顺全塑料制品经销处	2022年8月
2	曲周县益铭物资经销处	2022年6月
3	孙静静	2020年3月
4	温洪卫	2017年10月
5	徐琨翔	2019年10月
6	刘玉坤	2019年1月
7	北京何宝成	2018年8月
8	山东青岛谭杰	2019年8月
9	雄县王晨光	2017年11月
10	曲周白玉平	2017年4月
11	德州万山赵红霞	2017年8月
12	王曼	2015年6月
13	岳凤香	2018年8月
14	新疆焦亮亮	2019年10月
15	武新岭	2019年2月
16	李素羽	2020年1月
17	聊城孙强	2015年6月
18	胡增宝	2016年11月
19	陈喜娥	2019年4月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非法人客户主要集中在农膜类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5,551.54 万元、17,907.91 万元、16,480.16 万元，前 20 大农膜类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占非法人销售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48.48%、60.27%、62.63%，占比较高。

1、发行人各报告期内向前 20 大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向前 20 大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1	太谷	地	普通地膜	5.62	61,873.50	11,009.52	8700-10200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101.12	2,495,776.00	24,681.33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292.60	7,092,292.26	24,238.87	21500-25500	是
			PO膜C版	4.70	68,820.42	14,642.64	12500-16000	是
			PO膜P版	1.10	15,941.30	14,492.09	12500-16000	是
			双防膜	46.52	541,751.26	11,645.56	9000-12000	是
			消雾膜	2.99	62,765.00	20,991.64	11000-15000	否
	小计		454.64	10,339,219.74				
2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	地膜	普通地膜	258.29	2,501,220.13	9,683.75	8700-10200	是
		棚膜	PO膜C版	45.39	673,341.26	14,836.11	12500-16000	是
			PO膜P版	94.03	1,306,287.96	13,892.95	12500-16000	是
			流滴棚膜	55.93	579,970.45	10,370.00	8500-11500	是
			普通棚膜	44.04	446,105.36	10,130.00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368.66	3,963,043.75	10,750.00	9000-12000	是
	长寿膜	2.31	25,243.04	10,910.01	10500-13500	是		
小计		868.64	9,495,211.95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普通地膜	40.63	433,385.25	10,666.63	8700-10200	否
			生物可降解地膜	50.81	1,260,088.00	24,800.00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231.77	5,625,801.06	24,273.21	21500-25500	是
			PO膜P版	1.28	17,508.14	13,678.23	12500-16000	是
			其他棚膜	0.69	7,419.38	10,752.72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144.11	1,570,861.63	10,900.43	9000-12000	是
	长寿膜	33.75	392,625.74	11,633.36	10500-13500	是		
小计		503.05	9,307,689.20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棚膜	POD膜	176.25	4,311,927.51	24,464.84	21500-25500	是
			PO膜C版	0.21	3,018.90	14,375.71	12500-16000	是
			长寿膜	231.48	3,379,245.96	14,598.44	10500-13500	否
小计		407.94	7,694,192.37					
5	中牟县姚	地膜	普通地膜	19.28	191,142.25	9,914.02	8700-102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家供销社 庄稼医院	棚膜	POD膜	149.30	3,599,516.91	24,109.29	21500-25500	是
			PO膜C版	1.09	15,943.84	14,627.38	12500-16000	是
			PO膜P版	160.29	2,254,268.10	14,063.69	12500-16000	是
			双防膜	136.48	1,490,805.82	10,923.25	9000-12000	是
		小计			466.43	7,551,676.92		
6	保定市清苑区 王盘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88.97	889,116.84	9,993.45	8700-102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33.22	820,410.49	24,696.28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167.30	4,051,592.29	24,217.53	21500-25500	是
			PO膜C版	0.35	5,109.80	14,599.43	12500-16000	是
			流滴棚膜	9.25	96,169.84	10,396.74	8500-11500	是
			普通棚膜	24.12	233,982.43	9,700.76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105.75	1,137,508.31	10,756.58	9000-12000	是
		小计			428.96	7,233,890.00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地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28.14	695,259.00	24,707.14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222.04	5,377,203.65	24,217.27	21500-25500	是
			PO膜C版	3.54	49,889.60	14,093.11	12500-16000	是
			PO膜P版	12.80	174,693.84	13,647.96	12500-16000	是
			流滴棚膜	6.58	67,512.00	10,260.18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27.68	299,982.01	10,837.50	9000-12000	是
		消毒膜	1.02	12,244.80	12,004.71	11000-15000	是	
小计			301.80	6,676,784.90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地膜	普通地膜	2.53	25,300.00	10,000.00	8700-102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37.02	912,993.00	24,662.16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214.03	5,186,909.86	24,234.50	21500-25500	是
			PO膜P版	7.51	105,163.80	14,003.17	12500-16000	是
			双防膜	23.17	250,211.16	10,798.93	9000-12000	是
小计			284.26	6,480,577.82				
9	临渭	地	普通地膜	31.82	308,876.04	9,706.98	8700-102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25.01	610,244.00	24,400.00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171.56	4,155,400.73	24,221.27	21500-25500	是
			PO膜P版	0.32	4,580.92	14,315.38	12500-16000	是
			流滴棚膜	3.37	33,783.30	10,024.72	8500-11500	是
			普通棚膜	0.70	6,580.00	9,400.00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23.11	256,111.97	11,082.30	9000-12000	是
			长寿膜	31.51	351,033.57	11,140.39	10500-13500	是
		小计			287.40	5,726,610.53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地膜	普通地膜	497.68	4,733,474.64	9,511.08	8700-102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6.77	118,499.50	17,503.62	22500-26000	否
		棚膜	PO膜C版	0.11	1,580.50	14,368.18	12500-16000	是
			普通棚膜	1.00	9,400.00	9,400.00	8500-11500	是
		小计			505.56	4,862,954.64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407.56	3,858,474.50	9,467.26	8700-102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2.00	36,000.00	18,000.00	22500-26000	否
		小计			409.56	3,894,474.50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地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18.13	449,713.28	24,804.92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122.30	2,927,257.99	23,935.06	21500-25500	是
			双防膜	30.39	336,254.06	11,064.63	9000-12000	是
		小计			170.83	3,713,225.33		
13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地膜	普通地膜	9.32	92,426.30	9,916.98	8700-10200	是
		棚膜	POD膜	137.83	3,348,589.41	24,295.07	21500-25500	是
			PO膜P版	1.86	26,080.60	14,021.83	12500-16000	是
			其他棚膜	0.98	9,996.00	10,200.00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0.40	4,480.00	11,200.00	9000-120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小计			150.39	3,481,572.31			
14	路合印	地膜	普通地膜	0.75	5,766.00	7,688.00	8700-10200	否
		棚膜	POD膜	96.89	2,328,955.68	24,037.11	21500-25500	是
			PO膜 P版	0.31	4,319.40	13,933.55	12500-16000	是
			双防膜	46.98	503,522.14	10,717.80	9000-12000	是
	小计			144.93	2,842,563.22			
1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品门市	地膜	普通地膜	58.43	579,161.00	9,912.05	8700-102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48.51	1,196,497.10	24,664.96	22500-26000	是
		棚膜	POD膜	28.15	678,492.12	24,102.74	21500-25500	是
			PO膜 P版	2.77	38,510.21	13,902.60	12500-16000	是
			流滴棚膜	0.50	5,450.00	10,900.00	8500-11500	是
			其他棚膜	0.69	6,765.00	9,804.35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28.63	316,048.35	11,039.06	9000-12000	是
小计			167.68	2,820,923.78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长寿膜	223.18	2,603,622.20	11,666.02	10500-13500	是
			小计			223.18	2,603,622.20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棚膜	POD膜	93.10	2,243,190.58	24,094.42	21500-25500	是
			PO膜 P版	15.37	206,774.92	13,453.15	12500-16000	是
		小计			108.47	2,449,965.50		
18	彭明生	棚膜	双防膜	204.99	2,228,592.00	10,871.71	9000-12000	是
			小计			204.99	2,228,592.00	
19	台州市路桥区	棚膜	PO膜 C版	0.18	2,763.00	15,350.00	12500-16000	是
			PO膜 P版	0.53	7,360.92	13,888.53	12500-160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普通棚膜	0.48	4,800.00	10,000.00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192.05	2,055,364.84	10,702.24	9000-12000	是
			小计	193.24	2,070,288.76			
20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4.10	42,089.00	10,265.61	8700-10200	否
			POD膜	1.07	19,281.60	18,020.19	21500-25500	否
		棚膜	PO膜C版	0.41	5,958.40	14,532.68	12500-16000	是
			PO膜P版	14.87	208,163.20	13,998.87	12500-16000	是
			普通棚膜	2.51	25,050.00	9,980.08	8500-11500	是
			双防膜	122.64	1,441,222.83	11,751.65	9000-12000	是
		小计	145.60	1,741,765.03				
总计	6,427.55	103,215,800.70						

2021年度向前20大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1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地膜	普通地膜	0.02	213.75	10,687.50	8700-10000	否
			生物可降解地膜	9.10	177,352.50	19,489.29	18000-21500	是
		棚膜	POD膜	353.30	7,928,240.10	22,440.53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4.98	69,956.10	14,047.41	13000-16500	是
			双防膜	30.32	397,132.10	13,098.02	9500-12000	否
			长寿膜	352.75	4,642,223.33	13,160.09	11000-13700	是
		小计	750.46	13,215,117.88				
2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地膜	普通地膜	16.28	172,079.60	10,570.00	8700-10000	否
			POD膜	308.37	7,011,829.41	22,738.36	21500-26500	是
		棚膜	PO膜C版	136.77	1,976,765.46	14,453.21	13000-16500	是
			普通棚膜	0.50	4,600.00	9,200.00	8500-10500	是
			其他棚膜	0.04	400.00	10,000.00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114.14	1,268,021.22	11,109.35	9500-120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小计			576.10	10,433,695.69			
3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	地膜	普通地膜	196.41	1,830,752.70	9,321.08	8700-10000	是
		棚膜	PO膜C版	78.25	1,160,495.09	14,830.61	13000-16500	是
			PO膜P版	85.99	1,144,142.41	13,305.53	13000-16500	是
			流滴棚膜	81.30	824,369.90	10,139.85	9000-12000	是
			普通棚膜	52.82	505,448.49	9,569.26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445.57	4,838,968.76	10,860.18	9500-12000	是
			长寿膜	5.48	61,791.00	11,275.73	11000-13700	是
		小计			945.81	10,365,968.35		
4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地膜	普通地膜	3.09	34,050.00	11,019.42	8700-10000	否
			生物可降解地膜	18.89	366,376.00	19,395.24	18000-21500	是
		棚膜	POD膜	375.75	8,357,297.48	22,241.64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16.65	253,962.69	15,253.01	13000-16500	是
			双防膜	93.66	1,015,259.86	10,839.84	9500-12000	是
			消雾膜	8.23	152,277.20	18,502.70	11500-15000	否
		小计			516.27	10,179,223.23		
5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132.73	1,286,812.61	9,694.96	8700-100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52.19	1,010,674.50	19,365.29	18000-21500	是
		棚膜	POD膜	209.84	4,473,789.63	21,320.00	21500-26500	否
			PO膜C版	2.10	30,435.50	14,493.10	13000-16500	是
			流滴棚膜	23.33	248,327.02	10,644.11	9000-12000	是
			普通棚膜	43.33	404,268.74	9,330.00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138.94	1,499,690.31	10,793.80	9500-12000	是
			消雾膜	0.69	9,854.80	14,282.32	11500-15000	是
		小计			603.15	8,963,853.11		
6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普通地膜	5.66	58,322.10	10,304.26	8700-10000	否
			生物可降解地膜	4.00	78,000.00	19,500.00	18000-21500	是
		棚	POD膜	241.55	5,538,520.00	22,929.08	21500-265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膜	PO膜C版	1.37	23,779.20	17,357.08	13000-16500	否
			流滴棚膜	0.06	582.12	9,702.00	9000-12000	是
			其他棚膜	12.56	134,678.06	10,722.78	8500-10500	否
			双防膜	147.21	1,670,444.20	11,347.36	9500-12000	是
			长寿膜	33.62	379,754.04	11,295.48	11000-13700	是
小计				446.03	7,884,079.72			
7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地膜	普通地膜	49.61	519,594.95	10,473.59	8700-10000	否
			生物可降解地膜	34.50	667,721.55	19,354.25	18000-21500	是
		棚膜	POD膜	203.96	4,670,098.74	22,897.13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3.20	45,323.38	14,163.56	13000-16500	是
			流滴棚膜	24.03	341,492.08	14,211.07	9000-12000	否
			其他棚膜	1.65	15,406.20	9,337.09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27.56	304,011.20	11,030.89	9500-12000	是
			长寿膜	0.55	8,591.04	15,620.07	11000-13700	否
小计				345.05	6,572,239.14			
8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5.72	61,770.60	10,799.06	8700-10000	否
			生物可降解地膜	9.78	190,618.35	19,490.63	18000-21500	是
		棚膜	POD膜	229.75	5,392,487.97	23,471.11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0.40	5,313.24	13,283.10	13000-16500	是
			普通棚膜	7.57	65,868.57	8,701.26	8500-10500	是
			其他棚膜	10.92	101,112.36	9,259.37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32.92	382,022.45	11,604.57	9500-12000	是
小计				297.07	6,199,193.54			
9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地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7.08	138,670.00	19,586.16	18000-21500	是
		棚膜	POD膜	195.12	4,536,401.85	23,249.29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2.81	39,370.80	14,010.96	13000-16500	是
			流滴棚膜	7.05	71,205.00	10,100.00	9000-12000	是
		其他棚膜	1.00	9,300.00	9,300.00	8500-105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双防膜	24.59	269,831.64	10,973.23	9500-12000	是
			小计	237.65	5,064,779.29			
10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棚膜	POD膜	149.10	3,710,927.76	24,888.85	21500-26500	是
			小计	149.10	3,710,927.76			
11	桥东区北兴塑料门市	地膜	普通地膜	9.51	98,295.73	10,336.04	8700-10000	否
		棚膜	POD膜	123.45	3,078,046.25	24,933.55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6.82	99,829.50	14,637.76	13000-16500	是
			普通棚膜	1.92	18,264.54	9,512.78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14.86	181,608.60	12,221.31	9500-12000	否
		小计	156.55	3,476,044.62				
12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地膜	普通地膜	345.18	3,088,629.33	8,947.88	8700-100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10.83	175,665.00	16,220.22	18000-21500	否
		棚膜	PO膜C版	2.54	32,893.05	12,950.02	13000-16500	否
		小计	358.56	3,297,187.38				
13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棚膜	POD膜	92.97	2,375,694.82	25,553.35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12.81	186,310.12	14,544.12	13000-16500	是
			双防膜	45.53	527,537.16	11,586.58	9500-12000	是
			消毒膜	3.52	52,788.36	14,996.69	11500-15000	是
		小计	154.84	3,142,330.46				
14	路合印	棚膜	POD膜	102.76	2,214,040.89	21,545.75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4.54	55,060.30	12,127.82	13000-16500	否
			双防膜	47.25	650,810.64	13,773.77	9500-12000	否
		小计	154.54	2,919,911.83				
15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地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1.10	19,800.00	18,000.00	18000-21500	是
		棚膜	PO膜C版	0.46	7,059.00	15,345.65	13000-16500	是
			双防膜	226.50	2,296,939.46	10,141.01	9500-120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小计			228.06	2,323,798.46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长寿膜	209.11	2,292,731.50	10,964.24	11000-13700	否
			小计			209.11	2,292,731.50	
17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地膜	普通地膜	98.42	913,109.25	9,277.68	8700-10000	是
		棚膜	POD膜	40.52	1,005,555.00	24,816.26	21500-26500	是
			PO膜C版	3.36	47,014.80	13,992.50	13000-16500	是
			普通棚膜	1.58	13,904.00	8,800.00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12.10	124,965.02	10,327.69	9500-12000	是
小计			155.97	2,104,548.07				
18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219.45	1,992,718.00	9,080.51	8700-10000	是
		小计			219.45	1,992,718.00		
19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9.02	88,320.25	9,791.60	8700-10000	是
		棚膜	PO膜C版	12.98	184,031.60	14,178.09	13000-16500	是
			双防膜	149.01	1,654,751.70	11,104.97	9500-12000	是
			消雾膜	4.90	59,331.30	12,108.43	11500-15000	是
小计			175.90	1,986,434.85				
20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棚膜	其他棚膜	183.46	1,579,720.01	8,610.71	8500-10500	是
			双防膜	23.27	229,384.30	9,857.51	9500-12000	是
		小计			206.73	1,809,104.31		
总计				6,886.40	107,933,887.19			

2020年度向前20大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元、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1	曲周县玉希塑	地膜	普通地膜	298.91	2,525,835.59	8,450.15	7500-95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料制品销售部	棚膜	PO膜 C版	121.38	1,766,184.72	14,550.87	11000-15100	是
			POD膜	9.00	163,434.82	18,159.42	16300-19500	是
			流滴棚膜	54.19	489,357.37	9,030.40	8000-10600	是
			普通棚膜	83.88	722,187.81	8,609.77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482.72	4,445,911.44	9,210.12	9000-11000	是
			长寿膜	1.40	20,026.92	14,304.94	9000-12000	否
			消毒膜	9.44	88,598.60	9,385.44	14000-17700	否
小计				1,060.92	10,221,537.27			
2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地膜	普通地膜	0.75	6,375.00	8,500.00	7500-9500	是
		棚膜	POD膜	311.42	5,606,250.36	18,002.22	16300-19500	是
			长寿膜	287.59	3,387,080.79	11,777.46	9000-12000	是
		小计				599.76	8,999,706.15	
3	保定市区清苑区金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161.84	1,466,543.94	9,061.69	7500-9500	是
		棚膜	POD膜	169.11	3,063,505.68	18,115.46	16300-19500	是
			流滴棚膜	13.87	131,282.26	9,465.20	8000-10600	是
			普通棚膜	40.55	355,058.69	8,756.07	7500-10500	是
			其他棚膜	1.61	14,056.24	8,730.58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140.12	1,374,044.90	9,806.20	9000-11000	是
小计				527.10	6,404,491.71			
4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稼医院	地膜	普通地膜	19.64	190,197.75	9,684.20	7500-9500	否
		棚膜	POD膜	120.77	2,211,699.52	18,313.32	16300-19500	是
			PO膜 C版	140.80	1,847,156.08	13,119.01	11000-15100	是
			PO膜 P版	14.79	179,582.62	12,142.16	11000-15100	是
			普通棚膜	2.89	25,840.00	8,941.18	7500-10500	是
			其他棚膜	1.54	12,688.26	8,239.13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140.47	1,343,862.54	9,566.90	9000-11000	是
			消毒膜	31.42	571,844.00	18,200.00	14000-17700	否
小计				472.33	6,382,870.77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5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普通地膜	29.29	275,374.65	9,401.66	7500-9500	是
		棚膜	POD膜	176.51	3,280,416.59	18,584.88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0.72	9,601.20	13,335.00	11000-15100	是
			普通棚膜	2.00	16,976.15	8,488.08	7500-10500	是
			其他棚膜	8.37	72,373.30	8,646.75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144.14	1,413,959.10	9,809.62	9000-11000	是
			长寿膜	16.99	158,475.70	9,327.59	9000-12000	是
小计			378.03	5,227,176.69				
6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棚膜	其他棚膜	556.79	4,430,004.80	7,956.33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67.58	571,182.15	8,451.94	9000-11000	否
		小计			624.37	5,001,186.95		
7	太谷县保锐温棉被加工厂	地膜	普通地膜	6.00	58,745.00	9,790.83	7500-9500	否
		棚膜	POD膜	130.74	2,499,169.39	19,115.57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11.45	152,786.84	13,343.83	11000-15100	是
			双防膜	87.09	844,245.60	9,693.94	9000-11000	是
			消雾膜	33.48	605,172.48	18,075.64	14000-17700	否
小计			268.75	4,160,119.31				
8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膜经营部	棚膜	POD膜	157.34	2,878,144.96	18,292.52	16300-19500	是
			其他棚膜	86.83	718,555.86	8,275.43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7.54	79,196.25	10,503.48	9000-11000	是
			消雾膜	4.02	44,176.00	10,989.05	14000-17700	否
小计			255.73	3,720,073.07				
9	内黄县关镇日用品城运用门市	地膜	普通地膜	56.93	503,435.60	8,843.06	7500-9500	是
		棚膜	POD膜	118.43	2,174,149.10	18,358.09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19.56	288,751.92	14,762.37	11000-15100	是
			流滴棚膜	2.29	19,581.00	8,550.66	8000-10600	是
			双防膜	9.90	95,120.88	9,608.17	9000-11000	是
小计			207.12	3,081,038.50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10	射阳县德镇农膜批发门市部	地膜	普通地膜	8.22	73,856.80	8,985.01	7500-9500	是
		棚膜	POD膜	120.05	2,194,642.79	18,281.07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13.03	201,397.60	15,456.45	11000-15100	否
			其他棚膜	18.66	156,458.72	8,384.71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8.85	83,433.68	9,427.53	9000-11000	是
			消雾膜	11.24	196,637.00	17,494.40	14000-17700	是
		小计			180.05	2,906,426.59		
11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长寿膜	281.05	2,667,724.50	9,491.99	9000-12000	是
		小计			281.05	2,667,724.50		
12	安国农乐农资超市	地膜	普通地膜	5.64	48,067.20	8,522.55	7500-9500	是
		棚膜	POD膜	102.00	1,853,594.04	18,172.49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0.15	2,108.40	14,056.00	11000-15100	是
			普通棚膜	11.78	98,535.20	8,364.62	7500-10500	是
			其他棚膜	14.26	114,440.64	8,025.29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29.14	266,820.44	9,156.50	9000-11000	是
			消雾膜	9.11	160,378.24	17,604.64	14000-17700	是
小计			172.09	2,543,944.16				
13	白海军	地膜	普通地膜	287.76	2,315,995.00	8,048.36	7500-9500	是
		棚膜	普通棚膜	4.30	34,960.00	8,130.23	7500-10500	是
		小计			292.06	2,350,955.00		
14	阿鲁科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地膜	普通地膜	171.84	1,377,972.00	8,018.92	7500-9500	是
			生物可降解地膜	5.39	81,630.00	15,144.71	17000-20400	否
		棚膜	PO膜C版	0.16	1,987.50	12,421.88	11000-15100	是
			普通棚膜	0.10	820.00	8,200.00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0.14	1,440.60	10,290.00	9000-11000	是
消雾膜	34.00	557,600.00	16,400.00	14000-177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小计			211.63	2,021,450.10			
15	康为民	棚膜	POD膜	51.43	943,511.34	18,345.54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0.08	1,023.30	12,791.25	11000-15100	是
			其他棚膜	38.39	300,587.79	7,829.85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80.06	740,678.50	9,251.54	9000-11000	是
	小计			169.96	1,985,800.93			
16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地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33.02	561,340.00	17,000.00	17000-20400	是
		棚膜	POD膜	26.16	483,972.32	18,500.47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0.57	7,149.80	12,543.51	11000-15100	是
			其他棚膜	4.26	34,943.80	8,202.77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47.26	439,874.90	9,307.55	9000-11000	是
			消雾膜	8.01	140,113.75	17,492.35	14000-17700	是
	小计			119.28	1,667,394.57			
17	路合印	地膜	生物可降解地膜	33.40	567,800.00	17,000.00	17000-20400	是
		棚膜	POD膜	30.32	562,240.80	18,543.56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0.17	2,217.80	13,045.88	11000-15100	是
			双防膜	54.85	502,986.90	9,170.23	9000-11000	是
	小计			118.74	1,635,245.50			
18	沛县旭宏杂品店	地膜	普通地膜	1.42	14,200.00	10,000.00	7500-9500	否
		棚膜	双防膜	160.01	1,490,423.51	9,314.56	9000-11000	是
	小计			161.43	1,504,623.51			
19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棚膜	POD膜	59.84	1,102,966.81	18,431.93	16300-19500	是
			PO膜C版	2.77	38,718.40	13,977.76	11000-15100	是
			双防膜	32.52	312,228.48	9,601.12	9000-11000	是
	小计			95.13	1,453,913.69			
20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棚膜	其他棚膜	163.36	1,428,404.70	8,743.91	7500-10500	是
			双防膜	2.95	25,075.00	8,500.00	9000-11000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大类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市场平均产品价格区间	是否在价格区间内
	小计			166.31	1,453,479.70			
	总计			6,361.81	75,389,158.67			

发行人取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农用薄膜专业委员会《关于2020年以来农膜市场行情价格的回复函》，将回复函中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参考价格，与公司向前20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前20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多数处于行业市场价格区间内。部分产品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定制化生产，如客户区域或客户农作物种类不同对产品具体功能要求不同，其销售价格不同。另外发行人同种产品不同宽度、不同厚度或不同颜色以及不同透光率，其对应的销售价格不同。

2、农膜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棚膜、地膜等农用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目前公众公司中，尚无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近产品生产的企业。因此选择A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与塑料薄膜产品相关的企业，主要有：大东南（002263.SZ）、国风新材（000859.SZ）、佛塑科技（000973.SZ）。获取三家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作为市场平均价，与发行人向前20大非法人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东南	11,918.61	11,824.88	10,324.40
国风新材	11,832.26	13,046.00	11,314.13
佛塑科技	19,684.16	19,272.61	18,556.59
三家平均数	14,478.34	14,714.50	13,398.37
发行人	16,058.33	15,673.49	11,850.27

对于农膜类产品，发行人的销售单价介于可比公司市场价格之间，差异原因系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和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规格尺寸等参数定制化生产，其种类规格型号不一，不同宽度、不同厚度、不同颜色的产品价格不同。

3、发行人与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的合作背景和合作起始时间

（1）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背景

公司的农膜产品存在较多非法人客户，主要系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为主，主要原因为：

①向非法人客户销售可以降低公司的销售成本。农膜作为农资产品其主要

终端用户为各地区农户，具有分散性较强的特征，每个村庄都有需求，如果发行人直接对接农户则所需对接的农户数量巨大，且单体农户的采购数量小，所需的农膜规格、种类随着种植作物的种类以及区域不同也会有较大差异，将会投入巨大的经营成本。而通过经销商销售农膜则可以将区域内各农户集中起来按需进行销售，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经销商即可，大幅降低了公司的销售成本，且采用经销商模式为农资销售企业惯用的业务模式。

②向非法人客户销售有利于销售规模的扩大。非法人经销商分布在县城、乡镇，甚至村庄。他们贴近农户、了解农户，方便与农户对接，能够及时了解农户需求，成为生产企业与终端农户不可或缺的纽带，向非法人客户销售有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同时，终端农户的采购信息渠道大多是相互之间的口碑、邻里亲戚之间的信息传递，而非广告宣传，因此，位于乡镇村落的较小的非法人经销商发展迅速，成为农膜销售的主力军。

(3) 发行人农膜类业务报告期内与前 20 大非法人客户的合作起始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业务开始合作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备注
1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	2018年5月	2017-6-30	-
2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	2018年8月	2020-7-24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袁玉玺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2001年4月	2016-4-22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张东芳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2017年11月	2013-11-5	-
5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2001年4月	1999-4-21	-
6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	2011年10月	2010-5-12	-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2009年11月	2018-8-24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陈水莲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	2010年9月	2007-12-18	-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2004年11月	2017-9-19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秦文升及其亲属苏文会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2018年4月	2014-12-26	-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	2016年4月	2010-3-24	-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2006年9月	2007-5-28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刘彬及其亲属朱金艳的名义与

序号	客户名称	经销区域	业务开始合作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备注
					公司合作
13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2015年11月	2009-7-29	-
14	路合印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河庄乡	2001年4月	-	-
1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	2004年3月	2008-1-1	-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2009年10月	2012-2-27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谢毓涛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2020年7月	2005-4-22	-
18	彭明生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022年1月	-	-
19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2019年11月	2019-9-4	-
20	桥东区北兴塑料制品门市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	2001年4月	2014-11-12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关密文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21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2010年3月	2013-10-28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张宏斌及其亲属赵建花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22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18年9月	2008-3-3	-
23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营部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2001年4月	1994-5-12	-
24	安国农田乐农资超市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	2001年4月	2022-2-25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王春芳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25	白海军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2017年10月	-	-
26	康为民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小西堡乡	2015年10月	-	-
27	沛县旭宏杂品店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2005年8月	2016-4-29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陈凯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28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	2016年5月	2004-3-23	-
29	阜南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	2013年10月	2016-5-27	在个体工商户成立前，以徐文强的名义与公司合作
30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广府镇	2015年10月	2002-10-31	-

注1: 公司自2001年10月开始与袁合民合作, 袁合民开始经销公司产品, 2016年4月袁合民成立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开始以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为主体与公司合作。2018年8月, 公司开始与袁玉玺(袁合民之子)合作, 2020年7月, 袁玉玺成立了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2020年8月, 公司与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开始合作, 由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经销公司产品, 公司不再与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合作。

公司发展客户主要通过业务员实地考察，业务员发现某地为农业种植区，需要农膜产品，业务员会联系到当地的农膜销售人员及经销商，与其洽谈，以此来发展客户。

（三）非法人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客户（含非法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1、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非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非法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非法人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客户
1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是	是	否	否
2	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是	是	否	否

2、利益往来

（1）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涉及袁合民。

①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袁合民成立的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的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6、五（一）关联交易的背景、是否具有业务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

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袁合民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

期间	被核查人	对手方账户名称	收入（元）	支出（元）	银行名称
2020 年度	穆建章	袁合民	200,000.00	2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上述资金拆借背景系公司在生产旺季会大量购入原材料，临时性的资金借用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随后在当期归还，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非法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涉及供应商为武新岭、李素羽。

①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武新岭、李素羽采购聚乙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千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项目	型号	金额	数量	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0 年度	武新岭	高压聚乙烯	2426F	518,183.00	70,000.00	7.40	7.48
		高压聚乙烯	2420F	395,760.00	51,000.00	7.76	7.76
		线性聚乙烯	9047	404,480.00	64,000.00	6.32	6.46
		线性聚乙烯	222WT	204,000.00	30,000.00	6.80	6.75
		线性聚乙烯	1018N	314,190.00	45,000.00	6.98	6.96
		线性聚乙烯	1018HA	586,180.00	74,200.00	7.90	7.90
		合计		2,422,793.00	334,200.00	7.25	7.28
2020 年度	李素羽	线性聚乙烯	7042	999,999.99	156,000.00	6.41	6.34
		合计		999,999.99	156,000.00	6.41	6.34

发行人向武新岭、李素羽 2020 年度采购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242.28 万元、100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与这两家供应商无采购往来。采购交易产生背景为二人是曲周县当地商人，经销各种物资，2020 年度聚乙烯市场价格处于低位，二人分别经销聚乙烯，2021 年聚乙烯价格上涨，二人不再经销聚乙烯。经中介机构核查，上述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较为接近，未发现异常。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非法人供应商武新岭、李素羽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被核查人	对手方账户名称	收入	支出	银行名称
2022 年度	袁志奇	武新岭	1,400,000.00		农业银行 6577
2021 年度		武新岭	6,000,000.00	5,000,000.00	农业银行 3968
2022 年度	穆建章	武新岭	5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2021 年度		武新岭	1,000,000.00	2,2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2020 年度		武新岭	2,700,000.00	2,000,000.00	邯郸银行 9217
2022 年度	秦建新	武新岭		750,000.00	工商银行 0738

期间	被核查人	对手方账户名称	收入	支出	银行名称	
		武新岭		300,000.00	工商银行 9999	
2021 年度		武新岭	2,591,730.00	2,100,000.00	工商银行 0738	
		武新岭	550,000.00	1,280,000.00	农业银行 3916	
		武新岭		1,000,000.00	中国银行 3999	
		李素羽		111,400.00	工商银行 0738	
		李素羽		375,000.00	中国银行 3999	
				武新岭	1,040,933.00	300,000.00
2020 年度		武新岭	3,126,534.00	1,250,000.00	农业银行 3916	
		李素羽	246,400.00			
				李素羽		700,000.00
2022 年	袁清涛	武新岭		1,450,000.00		
		2021 年	李素羽	527,070.00		
武新岭			4,557,335.00	4,000,000.00		
2020 年		李素羽	1,500,000.00	9,400,000.00		
		武新岭	6,350,000.00	7,950,000.00		
		李素羽		1,500,000.00	农业银行 2617	
		武新岭		5,000,000.00	农业银行 2617	
		武新岭	5,600,000.00		邮储银行 7723	
2021 年度		吕海民	武新岭	5,900,000.00	5,900,000.00	农业银行 6577
2020 年度		董民强	武新岭	1,600,000.00	2,000,000.00	邯郸银行 7310
2022 年	张新美 (秦建新 之配偶)	武新岭	302,800.00		工商银行 0006	
		李素羽	527,800.00		工商银行 0006	
2021 年		李素羽	232,930.00	360,600.00	工商银行 0006	
		武新岭	1,560,700.00	750,000.00	建设银行 588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多名主要人员存在与武新岭、李素羽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产生背景为二人是曲周县当地商人，经销各种物资，资金实力较强，与发行人主要人员为朋友关系，公司在生产旺季会大量购入原材料，存在临时性的资金短缺情形，因此公司主要人员向二人拆入资金，随后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针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双方均已签署借款确认函，不存在纠纷，具有合理性。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

除此之外，非法人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客户（含非法人）等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四）客户最终销售及应用去向以及备货量、销量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等。

1、客户最终销售及应用去向以及备货量、销量变动

2020-2022 年前 20 大非法人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1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棚膜		262.75	213.75	49.00	494.30	524.30	19.00	347.91	327.91	39.00
		地膜		6.00	6.00	-	21.98	21.98	-	106.74	100.74	6.00
2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棚膜	100.30	762.01	732.01	130.30	749.39	799.39	80.30	610.34	600.36	90.28
		地膜	23.60	298.91	310.91	11.60	196.42	198.42	9.60	258.30	254.30	13.60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棚膜	19.00	348.73	350.73	17.00	436.37	434.37	19.00	411.61	415.61	15.00
		地膜		29.29	29.29	-	9.67	9.67	-	91.43	91.43	-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棚膜		599.01	599.01	-	741.34	733.04	8.30	407.93	416.23	-
		地膜		0.75	0.75	-	9.12	5.42	3.70		3.70	-
5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棚膜		452.67	446.67	6.00	559.83	565.83	-	447.15	441.15	6.00
		地膜		19.65	19.65	-	16.28	16.28	-	19.28	19.28	-
6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棚膜	2.60	365.27	365.27	2.60	418.23	418.23	2.60	306.77	305.37	4.00
		地膜	0.50	161.85	161.85	0.50	184.91	184.91	0.50	122.20	122.20	0.50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棚膜		45.63	45.63	-	154.84	129.84	25.00	273.67	248.67	50.00
		地膜				-			-	28.14	28.14	-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棚膜	12.00	95.13	90.13	17.00	230.58	230.58	17.00	244.71	242.71	19.00
		地膜				-	7.08	7.08	-	39.55	39.55	-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棚膜	8.00	75.35	80.35	3.00	90.41	93.41	-	230.57	226.57	4.00
		地膜		32.00	32.00	-	5.60	5.60	-	56.83	56.83	-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棚膜		34.40	34.40	-	2.53	2.53	-	1.11	1.11	-
		地膜		177.23	177.23	-	356.01	356.01	-	504.45	504.45	-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棚膜				-			-			-
		地膜		35.00	35.00	-	219.46	219.46	-	409.56	409.56	-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棚膜		171.83	144.05	27.78	281.58	268.07	41.29	152.69	167.69	26.29
		地膜		8.22	6.00	2.22	15.49	14.00	3.71	18.13	18.13	3.71
13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棚膜		45.81	34.96	10.85	67.47	63.15	15.17	141.07	131.07	25.17
		地膜		9.15	8.00	1.15	14.68	11.00	4.83	9.33	9.33	4.83
14	路合印	棚膜		85.34	85.34	-	154.55	154.55	-	144.18	144.18	-
		地膜		33.40	33.40	-			-	0.75	0.75	-
1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棚膜		150.29	150.29	-	260.93	260.93	-	60.73	54.23	6.50
		地膜		56.83	56.83	-	84.12	84.12	-	106.95	106.95	-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281.05	281.05	-	209.11	209.11	-	223.18	223.18	-
		地膜				-			-			-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棚膜		31.93	6.93	25.00	149.10	19.10	155.00	108.47	259.47	4.00
		地膜				-			-			-
18	彭明生	棚膜				-			-	204.99	204.99	-
		地膜				-			-			-
19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棚膜		95.95	93.95	2.00	226.96	227.96	1.00	193.25	193.25	1.00
		地膜				-	1.10	1.10	-			-
20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棚膜		134.98	134.98	-	166.88	166.88	-	141.50	141.50	-
		地膜		4.14	4.14	-	9.02	9.02	-	4.10	4.10	-
21	桥东区北兴塑料品门市	棚膜		17.65	17.65	-	147.05	147.05	-	43.73	43.73	-
		地膜		9.22	9.22	-	9.51	9.51	-	18.00	18.00	-
22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棚膜	6.00	43.19	45.19	4.00	57.55	60.55	1.00	8.79	6.79	3.00
		地膜		42.77	42.77	-	98.42	98.42	-	137.92	137.92	-
23	伊宁市李西可	棚膜	60.00	624.37	622.37	62.00	206.73	242.93	25.80		15.00	10.80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销售	期末结存
	商店	地膜				-			-			-
24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营部	棚膜		255.74	225.74	30.00	74.34	94.34	10.00	75.24	75.24	10.00
		地膜				-			-			-
25	安国农田乐农资超市	棚膜		166.45	166.45	-	64.15	64.15	-	73.34	73.34	-
		地膜		5.64	5.64	-	17.81	17.81	-	11.17	11.17	-
26	白海军	棚膜		4.30	4.30	-	0.54	0.54	-			-
		地膜	20.00	287.76	288.76	19.00	119.16	129.16	9.00	98.57	105.57	2.00
27	康为民	棚膜		169.96	169.96	-	95.86	95.86	-	90.00	90.00	-
		地膜				-			-			-
28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棚膜		86.27	86.27	-	35.83	35.83	-	48.10	48.10	-
		地膜		33.02	33.02	-			-			-
29	沛县旭宏杂品店	棚膜		160.01	152.01	8.00	130.85	132.35	6.50	102.31	104.81	4.00
		地膜		1.42	1.42	-	1.85	1.85	-	2.26	1.26	1.00
30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棚膜		166.32	166.32	-			-			-
		地膜				-			-			-
合计			252.00	6,984.64	6,807.64	429.00	7,604.99	7,575.69	458.30	7,137.00	7,245.62	349.68

2、报告期内，前 20 大非法人客户的最终销售应用去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应用去向
1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	种植草莓、西红柿、黄瓜、育苗等
2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	种植西红柿、黄瓜、茄子、育苗等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种植韭菜、西红柿、豆角、辣椒等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种植葡萄、辣椒、西红柿等
5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种植草莓、西红柿、西瓜等
6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	种植西红柿、青菜、油菜等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种植西红柿、西瓜、黄瓜等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	种植西红柿、黄瓜、茄子等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应用去向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种植西瓜、樱桃、辣椒、西葫芦等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种植玉米、甜菜、谷子、西红柿等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	种植玉米、谷子、白菜等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种植西红柿、黄瓜、水产养殖等
13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种植西红柿、黄瓜、芹菜等
14	路合印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河庄乡	种植芹菜、韭菜、甘蓝、黄瓜等
1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茄子等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种植西红柿、黄瓜、西瓜、花卉等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等
18	彭明生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种植西红柿、西瓜、黄瓜等
19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种植葡萄、西瓜、西红柿等
20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等
21	桥东区北兴塑料品门市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	种植西红柿、黄瓜、豆角、茄子等
22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茄子等
23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种植西红柿、茄子、黄瓜等
24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营部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种植西红柿、香瓜、黄瓜等
25	安国农田乐农资超市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	种植小油菜、油麦菜、豆角、茄子等
26	白海军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种植玉米、辣椒、西红柿、豆角等
27	康为民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小西堡乡	种植韭菜、西葫芦、豆角、辣椒等
28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广府镇	种植芹菜、花菜、甘蓝、黄瓜等
29	沛县旭宏杂品店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种植黄瓜、西红柿、苦瓜等
30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	种植樱桃、葡萄等

发行人经销商销售的农膜产品最终应用去向主要用于农业种植，如蔬菜、水果种植、育苗等。

3、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20 大非法人客户分季节销售产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1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地膜	63.78	149.24	42.96	106.53	-	-	-	-
		棚膜	75.81	155.25	48.53	104.99	91.34	212.77	132.23	305.15
2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地膜	158.91	154.19	46.34	44.72	1.41	1.35	51.64	49.86
		棚膜	203.84	242.17	22.40	26.05	56.82	65.00	327.28	366.18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44.03	90.68	32.57	63.43	-	-	14.83	15.23
		棚膜	35.07	63.62	53.55	117.57	175.28	297.96	147.71	282.28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棚膜	210.81	399.22	136.37	281.50	-	-	60.75	88.70
		-	-	-	-	-	-	-	-	-
5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地膜	-	-	-	-	10.26	10.20	9.02	8.91
		棚膜	17.79	20.43	-	-	186.12	242.78	243.24	472.85
6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91.30	114.20	19.52	46.04	1.48	1.33	9.90	9.39
		棚膜	77.15	99.52	14.15	33.10	103.09	219.75	112.38	200.05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地膜	10.12	25.00	18.02	44.53	-	-	-	-
		棚膜	24.44	55.23	29.14	72.08	83.28	201.46	136.81	269.39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地膜	37.02	91.30	-	-	-	-	2.53	2.53
		棚膜	24.05	58.76	26.22	64.49	88.64	199.04	105.80	231.93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地膜	56.83	91.91	-	-	-	-	-	-
		棚膜	60.67	94.30	49.58	96.97	30.99	74.53	89.33	214.94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地膜	250.72	239.87	187.73	187.91	-	-	66.00	57.42
		棚膜	1.11	1.10	-	-	-	-	-	-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地膜	249.79	242.28	62.57	61.63	-	-	97.20	85.54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地膜	18.13	44.97	-	-	-	-	-	-
		棚膜	10.89	12.38	22.04	54.43	35.04	81.10	84.72	178.45
13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地膜	5.34	5.36	0.98	0.94	3.01	2.95	-	-
		棚膜	1.38	1.45	30.11	74.52	51.07	121.67	58.51	141.27
14	路合印	地膜	0.75	0.58	-	-	-	-	-	-
		棚膜	7.55	8.45	-	-	56.29	119.43	80.34	155.80
1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地膜	62.75	108.10	17.86	43.94	7.56	7.37	18.78	18.15
		棚膜	24.00	26.61	-	-	31.00	71.44	5.73	6.47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51.30	58.47	62.68	74.05	50.30	61.66	58.90	66.19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棚膜	-	-	-	-	46.36	95.26	62.11	149.74
18	彭明生	棚膜	32.21	35.91	-	-	86.39	95.10	86.39	91.85
19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棚膜	32.55	34.92	-	-	64.01	68.65	96.69	103.46
20	阜南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地膜	2.76	2.88	-	-	-	-	1.34	1.33
		棚膜	40.83	48.92	10.77	13.08	22.26	27.15	67.64	80.81
合计			1,983.68	2,777.27	934.09	1,612.50	1,282.00	2,277.95	2,227.80	3,653.87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2021年度										
1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地膜	-	-	9.12	17.76	-	-	-	-
		棚膜	356.18	520.44	73.30	129.82	21.07	41.08	290.79	612.42
2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地膜	4.20	3.75	-	-	4.25	4.34	7.83	9.12
		棚膜	86.53	142.30	25.09	49.17	212.78	311.91	235.43	522.79
3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地膜	137.48	126.74	36.06	33.49			22.88	22.85
		棚膜	274.86	273.48	40.24	44.79	71.67	80.17	362.62	455.08
4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地膜	2.00	2.32	19.98	37.72	-	-	-	-
		棚膜	90.82	129.21	112.48	200.46	83.20	162.47	207.80	485.73
5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123.79	136.92	50.38	82.26	4.87	4.48	5.87	6.09
		棚膜	120.74	144.42	64.52	107.15	94.27	173.33	138.70	241.74
6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1.47	1.44	7.96	11.87	-	-	0.24	0.31
		棚膜	51.19	91.21	32.70	41.70	73.30	129.81	279.18	512.05
7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地膜	24.34	31.70	31.56	53.86	-	-	28.22	33.17
		棚膜	19.11	18.99	46.67	83.59	57.65	113.24	137.50	322.68
8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地膜	-	-	15.49	25.24	-	-	-	-
		棚膜	28.73	27.81	24.52	34.83	64.98	128.44	163.35	403.60
9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地膜	-	-	7.08	13.87	-	-	-	-
		棚膜	12.81	24.97	35.33	65.85	42.97	73.72	139.47	328.07
10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	棚膜	-	-	7.18	7.37	-	-	141.92	363.72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农膜经销处									
11	桥东区北兴塑料制品门市	地膜	5.26	5.10	2.08	2.07	0.45	0.43	1.72	2.23
		棚膜	4.42	4.46	1.23	1.25	36.12	79.33	105.28	252.74
12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地膜	127.12	112.48	228.89	213.95			-	-
		棚膜	0.47	0.59	0.82	0.89	0.22	0.32	1.02	1.49
13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棚膜	9.01	8.94	-	-	6.16	7.20	139.67	298.09
14	路合印	棚膜	-	-	64.10	125.63	-	-	90.45	166.36
15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地膜	-	-	-	-	-	-	1.10	1.98
		棚膜	32.16	31.12	4.05	4.42	31.37	32.34	159.38	162.51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56.45	60.16	57.64	64.48	50.40	54.47	44.62	50.17
17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地膜	68.08	62.88	30.34	28.43	-	-	-	-
		棚膜	12.40	12.53	-	-	4.64	6.11	40.51	100.50
18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地膜	118.70	104.86	70.01	65.19	-	-	30.75	29.21
19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地膜	2.83	2.58	2.98	2.83	-	-	3.21	3.42
		棚膜	87.85	92.79	2.98	3.52	9.78	11.74	66.27	81.76
20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棚膜	94.41	81.97	71.70	64.23	40.62	34.71	-	-
合计			1,953.41	2,256.16	1,176.48	1,617.69	910.77	1,449.64	2,845.78	5,469.88
2020 年度										
1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	地膜	166.26	142.22	93.54	77.16	2.55	2.19	36.56	31.02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品销售部	棚膜	264.97	252.66	57.91	52.14	62.86	67.62	376.27	397.15
2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地膜	-	-	0.75	0.64	-	-	-	-
		棚膜	227.63	265.28	203.84	359.84	17.52	20.76	150.02	253.47
3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117.41	108.26	24.14	20.51	9.00	7.72	11.30	10.16
		棚膜	96.11	89.93	1.50	1.27	102.48	165.43	165.18	237.16
4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地膜	2.52	2.37	-	-	6.44	6.05	10.69	10.59
		棚膜	31.01	39.04	35.33	60.60	168.38	210.05	217.95	309.59
5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12.18	11.20	3.99	3.55	0.27	0.22	12.85	12.57
		棚膜	13.76	12.78	39.63	68.13	74.18	126.27	221.16	288.01
6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棚膜	31.76	26.04	78.52	58.06	167.29	129.42	346.80	286.60
7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地膜	6.00	5.87	-	-	-	-	-	-
		棚膜	40.21	45.05	24.71	23.91	66.15	117.43	131.68	223.75
8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营部	棚膜	15.66	12.78	19.59	15.49	87.92	135.76	132.57	207.98
9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地膜	17.96	15.89	17.68	14.67	-	-	21.19	19.78
		棚膜	10.61	9.85	0.60	0.55	66.39	118.96	72.69	128.40
10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地膜	5.77	4.88	2.45	2.50	-	-	-	-
		棚膜	4.09	3.51	14.19	12.45	44.00	77.17	109.55	190.12
11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64.40	62.16	65.52	60.04	79.26	74.69	71.87	69.88
12	安国农田乐农资超	地膜	0.50	0.42	-	-	4.64	3.96	0.50	0.43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市(王春芳)	棚膜	11.39	9.67	8.59	7.00	58.64	80.07	87.83	152.85
13	白海军	地膜	195.24	159.72	92.52	71.88	-	-	-	-
		棚膜	2.80	2.30	1.50	1.20	-	-	-	-
14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地膜	124.85	101.44	52.38	44.52	-	-	-	-
		棚膜	34.24	55.99	-	-	-	-	0.16	0.20
15	康为民	棚膜	0.54	0.46	16.78	12.56	9.59	7.29	143.05	178.27
16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地膜	-	-	33.02	56.13	-	-	-	-
		棚膜	3.60	3.50	4.21	3.39	11.48	10.67	66.98	93.04
17	路合印	地膜	-	-	33.40	56.78	-	-	-	-
		棚膜	1.50	1.40	-	-	-	-	83.84	105.35
18	沛县旭宏杂品店	地膜	1.42	1.42	-	-	-	-	-	-
		棚膜	17.29	16.19	-	-	33.23	29.96	109.49	102.89
19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棚膜	-	-	-	-	16.19	15.80	78.94	129.59
20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棚膜	-	-	64.20	51.27	38.16	34.69	63.96	59.39
合计			1,521.68	1,462.28	990.49	1,136.24	1,126.62	1,442.18	2,723.08	3,498.24



Grant Thornton

致同

按产品分类来看，地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在每年的1月份到5月份。1-5月为春耕播种阶段，正值地膜需求的高峰。由上表，多数经销商会在每年的第一季度、第二季度购进较多的地膜。

棚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则在每年的9月份到次年1月份。由上表，多数经销商会在每年的第三季度、第四季度购入较多的棚膜。

综上，公司农膜业务经销商客户备货量、销量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匹配。

二、结合前述购销背景及相关购销原料与产品的市场情况，分析说明向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购销价格是否公允。

（一）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

1、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聚乙烯原料是石化企业标准化产品，属于大宗、通用商品，任何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均相同，都可以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2021年3月份，公司开始优化进货渠道，逐步减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与法人供应商建立供应关系，经过几个月的规范，从2021年下半年公司基本实现法人供应商采购。

2、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友空间”向聚乙烯的经销商询价，采购经理结合聚乙烯现货市场报价，将认为合适的供应商报价通过“友空间”的微邮发送董事和总经理审阅，董事和总经理同意该笔采购后，采购经理通过“钉钉”提起采购审批申请流程。待原材料运输至发行人的厂区，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经理通过“钉钉”提起付款申请流程。

经销商为降低价格波动的风险，保证高周转，一般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在了解下游客户对某种型号聚乙烯的需求后，向其上游采购相应型号聚乙烯。经销商达成交易后，转让该批聚乙烯的提货权，因此，发行人采购的国产的聚乙烯基本来自中石化在各地的厂区和中石油在各地的仓库，采购进口的聚乙烯来自天津港、青岛港等港口。经销商安排第三方承运车辆负责运输到公司的厂区。

（2）采购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活动内控制度，相关原始凭证可以佐证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①外部凭证：第三方平台“友空间”系统上的采购询价记录、第三方承运车辆的

送货单、采购合同、发行人厂区门口的视频监控等。

②内部凭证：第三方平台“钉钉”系统上采购和付款流程、门岗车辆出入登记、入库单、付款银行转账记录、库存报表、ERP系统数据等。

(3) 中介机构核查

非法人采购主要存在发行人的农膜业务，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农膜业务非法人采购通过走访和函证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法人采购总额	835.94	5,782.25	9,456.60
走访—非法人采购总额	763.83	4,641.81	7,693.52
函证—非法人采购总额（回函）	763.83	4,422.27	6,490.77
走访—非法人采购占比	91.37%	80.28%	81.36%
函证—非法人采购总额（回函）占比	91.37%	76.48%	68.64%
走访非法人供应商家家数	10	10	10
非法人供应商共计家数	22	32	33

① 通过现场走访对个人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个人供应商签字或者盖章的访谈记录、被访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名片、关联关系调查函等资料，并进行现场拍照，了解供应商是否具有实际经营能力，供应商原材料来源、供货流程，了解主要供应商供给发行人及其他客户的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了解主要个人供应商业务规模，分析发行人采购金额与供应商业务规模匹配性，询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走访核查金额占农膜业务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36%、80.28%和 91.37%；

②对非法人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双方交易及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内，函证确认金额占农膜业务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4%、76.48%和 91.37%；

③对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抽样检查发行人的“友空间”系统对供应商的询价记录、采购合同、订单、带有车主名称及车牌号的第三方承运单、付款凭证、“钉钉”系统的采购审批流程和付款流程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

④查阅承运单记载的外部承运司机姓名、电话、车牌号和承运的聚乙烯型号、数量及生产溯源地；

⑤检查发行人在大门口的监控视频，查看进入发行人厂区的送货车辆；



Grant Thornton

致同

⑥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员工名册，结合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核查

发行人与非法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其中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非法人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等信息；

⑧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非法人供应商合作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采购价格

聚乙烯属于大宗化工原料，市场价格公开透明，经过比对，公司聚乙烯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部分时期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人员密切关注聚乙烯行情，在预测价格较低时与供应商签订大额采购合同，从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原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二）向非法人客户销售

1、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的农膜产品存在较多非法人客户，主要系经销商客户，以个体工商户为主。同属于农资行业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秋乐种业（经营种子）、花溪科技（经营农机）、和绿亨科技（经营种子和农药）均存在向非法人销售情况，因此，发行人向非法人经销商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活动内控制度，相关原始凭证可以佐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具体如下：

（1）外部证据：销售合同、客户订单、客户签收单、第三方承运人承运单、收款银行转账记录、发行人厂区门口的视频监控。

（2）内部证据：生产通知单、配料单、班组产量报表、出库单、装车单、收款凭证、销售发票等。

3、中介机构核查

非法人销售主要存在发行人的农膜业务，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农膜业务非法人销售通过走访和函证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法人销售总额	15,482.80	16,926.07	13,760.59
走访一非法人销售总额	12,827.90	13,566.43	10,307.21
函证一非法人销售总额（回函）	13,269.18	13,117.61	9,815.01
走访一非法人销售占比	82.85%	80.15%	74.90%
函证一非法人销售总额（回函）占比	85.70%	77.50%	71.33%
走访非法人客户家数	75.00	75.00	75.00
非法人客户总计家数	144.00	152.00	179.00

（1）通过现场走访非法人客户进行访谈，取得非法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或者签字的访谈记录、被访谈者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件复印件或者个人名片、关联关系调查函等资料，并进行现场拍照，了解非法人客户的经销区域、销售规模、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合作模式、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评价、产品具体用途等信息。报告期内，走访核查金额占农膜业务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90%、80.15%和 82.85%；

（2）对非法人客户的报告期进行函证，函证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明细。报告期内，函证确认金额占农膜业务非法人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3%、77.50%和 85.70%；

（3）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相关非法人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台账、带有司机名称、手机号及车牌号的第三方承运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

（4）检查发行人在大门口的监控视频，查看进入发行人厂区的提货车辆；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非法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非法人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等信息；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与非法人客户合作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非法人客户的获取方式。

3、销售价格

公司的农膜产品均无公开市场报价，因此取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农用薄膜专业委员会《关于 2020 年以来农膜市场行情价格的回复函》，将回复函中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参考价格，与公司向前 20 大非法人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经过对比，发行人向前 20 大非法人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多数均处于行业市场价格区间内；同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对比，经过对比，发行人的销

售单价介于可比公司市场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具体规格、型号参数不同。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非法人客户销售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

三、针对存在关键凭证缺失的交易事项（对象、时间、内容、金额、价格等），逐项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销售交易中的合同或下单依据、出库入库单据、运输单据、签收或验收单据、税票、付款及收款原始凭证等关键凭证缺失情况及补正情况、内控整改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健全完善过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一）采购过程中关键凭证缺失情况

2020 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未开发票情况，公司已到税务局补开增值税发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采购年度	开票时间	发票金额	税额
2020 年度	2021 年	47,320,293.15	645,206.96
2021 年度	2021 年	35,919,666.40	550,719.31
2020 年度免税	2022 年	20,970,593.45	-
2021 年度免税	2022 年	7,723,476.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部门，采购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请购、审批、执行、接收、验收、付款审批、发票订单合同核对等环节的职责，同时规定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针对上述向个人采购未开发票问题，公司已到税务局补开增值税发票。由于部分个人供应商不配合到税务局补开发票，故发行人 2020 年度仍存在未开发票的情况，已补开发票金额占未开票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3.02%。2021 年度以后公司未再发生采购未开发票情形。

（二）销售过程中关键凭证缺失情况

1、农膜业务签收单缺失情形

公司存在本地和附近客户先付货款后到厂自行提货，因提货时货款已结清，没有履行客户签收单程序。其中有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平乡县人民日用杂品批发部、开发区会芬塑料制品经销处客户，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自行提货交易额			占当年农膜收入的比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949.52	1,036.60	1,022.15	5.10%	5.47%	6.40%
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72.87			0.46%
平乡县人民日用杂品批发部	11.35	8.41	4.82	0.06%	0.04%	0.03%
开发区会芬塑料制品经销处	4.08	25.15	7.08	0.02%	0.13%	0.04%

2、农膜业务签收单缺失并未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公司农膜类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农膜类产品开具出库单并发出商品，办理完毕发货手续，取得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非自提货物的运输由公司代客户办理，均具有相关物流运输单或者运输协议和客户签收单，运输协议内容包括车牌号、承运人、电话号、运输数量、收货人、收货地址等；自提客户无外部运输单，自提货物有客户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信息，公司在办理产品出库与客户交接后完成收入确认，客户签收单不属于收入确认必备单据，签收单缺失并未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3、为进一步完善销售活动内部控制，公司补充了自提客户的签收单程序

针对上述自提货物签收单缺失情况，发行人对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等未办理签收单的客户，按照每年的购货量补充签署签收单，同时，发行人已修订完善有关《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保证客户签收程序完备。发行人2022年度以后未再发生未办理签收单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健全完善过程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健全完善过程情况、执行情况

公司编制的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方法和规范，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提供指引，并作为建立、运行及评价内部控制体系的依据。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强化内控建设，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期初，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依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因素等变化，

发行人对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等控制矩阵进行了升级，修订了内控关键管理制度，明确了内控管理要求，形成了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抓手，以合规为前提的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公司治理、财务、资产、经营与投资等日常业务开展和管理所需。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具体过程如下：

（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管理控制矩阵中，明确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通过规范销售政策与策略管理、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投标管理、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收款管理、售后服务管理要求、流程操作规范、明确关键风险点、风险控制措施等方法，合理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销售与收款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对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规范；同时对客户信用进行等级差异管理，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管理标准，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并针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实施差异化的销售条款。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根据各经营单位实际业务执行情况，完善适用于本单位的销售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使销售管理工作有据可依。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范收入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统一会计核算标准，要求各经营单位做好销售业务各环节的记录，设置销售台账，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度，主要环节包括合同签订、销售订单、出库凭证、销售收款等，确保会计记录与销售记录核对一致；要求各经营单位加强销售业务单据流转，在取得符合条件的验收单据之后及时传递给财务部，确保账务处理及时。

（2）采购与付款

公司根据生产销售需要确定最优采购和库存水平，加强验收和出入库管理，明确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职责，强化生产质量考核。负责验收的人员应当重点关注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与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是否一致。对验收合格的物资，填制入库凭证，登记实物账，及时将入库凭证及到货验收单传递给财务会计部门以进行后续程序。验收入库完成后，将验收入库单递交至财务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等采购与付款相关管理制度。

2、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的认定

为加强内部控制刚性约束，发行人开展了如下工作：

（1）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流程的完善，对工作标准及流程进行监督；

（2）采购主管不定期的会同财务部门对各采购环节实施情况以及采购账目进行核查，并可指派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加强管理，减少漏洞；

(3) 持续优化完善体系，持续培育制度意识、内控文化，构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务实管用的内控体系。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鉴证。2023年4月23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9573号），“我们认为，科伦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结合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纳税不合规情形及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就发行人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情况及潜在风险在招股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一) 结合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纳税不合规情形及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0年2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22年3月2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聚乙烯采购业务已按照0-3%的税率对2021年6月之前未缴税款进行补缴。个人供应商开票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目前不存在潜在的合规风险。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曲周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证明》显示：截止到本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收情况，暂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存在纳税不合规情形及风险，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 请就发行人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购销情况及潜在风险在招股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Grant Thornton

致同

3. 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发生购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2021年6月后，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不再与个人供应商合作，部分个人供应商成立公司后，以公司名义与公司开展业务，与个人供应商合作期间，因个人供应商未及时向公司开具发票，造成采购环节关键凭证缺失或后补情形，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客户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为主。一般而言，与法人相比，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拓展能力、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相较于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支付规范性也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现金结算和第三方支付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因个别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客户自身客观条件受限，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各报告期采购、销售明细表，统计各期前二十大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购销内容、购销金额、购销数量、购销单价，了解各期主要非法人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发生的背景。取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农用薄膜专业委员会《关于2020年以来农膜市场行情价格的回复函》，将回复函中的市场价格作为市场参考价格，与公司向前20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2、获取公司与采购、销售相关的规章制度，了解公司发展客户的标准与流程。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并函证，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确认函、发票、银行流水等；检查主要经销商框架协议合同、检查发行人的出库单、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发票、银行流水等。

4、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各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销售情况。

5、对主要经销商销售的终端农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应用去向。

6、获取按季节统计的销售明细表，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分析发行人销售产品的金额、数量是否与其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相匹配。

7、获取发行人及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非法人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

关联方、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及客户（含非法人）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8、对公司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流程。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采购及销售的合同，出入库单据，物流单据等，了解发行人单据基本情况。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台账，检查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关键凭证缺失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补开发票发票明细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采购过程中发票补开情况。

11、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内控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及评价。

12、查阅发行人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价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与相关内部控制关键节点负责人以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13、获取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补开发票的明细，了解补税情况，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曲周县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的《依法纳税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报告期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真实，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采购价格大部分型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除聚乙烯外，公司采购的其他辅助原料、低值易耗品等无历史公开市场价格，采购占比总体较低，公司主要采取询价、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2、发行人各报告期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内容、数量、金额真实，公司向前20大非法人客户的销售价格多数处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农用薄膜专业委员会《关于2020年以来农膜市场行情价格的回复函》所述市场价格区间内；同时发行人农膜业务平均销售价格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之间，与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具体规格、型号存在差异。

3、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及客户往来具有交易合理性，存在相应支持性证据，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农膜业务经销商客户备货量、销量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基本匹配；公司木塑产品不具备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5、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采购交易中存在关键凭证缺失情形，目前均已得到有效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部控制具备有效性。

6、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存在纳税不合规情形及风险，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虚构交易实现资金体外循环、虚增业绩情形，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核查方式、范围、依据是否能充分有效支撑核查结论。

（一）核查范围

1、对公银行账户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主体的对公银行卡流水，包括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主要关联方共计 6 家主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与公司关系	账户个数
1	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
2	河北润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11
3	河北科伦润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4	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袁志奇持有 2.93%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持有发行人 3.72% 股份	2
5	曲周县威科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志奇持有 32.57% 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14% 股份	1
6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实控人亲属袁合民之子袁玉玺实际控制的企业	1
	合计		31

2、自然人银行账户

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关键人员个人卡流水，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和财务人员共计 40 人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职位	账户个数
1	袁志奇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4
2	张俊花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5



Grant Thornton

致同

序号	户名	职位	账户个数
3	吕金堂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14
4	冯金娥	实控人的配偶	11
5	高献民	外部董事	9
6	吴志华	外部董事	19
7	穆建章	科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14
8	袁利勇	科伦股份副总经理	7
9	秦建新	科伦股份财务总监	18
10	牛淑刚	董事会秘书	14
11	刘新坡	科伦监事会主席	9
12	霍明扬	原职工监事	9
13	王富兴	新任职工监事	13
14	冯建国	润尔新材总经理	9
15	董民强	科伦股份董监高	12
16	卢维岭	润尔新材董监高	9
17	牛清江	润尔新材董监高	9
18	袁青	润尔新材副总经理	16
19	吕海民	润邦进出口总经理	13
20	袁艳平	科伦股份财务人员	14
21	袁清涛	科伦股份财务人员	26
22	杨新萍	润邦进出口财务人员	13
23	胡淑霞	润尔新材财务人员	14
24	李敏	润尔新材财务人员	8
25	乔俊江	科伦股份销售总监	7
26	李景平	科伦股份销售经理	9
27	王超晖	科伦股份销售经理	14
28	赵运龙	科伦股份销售经理	7
29	苏丽刚	科伦股份销售经理	18
30	张秀杰	科伦股份销售经理	9
31	叶志兵	科伦股份销售经理	12

序号	户名	职位	账户个数
32	王永健	科伦股份销售经理	11
33	宋继忠	润尔新材销售人员	10
34	李雪冰	润尔新材销售人员	21
35	张晓波	科伦股份采购经理	9
36	刘延超	行政管理经理	15
37	赵登月	生产人员	5
38	袁合民	袁志奇的弟弟	3
39	袁玉玺	袁合民的儿子	1
40	张新美	财务总监秦建新之配偶	7
	合计		457

（二）核查标准

1、金额标准：对公司交易金额大于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和个人交易金额大于 2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和进行了详细核查。

2、性质标准：对涉及个人卡代收货款的银行账户流水，对于收款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纳入核查范围，进行重点核查。

3、特殊标准：鉴于润尔新材出纳李敏农业银行尾号为 1475 个人卡主要为公司用途，对其不设置重要性水平，逐笔核查。

（三）核查程序

1、中介机构陪同持卡人到银行打印流水原件，对于少部分因疫情无法前往银行网点获取的银行卡，中介机构陪同下载电子原件；陪同发行人出纳人员实地前往银行网点见证银行流水打印过程，获取相关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清单。

2、为保证银行账户完整性，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程序：（1）中介机构指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核心人员下载“云闪付”APP，取得其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对其在主要银行机构的开卡情况逐一进行核查；（2）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3）获取了核查对象出具的资金流水完整性真实性承诺函。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业务对接人员等关键人员名单，并与核查对象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查看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识别大额异常交易。



Grant Thornton

致同

4、对于识别的流水不规范事项，进一步执行核查程序，获取支持性证据，访谈流水核查对象、获取合同、访谈交易对手方等，辅导发行人处理流水核查发现的不规范事项。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明细，分析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获取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资料、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的情形。

7、了解发行人对于个人卡涉及的相关事项整改情况，将涉及个人卡收支相关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流水比对，核查代收的货款是否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查阅公司相关账目，核查个人支出的成本和费用是否及时入账。

8、查阅上述人员流水内容，通过对往来方的访谈确认、款项对比、核查借据及相关交易合同等多种方式，查验了上述资金往来的真实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款及关键人员与个人供应商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个人卡收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和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付费用的情况，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大幅下降，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影响较小，不属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员工个人账户代付费用进行了整改，2022年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支的情况；整改后发行人相关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2、关键人员与个人供应商发生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人武新岭、李素羽发生拆借资金情形，2020年至2022年累计拆借金额为4,519.00万元，主要用途为公司周转使用，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2020年公司向武新岭、李素羽采购聚乙烯金额分别为242.28万元、100.00万元，2021年及2022年未再发生采购交易，交易发生背景为二人为曲周县当地商人，经销各种物资，2020年度聚乙烯价格下跌，二人分别经销聚乙烯，2021年聚乙烯价格上涨，二人不再经销聚乙烯，上述交易为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通过交易或虚构交易实现资金体外循环、虚增业绩情形，核查方式、范围、依据能够充分有效支撑核查结论。

七、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是否真实，相关结论

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与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发生购销业务具备真实性、商业合理性，购销价格公允；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及客户往来具有交易合理性，存在相应支持性证据，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农膜业务经销商客户备货量、销量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基本匹配；销售、采购交易中主要凭证齐备；各项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真实，相关结论意见审慎、依据充分。

问题 9.2020 年毛利率陡增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 2019-2022 年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8.97%、30.07%、28.84%、28.54%。报告期内，公司农膜毛利率为 23.85%、23.75%、25.87%，普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农膜平均水平（20.5%、22.02%、16.55%）；同行业公司农膜主要为直销，公司农膜为经销。

（1）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农膜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差异性、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附加值、竞争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详细分析比较说明发行人毛利率 2020 年开始陡增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②说明公众公司中，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近产品生产的企业，如存在，请详细对比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申请材料，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可将原材料（如聚乙烯）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另一方面，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既可在原材料（如聚乙烯）价格上涨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又可在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下降时充分享受价格下降好处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②按产品及原材料类别等，详细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农膜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的差异性、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附加值、竞争情况等方面的差异，详细分析比较说明发行人毛利率 2020 年开始陡增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真实合理性

1、农膜业务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附加值、竞争情况
大东南	CPP 膜、BOPET 膜、BOPP 膜、光学膜	CPP 膜主要应用于食品、医药、生活用纸、服装、日用品、工业等包装；BOPET 膜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材料、磁记录材料、感光材料、胶片、装饰、转移基材及各类包装等领域；BOPP 膜主要应用于 LED 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	CPP 薄膜主要用于食品的包装领域，近年来，国产设备成熟，投资低门槛化，新增了不少 CPP 产能，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国内信息产业、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国家不断加大对电力基础设施的投入，薄膜电容器行业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3C 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了液晶显示器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并推动了光学级聚酯薄膜产品的快速发展。
国风新材	BOPP 膜、BOPET 膜、聚酰亚胺薄膜	BOPP 膜广泛用于中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电器离型保护、建筑节能等领域；BOPET 膜广泛应用于印刷、复合、涂布、镀铝、热转移碳带、烫金转移、镭射、电气绝缘、医药包装、建筑等领域；聚酰亚胺薄膜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集成电路、芯片、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电气电子等领域。	普通包装薄膜行业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失衡状态，市场竞争激烈，传统包装膜材料产业面临着产能过剩与层级不高问题；光学级聚酯基膜等高端功能膜材料，产品附加值高，行业发展空间大，目前，我国高附加值或特殊用途产品用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依赖进口。
佛塑科技	双向拉伸聚炳烯薄膜、双向拉伸尼龙薄膜、PVC 人造革、PVC 装饰片材、彩色电化铝膜、聚偏二氯乙烯涂布膜（PVDC）、塑料复合编织布、通用型 CPP 薄膜、真空镀铝薄膜	微压拉伸透气膜、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妇婴卫生护理、医疗防护用品、户外服装等领域；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耐高温电容器用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电容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复合塑料编织材料、高阻隔尼龙薄膜、热收缩烟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现代农业、建筑防渗、高端消费品等领域。	新型显示材料领域，偏光片、银反射膜、增亮膜、光学级 PET 基膜、柔性显示盖板用透明聚酰亚胺等材料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领域，动力锂电池隔膜、铝塑膜、应用于智能座舱内的 IMD、IML 等智能表面装饰工艺、高感官材料等以及用于太阳能、燃料电池的光伏背板材料、离子交换膜等产业将迎来快速增长；医疗领域，如医用包装及医疗防护材料、PEEK、COC 材料、抗菌抗病毒尼龙 66 等。能够生产高性能薄膜新材料的企业在高端市场将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发行人	POD 膜、转光 PO 膜、高透明 PO 膜、漫散射 PO 膜、漫散射膜、消雾膜、长寿流滴膜，以及生物降解地膜、银黑双面除虫抗菌地膜、黑白双面或相间地膜、物理除草地膜、消雾流滴地膜	蔬菜、水果、花卉及农作物种植。	农膜行业整体来说是一个完全开放竞争的市场，各地小的农膜生产企业众多，农膜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国家陆续出台《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农膜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和产品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各地小的农膜生产企业由于受资金、技术、环保等因素限制，只能生产低端农膜产品，产品附加值低，售价较低。大型农膜生产企业能够满足行业政策规定，能够生产高功能农用棚膜、可降解膜、防渗膜等高端功能膜材料，产品附加值较高，售价较高。公司属于行业中大型农膜企业，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
-----	--	-----------------	---

2、农膜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
大东南	聚酯切片PET、聚丙烯PP
国风新材	聚丙烯PP料、PET料
佛塑科技	聚乙烯PE、聚丙烯PP
发行人	聚乙烯PE

3、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东南	11.95%	21.70%	20.91%
国风新材	14.42%	21.89%	17.27%
佛塑科技	23.29%	22.48%	23.32%
平均数	16.55%	22.02%	20.50%
发行人	25.87%	23.75%	23.85%

注：佛塑科技未披露其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无法对其毛利率进行具体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明细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可比公司大东南的主要产品 BOPET 膜和光学膜售价下跌，国风新材主要产品薄膜材料售价下跌，2022 年发行人棚膜和地膜售价均在不断提高，具体如下：

(1) 可比公司大东南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大东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1.95%	21.70%	20.91%
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约占 60%）的平均价格	6,595.40	5,707.50	4,593.50
主要产品 BOPET 膜（约占 40%）的平均价格	8,524.43	9,800.17	9,096.32

报告期内大东南的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其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价格不断上升，其主要产品 BOPET 膜的销售价格先上升后下降。大东南的毛利率变动与其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2022 年大东南毛利率下降较大是受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上升和主要产品 BOPET 膜销售价格下降综合导致。

(2) 可比公司国风新材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国风新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14.42%	21.89%	17.27%
主要原材料 PP 料（约占 70%）的平均价格	8,192.59	8,608.85	6,794.28
主要产品薄膜材料的平均价格	11,832.26	13,046.00	11,314.13

报告期内国风新材的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其主要原材料 PP 料的价格先上升后下降，其主要产品薄膜材料的销售价格先上升后下降。国风新材的毛利率变动与其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2022 年国风新材毛利率下降较大是生产领用上年度采购高价格的原材料 PP 料和主要产品薄膜材料的销售价格下降综合导致。

(3) 发行人农膜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吨

科伦股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25.87%	23.75%	23.85%
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平均价格	9,170.27	8,940.02	7,518.87
农膜产品平均售价	14,174.04	13,622.61	10,98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线性聚乙烯和茂金属的采购价格不断上升，高压聚乙烯采购价格先上升后下降，综合影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断上升。2021 年农膜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线性聚乙烯和茂金属价格上涨，2022 年农膜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附加值较高的 PO 膜、POD 膜和生物可降解

地膜的销售占比增加及 2022 年高压聚乙烯采购价格下降综合导致。

发行人自成立之后，在农膜行业深耕二十余年，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农用薄膜）十强企业”的称号。发行人的高端农膜产品 PO 膜、PO 膜、生物降解膜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专用新型农膜产业。高端农膜产品售价较高且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提高了发行人的农膜业务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膜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薄膜产品，主要由于原材料的差异性、产品的差异性、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不同导致。

2、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农膜业务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

科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农膜业务	13.53%	100.00%	23.85%	100.00%	23.75%	100.00%	25.87%	100.00%
地膜	12.72%	26.85%	17.76%	20.76%	9.68%	18.33%	13.73%	27.54%
棚膜	13.83%	73.15%	25.44%	79.24%	26.91%	81.67%	30.48%	72.46%
PO 膜	27.86%	21.00%	43.72%	31.31%	41.40%	44.07%	45.50%	41.92%
双防膜	11.23%	26.66%	13.35%	26.14%	8.53%	23.27%	7.50%	20.28%
长寿膜	18.09%	6.07%	20.12%	6.36%	19.13%	7.08%	17.95%	7.19%
流滴棚膜	12.03%	0.47%	8.15%	0.81%	10.60%	1.57%	7.54%	0.90%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陡增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开始棚膜中高端产品 PO 膜的毛利率增长及销售占比增加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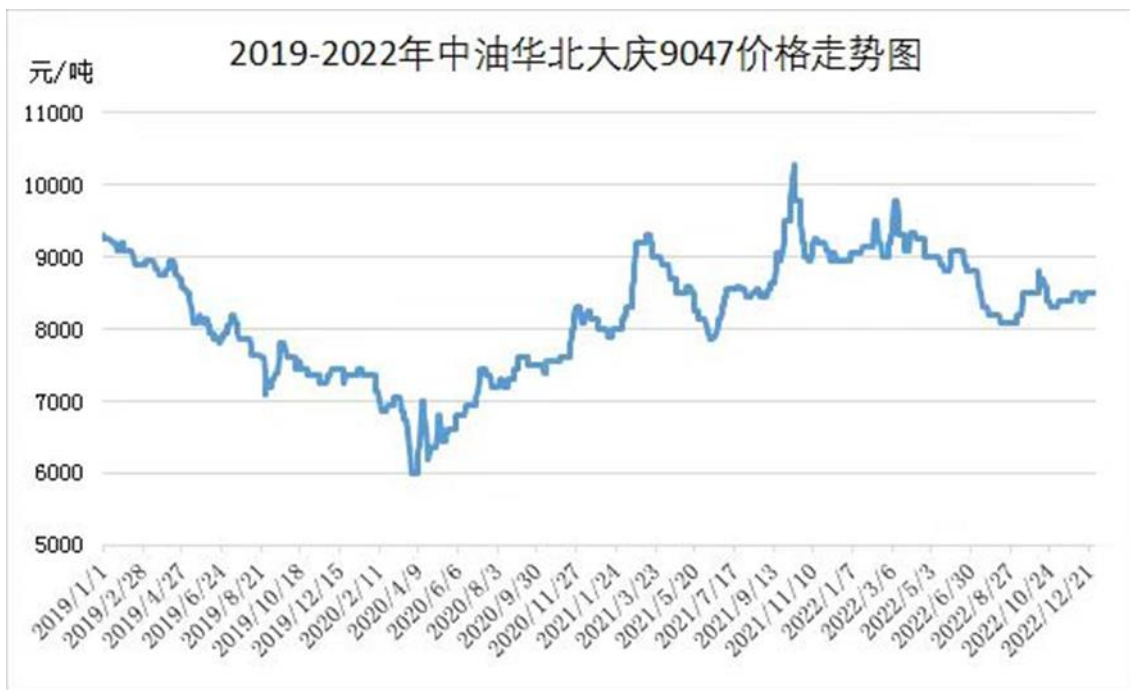
3、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 PO 膜的具体销售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kg

年度	销售销量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9	2,230.14	3,363.48	2,426.29	15.08	10.88	27.86%
2020	3,041.44	5,003.08	2,815.62	16.45	9.26	43.72%
2021	3,959.04	8,355.87	4,896.19	21.11	12.37	41.40%
2022	3,568.74	7,808.24	4,255.11	21.88	11.92	45.50%

如上表可知，2020 年 PO 膜的单价较 2019 年增长较小，但 2020 年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大幅上涨。2021 年和 2022 年 PO 膜的售价不断提高，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4、2019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生产农膜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金联创网站（<http://www.315i.com/>）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线性聚乙烯大庆 9047 的价格自 2019 年初 9000 元/吨以上开始下降，2020 年下降至最低点 6000 元/吨左右后开始回升，2021 上涨至最高点每吨 10000 元左右，2022 年呈下降趋势。

5、2019 年至 2022 年 PO 膜细分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千克

年度	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比例
2019	POD 膜	0.24	0.42	0.26	17.18	10.88	36.68%	0.01%
	PO 膜 C 版	2,142.84	3,250.30	2,336.70	15.17	10.90	28.11%	96.31%
	PO 膜 P 版	87.06	112.77	89.33	12.95	10.26	20.79%	3.68%
	合计	2,230.14	3,363.48	2,426.29	15.08	10.88	27.86%	100.00%
2020	POD 膜	1,650.21	3,012.29	1,489.37	18.25	9.03	50.56%	52.90%
	PO 膜 C 版	1,329.35	1,913.48	1,268.94	14.39	9.55	33.68%	45.07%
	PO 膜 P 版	61.88	77.32	57.31	12.49	9.26	25.87%	2.04%
	合计	3,041.44	5,003.08	2,815.62	16.45	9.26	43.72%	100.00%
2021	POD 膜	2,935.67	6,917.11	3,731.40	23.56	12.71	46.06%	76.21%
	PO 膜 C 版	883.32	1,253.28	1,008.58	14.19	11.42	19.52%	20.60%
	PO 膜 P 版	140.05	185.49	156.21	13.24	11.15	15.79%	3.19%
	合计	3,959.04	8,355.87	4,896.19	21.11	12.37	41.40%	100.00%
2022	POD 膜	2,715.40	6,603.44	3,297.11	24.32	12.14	50.07%	84.57%



Grant Thornton

致同

PO 膜 C 版	114.22	168.46	126.55	14.75	11.08	24.88%	2.16%
PO 膜 P 版	739.11	1,036.34	831.46	14.02	11.25	19.77%	13.27%
合计	3,568.74	7,808.24	4,255.11	21.88	11.92	45.50%	100.00%

注：PO 膜 C 版指 CLASSIC 标准化版本，P 版是 Plain 普通简单版本，C 版 PO 膜的产品性能高于 P 版。

如上表所示 2019 年至 2022 年 POD 膜毛利率分别为 36.68%，50.56%，46.06% 和 50.07%，POD 膜销售收入占 PO 膜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1%，52.90%，76.21% 和 84.57%，因此，2020 年毛利率陡增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高端产品 POD 膜销量开始大幅增长导致。

2019 年发行人成功研发 PO 膜中高端产品 POD 膜，POD 膜是一种新型外涂覆型流滴消雾膜，在原料中添加茂金属、涂覆液等添加剂，采用五层挤出工艺生产加工而成，具有良好的韧性、耐候性、耐摩擦和耐压缩等特点。

POD 膜优点具体如下：

(1) 超长使用寿命：在进口巴斯夫抗农药光稳剂、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以及新型热塑弹性体的共同作用下，POD 膜的寿命能够在 36 个月以上，专项定制产品可达 60 个月以上。普通 PO 膜使用寿命 24 个月，EVA 消雾和双防膜（耐老化、流滴）使用寿命在 12 个月。

(2) 永久的流滴消雾功能：POD 膜经过智能电晕工艺，并涂覆进口功能材料，可实现产品的流滴、消雾功能的有效期与产品使用寿命同步，达 36 个月以上。普通 PO 膜的流滴消雾持效期在 24 个月，EVA 消雾膜流滴消雾持效期在 5 个月，双防膜的流滴持效期在 3 个月。

(3) 超强的保温性能：POD 膜添加进口保温剂（水滑石材料），使得棚内光线透过多，升温快，夜间红外线穿透率低，有效阻隔红外辐射而降低棚内温度，能够较长时间保持棚内温度。普通 PO 膜采用的是国产保温材料，EVA 消雾膜、双防膜采用的是国产高岭土保温剂，保温效果与进口水滑石有明显区别。

(4) 卓越的光学性能：POD 膜采用国外进口以及国内的性能优良的聚乙烯作为原材料，在透光率、雾度值、镜向光泽度等膜的光学性能方面有优异的体现，如 POD 膜透光率 92%（国标 85-87%）、雾度 20%（国标 30%）、镜向光泽度 60gu。普通 PO 膜的透光率、雾度、镜向光泽度分别为 88%、25%、50gu。EVA 消雾膜、双防膜的透光率、雾度、镜向光泽度分别为 85-87%、25%、50gu。

(5) 超强的物理机械性能：POD 膜具有优越的物理性能，其拉伸强度（纵横向） $\geq 22\text{Mpa}$ ，断裂标称应变达 500%，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达 95kn/m。普通 PO 膜三项指标稍次，分别为 $\geq 20\text{Mpa}$ 、400%、80kn/m；EVA 消雾膜、双防膜则为 18Mpa、400%、70kn/m。

(6) 牢固的耐摩擦性：POD 膜的涂覆材料中加入特殊的耐摩擦助剂，膜面与地面、大棚骨架等物体摩擦时，表面涂覆材料非常牢固，难以摩擦掉，不会降

低产品功能。普通 PO 膜涂覆材料牢固性稍差，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表面刮擦而降低流滴消雾性能。

附：POD 膜、PO 膜、EVA 消雾膜、双防膜性能指标对照表

项目	POD 膜	PO 膜	EVA 消雾膜、双防膜
使用寿命	36 个月至 60 个月	24 个月	12 个月
功能持效期	与寿命同步	与寿命同步	5 个月/3 个月
保温性能	优异	良好	一般
透光率 (%)	92	88	87
雾度 (%)	20	25	25
光泽度 (45 度/gu)	60	50	50
拉伸强度 (Mpa)	≥22	≥20	≥18
断裂标称应变 (%)	500	400	400
直角撕裂强度 (kn/m)	95	80	70
耐摩擦性	牢固	较好	不适用

综上，POD 膜的各项性能指标均高于其他 PO 膜，因此定价较高，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

6、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膜业务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佛塑科技	单价	19.68	19.27	18.56
	单位成本	15.10	14.94	14.23
	毛利率	23.29%	22.48%	23.32%
国风新材	单价	11.83	13.05	11.31
	单位成本	10.13	10.19	9.36
	毛利率	14.42%	21.89%	17.27%
大东南	单价	11.92	11.82	10.32
	单位成本	10.49	9.26	8.17
	毛利率	11.95%	21.70%	20.91%
发行人	单价	14.17	13.62	10.99
	单位成本	10.51	10.39	8.37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25.87%	23.75%	23.85%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单位成本与可比公司大东南和国风新材接近，低于佛塑科技。

农膜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
大东南	聚酯切片PET、聚丙烯PP
国风新材	聚丙烯PP料、PET料
佛塑科技	聚乙烯PE、聚丙烯PP
发行人	聚乙烯PE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差异导致。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 2022 年年报显示大东南的 BOPET 膜和光学膜产品，国风新材的薄膜材料产品受下游市场影响导致价格下降，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膜产品的平均单价不断上升导致。

（二）说明公众公司中，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同类或相近产品生产的企业，如存在，请详细对比说明毛利率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发行人的可比公司大东南、国风新材和佛塑科技均存在农膜产品，但其收入占比小，未公开披露具体数据，因此无法对比分析其农膜产品的毛利率。

二、根据申请材料，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可将原材料（如聚乙烯）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另一方面，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既可在原材料（如聚乙烯）价格上涨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又可在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下降时充分享受价格下降好处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农膜业务分析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棚膜和地膜，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高压聚乙烯、线性聚乙烯和茂金属）和功能母料。可比公司的薄膜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不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1）可比公司的主要相同原材料为聚丙烯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
大东南	聚丙烯PP、聚酯切片PET
国风新材	聚丙烯PP料、PET料
佛塑科技	聚乙烯PE、聚丙烯PP
发行人	聚乙烯PE

(2) 可比公司薄膜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东南	薄膜产品销售单价	11.92	11.82	10.32
	聚酯切片采购单价	6.6	5.71	4.59
国风新材	薄膜销售单价	11.83	13.05	11.31
	聚丙烯采购单价	8.19	8.61	6.79
佛塑科技	薄膜销售单价	19.68	19.27	18.56
	聚乙烯采购单价	9.17	8.94	7.52
	聚丙烯采购单价	10.5	9.42	8.42
发行人	棚膜销售单价	15.64	14.89	11.56
	地膜销售单价	11.37	9.88	9.32
	聚乙烯采购单价	9.17	8.94	7.52

注: 由于佛塑科技未披露其主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采购价格, 故其聚乙烯采购单价以发行人聚乙烯单价为准测算敏感性系数, 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选取可比公司采购聚丙烯价格较高的大东南数据进行测算。

(3) 农膜产品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敏感系数

大东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薄膜产品销售单价变化①	0.85%	14.56%
聚酯切片采购单价变化②	15.56%	24.25%
聚酯切片对产品敏感系数③=①/②	0.05	0.60
国风新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薄膜产品销售单价变化①	-9.23%	15.04%
聚丙烯采购单价变化②	-4.84%	26.71%
聚丙烯敏感系数③=①/②	1.91	0.56
佛塑科技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薄膜产品销售单价变化①	2.07%	3.76%
聚乙烯采购单价变化②	2.58%	18.90%
聚丙烯采购单价变化③	11.55%	11.83%
聚乙烯对薄膜产品敏感系数④=①/②	0.80	0.20
聚丙烯对薄膜产品敏感系数⑤=①/③	0.18	0.32
发行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棚膜销售单价变化①	5.04%	28.81%
地膜销售单价变化②	15.08%	6.01%
聚乙烯采购单价变化③	2.58%	18.90%
聚乙烯对棚膜价格敏感性④=①/③	1.96	1.52
聚乙烯对地膜价格敏感性⑤=②/③	5.86	0.32

注：大东南和国风新材的测算数据来自其年报，佛塑科技年报未披露采购具体数据。由于佛塑科技的单位成本较高，选取采购聚丙烯价格较高的大东南数据测算。

（4）农膜业务可比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①可比公司大东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可比公司大东南的主要原料为聚酯切片，约占采购总额的 60%。大东南的 CPP 薄膜系传统产品，投资门槛较低，处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BOPET 薄膜差异化产品比较均衡，光学膜、电容膜 BOPP 膜所属新材料行业，应用领域广泛。

大东南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所有产品价格均上升，但受下游市场影响，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0.79%，小幅增长。2022 年大东南主要产品 BOPET 膜和光学膜产品价格下跌，CPP 膜价格持平，BOPP 膜价格上涨，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原材料聚酯切片价格上涨，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9.75%。

报告期内，大东南的薄膜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料价格变动一致，但产品受下游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不能完全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传递至下游客户。

②可比公司国风新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可比公司国风新材的主要原料为聚丙烯，约占采购总额的 60%，国风新材的主要产品 BOPP 薄膜广泛用于食品、药品、日用品的包装，BOPET 薄膜广泛应用于印刷、复合、涂布、镀铝、热转移碳带、烫金转移、镭射、电气绝缘、医药包装、建筑等领域。



国风新材 2021 年薄膜材料产品价格受下游市场因素影响呈上升趋势，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4.62%。2022 年薄膜材料产品价格受下游市场因素影响呈下降趋势，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7.47%。

报告期内，国风新材的薄膜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料聚丙烯价格变动一致，均为先升后降，但产品受下游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不能完全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传递至下游客户。

③可比公司佛塑科技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佛塑科技薄膜产品分为渗透材料、光电材料和阻隔材料，具体为微压拉伸透气膜、无孔透湿防水功能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妇婴卫生护理、医疗防护用品、户外服装等领域；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耐高温电容器用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电容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复合塑料编织材料、高阻隔尼龙薄膜、热收缩烟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现代农业、建筑防渗、高端消费品等领域。

佛塑科技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和聚丙烯，公开资料未披露其采购份额和价格，上表以发行人采购聚乙烯价格测算，以大东南的采购聚丙烯价格测算。报告期内，佛塑科技的薄膜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料聚乙烯、聚丙烯价格变动均一致，均为不断上升，受产品市场影响等因素，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不能完全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传递至下游客户。

综上所述，可比公司受产品市场影响等因素，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不能完全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传递至下游客户。

(5) 发行人农膜业务原材料价格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的棚膜和地膜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方向与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采购单价变动方向一致。棚膜产品单价的变动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聚乙烯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棚膜对应价格敏感系数分别 1.52、1.96，比较稳定。地膜对应价格敏感系数分别 0.32、5.86，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可降解地膜销量和销售单价大幅增长导致。

棚膜和地膜对原材料聚乙烯价格的敏感系数变化主要系功能薄膜的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传导能力、产品议价能力等原因导致，具体如下：

①聚乙烯原材料成本是农膜产品定价的重要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农膜业务成本主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535.83	90.79%	13,171.11	91.11%	10,895.66	89.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乙烯	10,626.16	76.96%	11,419.59	78.99%	9,464.94	77.79%
功能母料	1,909.68	13.83%	1,751.52	12.12%	1,430.72	11.76%

注：上表聚乙烯包括（高压聚乙烯、线性聚乙烯和茂金属）

报告期内，农膜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9.54%、91.11%和 90.79%，其中聚乙烯成本占比分别为 77.79%、78.99%和 76.96%，直接材料中聚乙烯的成本对于农膜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聚乙烯的市场价格变动是农薄膜销售定价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②2022 年聚乙烯价格对地膜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地膜的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降解地膜	销售金额	1,248.01	24.33	324.28	9.33	491.74	14.83
	单价	24.16		19.15		18.31	
	毛利率	44.54%		22.90%		23.16%	
普通地膜	销售金额	3,881.48	75.67	3,151.12	90.67	2,824.98	85.17
	单价	9.71		9.41		8.50	
	毛利率	3.83%		8.30%		16.10%	

报告期内可降解地膜的销售单价分别 18.31 元/kg，19.15 元/kg，24.16 元/kg，持续增长且远高于普通地膜的销售单价，2022 年可降解地膜销售单价增长 26.16%，而主要原材料聚乙烯采购单价仅增长 2.58%，导致 2022 年聚乙烯价格变动对地膜价格变动敏感性较高。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治理“白色污染”的号召，2018 年研发成功了生物可降解地膜，该产品在自然环境下受土壤中的微生物作用最终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可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需要调控助剂加入量来控制降解时间。生物可控降解地膜具有可降低或不增加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养分吸收，增产增效、改良土壤营养、减少环境污染、节约清除残膜费用等优点。内蒙古、山西等地方政府对销售可降解地膜的经销商进行补贴，因此，发行人对可降解地膜的售价较高。

2、木塑业务分析

（1）木塑产品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
------	-----------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
国风新材	木质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
森泰股份	再生聚乙烯、聚氯乙烯PVC
美新科技	再生高压聚乙烯LDPE、再生低压聚乙烯HDPE
发行人	聚氯乙烯PVC

(2) 木塑产品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单位：元/kg

国风新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	6.76	6.66	6.77
HDPE 采购单价			
森泰股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	8.32	8.15	8.26
塑料粒子采购单价	5.15	4.99	4.96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	7.81	8.25	5.73
美新科技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	13.98	11.80	12.51
再生塑料采购单价	5.04	4.30	3.64
发行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	11.00	10.89	10.68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	6.78	8.38	6.41

(3) 木塑产品可比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敏感系数

国风新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变化①	1.51%	-1.61%
HDPE 采购单价变化②		
HDPE 敏感系数③=①/②		
森泰股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变化①	2.09%	-1.33%
塑料粒子采购单价变化②	3.34%	0.58%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变化③	-5.33%	43.95%
塑料粒子敏感系数④=①/②	0.63	-2.31

聚氯乙烯敏感系数⑤=①/③	-0.39	-0.03
美新科技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变化①	18.48%	-5.70%
再生塑料采购单价变化②	17.15%	18.15%
塑料粒子敏感系数③=①/②	1.08	-0.31
发行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木塑产品销售单价①	1.01%	1.97%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②	-19.09%	30.73%
聚氯乙烯对木塑产品价格敏感性③= ①/②	-0.05	0.06

注：可比公司国风新材公开资料未披露其采购的 HDPE 的价格，故无法测算敏感系数。可比公司森泰股份公开资料只披露 2022 年 1-6 月份数据，未披露 2022 年全年数据。

（4）木塑业务可比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①可比公司森泰股份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2021 年森泰股份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和聚氯乙烯价格上涨，木塑产品的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森泰股份业务以出口销售为主，且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较上年贬值 6.47%，导致产品价格下降。2021 年扣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后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人民币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 5.17%，主要是由于价格较高的轻质共挤 WPC 销售额占比提升，从 2020 年度的 8.67% 上升 2021 年度的 11.94%。

2022 年 1-6 月，森泰股份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价格上涨，聚氯乙烯价格下跌，木塑产品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a 2022 年木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再生塑料粒子、锯末、润滑剂采购价格上涨，成本上升，森泰股份提高木塑产品售价；b 聚氯乙烯只是森泰股份的木塑产品中轻质共挤 WPC 和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产品的原材料，这两种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即聚氯乙烯在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小，2022 年聚氯乙烯价格下跌不足以导致其总成本下跌；c 森泰股份的木塑产品大部分出口，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 4.25%，也是其售价上涨的因素之一。

②可比公司美新科技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2021 年美新科技主要原材料再生塑料价格上涨，木塑产品的价格下降，主要原因为美新科技的主要产品户外地板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 5.86%，公司以海外销售为主，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由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度贬值，平均汇率由 2020 年的 6.90 下降至 2021 年的 6.45。平均汇率下降使得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有所减少，因此当期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22 年度美新科技的木塑产品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原因：a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平均汇率由 2021 年的 6.45 提升至 2022 年的 6.73；b 为缓解原



Grant Thornton

致同

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2021年11月美新科技对经销商新下达的订单进行统一的价格上调，2022年出货并确认收入的订单价格有所上调。

(5) 发行人木塑业务原材料价格对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木塑产品对原材料聚氯乙烯的敏感系数变化主要系木塑产品的成本构成、原材料价格传导能力、产品议价能力和汇率变动等原因综合导致。

① 聚氯乙烯原材料成本是木塑产品定价的重要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木塑业务成本主要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25.45	61.57%	2,432.43	60.96%	2,016.24	65.61%
聚氯乙烯	1,827.40	42.85%	1,685.38	42.24%	1,397.16	45.46%
钙粉	149.03	3.49%	183.45	4.60%	182.08	5.92%
木粉	22.35	0.52%	16.89	0.42%	15.73	0.51%
功能助剂	626.68	14.70%	546.70	13.70%	421.26	13.71%

报告期内，木塑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65.61%、60.96%和 61.57%，其中聚氯乙烯成本占比分别为 45.46%、42.24%和 42.85%，直接材料中聚氯乙烯的成本对于木塑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因此，聚氯乙烯的市场价格变动是木塑产品销售定价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

② 报告期内木塑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2021年、2022年，发行人木塑产品价格略微提高，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先上升后下降。公司木塑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原材料聚氯乙烯的采购单价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为：a 公司出口业务在生产前根据客户订单已确定外币交易价格，交易时折算人民币价格受汇率波动影响，如 2022年度各月初美元汇率较去年上涨了 3.58%。b 公司木塑类产品生产交付周期通常 2-3 个月左右，即产品交付时间与采购单价变动存在时间差。c 公司 2022年初新投入了“新智能涂装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档次加入了表面二次砂光处理等工序，使其产品售价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小。d 公司木塑类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得益于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使用寿命的提升。如公司生产出的木塑产品具备零甲醛、无污染、抗老化、防水、防潮、防霉、防虫蛀、阻燃、隔热、保温等多种优异性能，获得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

因此，发行人木塑产品销售价格受原材料聚氯乙烯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木塑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与原材料聚氯乙烯的采购单价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Grant Thornton

致同

3、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

(1) 公司定价机制保障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有效传导

发行人在定价策略、定价频次、采购策略和具体销售合同执行方面可以保障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有效传导。

①定价策略：发行人产品定价时主要考虑成本和市场情况，为获取一定的毛利为目的，确定合理报价。其中成本主要考虑主要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市场因素主要考虑整体供需情况、客户销售数量规模、付款条件等因素定价。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定价均能覆盖产品生产成本，并获取一定的毛利额水平。

②定价频次：一般情况下，高端农膜产品实行半年确定一次指导价：公司于每年6月底召集销售定价专题会，制定下半年高端棚膜产品指导价；每年12月底制定下年春季高端可降解高端地膜产品指导价。针对中低端农膜产品，每月末召集销售定价专题会，制定下一个月的产品指导价格。此外，确定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公司会调整定价周期或频次以有效转移原材料价格成本。即当原材料价格预期上涨的时候，公司放缓与客户确定订单价格的节奏，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按周向客户报价；当原材料价格预期下降的时候，公司会在次月初与客户确定次月订单价格，尽早锁定产品价格和数量。与客户确定的产品价格每批次订单中以微信方式进行约定。

③采购策略：公司会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和在手订单数量控制原材料采购节奏，当原材料价格预期上涨的时候，公司会减少采购频次，增加单次采购数量；当原材料价格预期下降的时候，公司会增加采购频次，减少单次采购数量。总体控制原材料持仓数量，在满足订单交付的前提下，控制采购成本。

④合同条款：公司与农膜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a 经销区域、合作起止时间、产品名称、销售数量等；b 质量要求、技术条款；c 交货地点、方式；d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e 验收标准；f 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在销售合同签订后都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相关核心条款。

2、基于高端功能薄膜和木塑产品优势，具有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

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是在考虑成本和市场情况，以获取合理的毛利绝对额为目的，而非追求固定的毛利率水平。即：当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可以超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制定更高的销售价格；反之，当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公司可以不跟随降价或在保持较高的绝对毛利空间下适当调低销售价格。

目前，发行人已经在技术、质量、品牌、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特别是在POD膜、漫散射膜、可降解地膜和木塑产品等核心高端产品

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整体毛利空间较高，为发行人的产品定价能高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提供可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产品结构、生产周期、产品应用、市场分布和议价能力等因素均不同，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依靠自身的产品优势、原材料价格传导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在农膜类业务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上涨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在木塑类业务原材料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下降时充分享受价格下降的好处，具有合理性。

（二）按产品及原材料类别等，详细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针对性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农膜类产品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假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消耗的聚乙烯的数量、所生产产品的产量、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保持不变，且各期计算的基数分别为公司各期毛利率水平、净利润水平及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元/kg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25.87%	23.75%	23.85%
净利润	27,169,591.60	28,474,854.76	17,731,800.65
聚乙烯采购单价	9.17	8.94	7.52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聚乙烯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聚乙烯采购单价	9.17	2.58%	8.94	18.90%	7.52
单位成本	10.51	1.16%	10.39	24.15%	8.37
单位售价	14.17	4.05%	13.62	23.99%	10.99
毛利率	25.87%	8.92%	23.75%	-0.40%	23.85%

由上表可知，在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的公司产品成本和售价整体都在上涨。2020至2021年，因平均单位成本上涨的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上涨的幅度，所以本期间内其毛利率较上期同比呈小幅下降趋势。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

③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变动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聚乙烯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5%	10%	-5%	-10%
2022 年	净利润变动比例	-12.69%	-25.38%	12.69%	25.38%
	敏感系数	-2.54	-2.54	-2.54	-2.54
2021 年	净利润变动比例	-14.20%	-28.41%	14.20%	28.41%
	敏感系数	-2.84	-2.84	-2.84	-2.84
2020 年	净利润变动比例	-14.63%	-29.26%	14.63%	29.26%
	敏感系数	-2.93	-2.93	-2.93	-2.93

注：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比例/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比例,下同。

报告期内，以 2022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均上涨或下降 5%，则公司净利润将下降或上涨 12.69%，若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均上涨或下降 10%，则公司净利润将下降或上涨 25.38%。

由上表可知，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价格变动对净利润的变动敏感系数在-2.54~-2.93 之间，各期间的敏感系数均为负数且绝对值均大于 1；2021 年由于公司净利润下降，敏感系数有所上升。基于上述敏感性分析的假设，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呈负向影响且较为敏感。

(2) 木塑类产品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①假设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消耗的聚氯乙烯的数量、所生产产品的产量、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保持不变，且各期计算的基数分别为公司各期毛利率水平、净利润水平及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元/kg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36.00%	33.70%	35.58%
净利润	8,546,326.79	6,426,983.69	4,802,642.25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	6.78	8.38	6.41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聚氯乙烯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聚氯乙烯采购单价	6.78	-19.04%	8.38	30.75%	6.41
单位成本	7.04	-2.53%	7.22	4.99%	6.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1.00	0.98%	10.89	2.00%	10.68
毛利率	36.00%	6.85%	33.70%	-5.29%	35.58%

由上表可知，2020 至 2021 年，在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的公司产品成本和售价整体都在上涨，但平均单位成本上涨的幅度高于单位售价上涨的幅度，故 2021 年毛利率较上期同比呈小幅下降趋势。2021 至 2022 年，在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的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单位售价受美元汇率升值的影响略微上涨，故毛利率也上涨。

③主要原材料价格聚氯乙烯变动对净利润变动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聚氯乙烯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5%	10%	-5%	-10%
2022 年度	净利润变动比例	-2.18%	-4.37%	2.18%	4.37%
	敏感系数	-0.44	-0.44	-0.44	-0.44
2021 年度	净利润变动比例	-2.10%	-4.19%	2.10%	4.19%
	敏感系数	-0.42	-0.42	-0.42	-0.42
2020 年度	净利润变动比例	-2.16%	-4.32%	2.16%	4.32%
	敏感系数	-0.43	-0.43	-0.43	-0.43

报告期内，以 2022 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均上涨或下降 5%，则公司净利润将下降或上涨 2.18%，若公司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价格均上涨或下降 10%，则公司净利润将下降或上涨 4.37%。

由上表可知，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的价格变动对净利润的变动敏感系数在 -0.42~ -0.44 之间，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的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呈负向影响，聚氯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且不敏感。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公告、公司网站及行业信息，获取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附加值、竞争情况、毛利率等资料。

2、获取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度的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复核发行人毛利率 2020 年开始陡增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变动原



Grant Thornton

致同

因合理性。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细分产品 POD 膜销量及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异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明细，统计主要原材料聚乙烯、聚氯乙烯的采购单价和产品的销售单价，测算敏感性系数。

5、获取可比公司年报公告数据，分析比较公司在聚乙烯价格上涨时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在聚氯乙烯价格下降时充分享受价格下降的好处。

6、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对发行人农膜类业务和木塑类业务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和聚氯乙烯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 2020 年开始陡增率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高端 POD 膜销量占比大幅提高且附加值较高所致，具有真实合理性；

2、农膜类产品产品售价随着主要原料聚乙烯价格上涨而上涨，在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的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整体都在上涨，由于产品工艺、用途不同，上涨幅度不一致。木塑类业务产品售价与主要材料聚氯乙烯价格变动不一致，2022 年在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木塑产品销售单价略微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度美元汇率升值的影响所致。

3、发行人依靠自身的产品优势、原材料价格传导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在农膜类业务原材料聚乙烯价格上涨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在木塑类业务原材料聚氯乙烯采购价格下降时充分享受价格下降的好处，具有合理性。

4、基于敏感性分析的假设，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呈负向影响，聚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且较为敏感，主要材料聚氯乙烯的价格变动对净利润呈负向影响，聚氯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且不敏感。

问题 10.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8%、81.89%、87.37%，其中农膜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0%、91.93%和 95.13%，木塑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4%、50.27%、65.67%。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个人或个体户等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列示各期销售金额前二十的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非法人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资历及实力、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等，逐家分析说明前二十名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中（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客户中的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等）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及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分析说明上述主要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结合主要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退换货情况等，分析说明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况，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2）说明除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之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经营或控制的经销商客户、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经销商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具体背景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情况（销售内容、收入、毛利率及占比等），分析说明相关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对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模式及内控制度设计情况，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情形。（4）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对“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均选择不适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1号》1-23 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3）采用终端客户访谈等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分析说明终端客户生产经营规模、采购需求与各期实际购销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核查范围是否能有效支撑核查结论。（4）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5）详细说明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对经销收入履行的分析性复核程序、函证情况、对经销商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经销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个人或个体户等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列示各期销售金额前二十的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向个人或个体户等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分析列示各期销售金额前二十的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非法人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资历及实力、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等，逐家分析说明前二十名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中（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客户中的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等）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及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1、2020-2022 年度前二十的非法人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报告期期内非法人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资历及实力、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大谷县鑫锐保温棉加工厂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	双防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草莓、西红柿、黄瓜、育苗等	东大、喜丰、华盾、等品牌	约 1300 万元	1,033.92	1,017.92	416.01	1.57%	144.69%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经销区域水果种植增加，对PO膜、地膜的需求增大；21年POD膜的销售较20年有较大的变动，增加了234.40%
2	曲周县玉希塑料销售部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	双防膜、降解地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子、茄子、育苗等	莘冠、玉森、等品牌	约 1350 万元	949.52	1,036.60	1,022.15	-8.40%	1.41%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	双防膜、降解地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韭菜、西红柿、豆角、辣椒等	一润、隆银等品牌	约 1100 万元	930.77	788.41	522.72	18.06%	50.83%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经销区域的蔬菜种植增加，对PO膜的需求增大，21年较20年POD膜的销量较20年有较大变动，增加了68.84%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4	西昌市顺霞百货店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	葡萄膜、漫散射膜、PO膜、长寿膜	种植葡萄、辣椒、西红柿等	旭日、阿诗玛等品牌	约 1500 万元	769.42	1,321.51	899.97	-41.78%	46.84%	种植户考虑特定因素，2021年第四季度提前购买 2022年春季需要使用的货物。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葡萄、西红柿）种植增加，对 PO 膜、长寿膜的需求增大，21年 POD 膜的销量较 20年增加了 41.42%，长寿膜的销量较 20年增加了 37.06%
5	中牟县供销社姚家庄稼医院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	双防膜、降解地膜、PO膜、POD膜、转光 PO膜等	种植草莓、西红柿、西瓜等	鲁冠、一润、隆银等品牌	约 1100 万元	755.17	1,043.37	638.29	-27.62%	63.46%	经销区域草莓、西瓜种植面积扩大，PO膜需求量增加。受特定因素影响，农户 2021年第四季度提前购买 2022年春季需要使用的产品。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草莓、西红柿、西瓜等）种植增加，对 PO 膜的需求增大，21年 POD 膜的销量较 20年增加了 217.03%
6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冠农资门市部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	双防膜、降解地膜、PO膜、POD膜、转光 PO膜等	种植西红柿、青菜、油菜等	莘冠、玉森、等品牌	约 1200 万元	723.39	896.39	640.45	-19.30%	39.96%	受特定因素影响，农户 2021年第四季度提前购买 2022年春季棚膜，节后春季叶类菜 PO膜、地膜需求量增大。	经销区域的蔬菜（西红柿、油菜、青菜等）种植增加，对 PO膜、地膜的需求增大，21年 POD膜的销量较 2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年增加了46.03%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	POD膜、转光PO膜、降解地膜等	种植西红柿、西瓜、黄瓜等	银丰、清田、等品牌	约1000万元	667.68	314.23	47.52	112.48%	561.26%	基地招标订单增加，种植黄瓜、西红柿，PO膜、地膜需求量增加。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种植增加，对PO膜、地膜的需求增大。PO膜的销量有较大的增加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	双防膜、POD膜、转光PO膜、降解地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茄子等	华盾、玉森、莘冠等品牌	约1000万元	648.06	506.48	145.39	27.95%	248.36%	冬奥会因素，该地区蔬菜种植面积扩大。对双防膜、PO膜需求增加。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茄子）种植增加，对PO膜的需求增加了311.29%，21年开始采购生物可降解地膜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	POD膜、转光PO膜、降解地膜等	种植西瓜、樱桃、辣椒、西葫芦等	珠泉、四季青、东大、等品牌	约650万元	572.66	100.02	97.84	472.55%	2.23%	拓展基地业务增加订单增多，种植西瓜、樱桃面积扩大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白地膜、黑地膜、降解地膜	种植玉米、甜菜、谷子、西红柿等	无名、春晓、三牛、华垦、清田等品牌	约 1150 万元	486.3	329.72	202.15	47.49%	63.11%	政府扶持力度加大	农业种植增加，对地膜的需求增加，21年地膜销量较20年销量增加了124.14%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	地膜	种植玉米、谷子、白菜等	天宇、历山、民生等品牌	约 550 万元	389.45	199.27	28.15	95.44%	607.89%	公司产品质量好、农户认可，销量逐步增加	农业种植增加，对地膜的需求增加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	POD膜、转光PO膜、降解地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水产养殖等	鲲鹏、苏宝等品牌	约 870 万元	371.32	619.92	290.64	-40.10%	113.29%	受特定因素影响，农场2021年年底提前购买货物，PO膜、长寿膜需求量增加。	经销区域主要种植西红柿、黄瓜、芹菜等，对、PO膜需求增加，21年地膜销量较20年销量增加了145.71%
13	禹城市清田膜营销部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	POD膜、转光PO膜、PO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芹菜等	清田、莘冠等品牌	约 680 万元	348.16	155.82	53.9	123.44%	189.09%	农户认可公司产品质量，销量逐步增加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芹菜）种植增加，对PO膜的需求增大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4	路合印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河庄乡	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芹菜、韭菜、甘蓝、黄瓜等	喜丰、莘冠等品牌	约380万元	284.26	291.99	163.52	-2.65%	78.57%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芹菜、韭菜、甘蓝、黄瓜）种植增加，对PO膜的需求增大，PO膜的销量较上年增加了293.79%，同时21年未采购生物可降解地膜
1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	POD膜、转光PO膜、PO膜、降解地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茄子等	鲁冠、银锋、莘冠、珠泉等品牌	约850万元	282.09	657.22	308.1	-57.08%	113.31%	政府补贴订单增加，PO膜、地膜销量增加；2021年年底农户提前购买货物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茄子、辣椒）种植增加，对PO膜的需求增大，21年PO膜的销量较20年增加了114.80%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胶经营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西瓜、花卉等	东大、清田等品牌	约600万元	260.36	229.27	266.77	13.56%	-14.06%	变动较小，销量平稳	变动较小，销量平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葡萄膜、漫散射膜、PO膜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等	旭日、雷马、阿诗玛等品牌	约 900 万元	245	371.09	39.62	-33.98%	836.62%	受特定因素影响，2021年第四季度农户提前购买棚膜，2022年初使用。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辣椒）种植增加，对POD膜的需求增大
18	彭明生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地膜	种植西红柿、西瓜、黄瓜等	天宇、历山、民生等品牌	约 400 万元	222.86					2022年新合作经销商	—
19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葡萄、西瓜、西红柿等	东大、清田等品牌	约 400 万元	207.03	232.38	88.33	-10.91%	163.08%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经销区域蔬菜、水果种植增加，对双防膜的需求增加。
20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	双防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等	竞争：东大、华盾、等品牌	约 420 万元	174.18	198.64	144.89	-12.31%	37.10%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经销区域蔬菜、水果种植增加，对双防膜的需求增加。
21	桥东区北兴塑料制品市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	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豆角、茄子等	翠绿、东大、等品牌	约 380 万元	119.93	347.6	27.89	-65.50%	1146.32%	受特定因素影响，根据需求，2021年第四季度农户提前购买所需棚膜。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豆角、茄子）种植增加，对PO膜的需求增大，20年的采购金额较小，所以变动比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较大。
22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河北省张家口蔚县	PO膜、POD膜、转光PO膜、降解地膜等	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茄子等	清田、华盾等品牌	约420万元	143.12	210.45	98.89	-31.99%	112.81%	受特定因素影响，种植户2021年第四季度提前购买2022年所需棚膜、地膜	21年度经销区域区域水果、蔬菜（西红柿、辣椒、黄瓜、茄子）种植增加，对PO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23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双防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西红柿、茄子、黄瓜等	东大、华盾等品牌	约1800万元		180.91	500.12	-100.00%	-63.83%	受特定因素影响，2022年未采购公司产品。	受特定因素影响，销量下降
24	莘县聊城中心社农地膜经营部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双防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西红柿、香瓜、黄瓜等	东大、华盾等品牌	约400万元	73.98	69.08	372.01	7.09%	-81.43%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受特定因素影响，销量下降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5	安国农农资超市	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	双防膜、降解地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小油菜、油麦菜、豆角、茄子等	莘冠、玉森、隆银等品牌	约 370 万元	128.17	83.5	254.39	53.50%	-67.18%	经销区域、蔬菜（小油菜、油麦菜、豆角、茄子）种植增加，对 PO 膜的需求增大	受特定因素影响，销量下降
26	白海军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双防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玉米、辣椒、西红柿、豆角等	天宇、迎太、华伟、华锋等品牌	约 300 万元	93.85	101.48	235.1	-7.52%	-56.84%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受特定因素影响，销量下降
27	康为民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小西堡乡	双防膜、降解地膜、PO膜、POD膜、转光PO膜等	种植韭菜、西葫芦、豆角、辣椒等	莘冠、玉森、隆银等品牌	约 200 万元	93.63	115.39	198.58	-18.86%	-41.89%	经营者因家庭原因，逐渐减少经销业务	经营者因家庭原因，逐渐减少经销业务
28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广府镇	双防膜、PO膜、转光PO膜等	种植芹菜、花菜、甘蓝、黄瓜等	鲁冠、东大、华锋等品牌	约 260 万元	51.5	39.37	166.74	30.81%	-76.39%	受特定因素影响，销量下降	受特定因素影响，销量下降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区域	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销区域购买农膜的用途	经销区域的竞争情况	经销商的经销规模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2020年销售金额	2022年较2021年变动比列	2021年较2020年变动比列	22年较21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年较20年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9	沛县旭宏杂品店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双防膜、POD膜、转光PO膜、降解地膜等	种植黄瓜、西红柿、苦瓜等	鲲鹏、苏宝、农旺达等品牌	约350万元	110.57	177.13	150.46	-37.58%	17.73%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变动较小，销量稳定
30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	PO膜、转光PO膜	种植樱桃、葡萄等	鲁裕、燕塔、鑫峰、一润等品牌	约150万元		2.29	145.35	-100.00%	-98.42%	客户转行，不再经销农膜类产品	客户正在转行，逐渐减少经销农膜类产品
	合计						11,136.35	11,637.45	8,165.94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前二十名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中多家客户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及快速增长，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资历及实力、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如下：

1、经营规模、资历及实力

针对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客户，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客户门市，核查客户存货情况，了解进销存数据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这些个体工商户均为当地知名的经销商且具有较大规模的经营场地以及符合其业务规模的存货数量，故可以合理认为其经营规模、资历及实力与交易金额相匹配。

2、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

经过对比主要客户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与发行人经销商经销的产品种类，基本吻合，当地农户采购农膜均基于真实的农业生产需要，公司营销农膜市场多年，在全国各区域均有销售农膜，为满足全国各区域的作物种植需求，公司按照各地实际情况研发、生产了不同功能的农膜产品，逐渐形成了功能多样且种类齐全的产品线，基本能够覆盖当地的种植需求，有助于销售规模的扩大。

3、竞争情况

公司农膜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山东东大、白山喜丰、山东清田等，不同地区可能存在一些规模较小的当地品牌，与其他品牌相比，公司生产的高端棚膜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具有良好耐候性、流滴性、柔韧性、保温性、高透光率以及能防尘、防静电性能，满足大多数地区经济作物的种植需求，在改善作物的口感、外观的同时提前上市时间，为终端农户创造了经济价值；此外，公司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经销网络，不仅可以使公司更快速、精准的了解各地农户对农膜产品的需求，同时可以快速了解当地农膜市场动向，方便未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与其他农膜品牌相比，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农膜业务的销售金额保持稳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前二十名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中部分客户向发行人大额采购及快速增长具备真实合理性。

（二）分析说明上述主要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1、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名非法人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如下：

单位：吨、次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Grant Thornton

致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1	太谷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地膜	63.78	2.00	31.89	42.96	1.00	42.96	-					
		棚膜	75.81	4.00	18.95	48.53	3.00	16.18	91.34	6.00	15.22	132.23	6.00	22.04
2	曲周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地膜	158.91	31.00	5.13	46.34	16.00	2.90	1.41	2.00	0.71	51.64	20.00	2.58
		棚膜	203.84	42.00	4.85	22.40	26.00	0.86	56.82	52.00	1.09	327.28	66.00	4.96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44.03	3.00	14.68	32.57	2.00	16.28	-			14.83	1.00	14.83
		棚膜	35.07	2.00	17.53	53.55	3.00	17.85	175.28	10.00	17.53	147.71	9.00	16.41
4	西昌市礼州霞百货店	棚膜	210.81	9.00	23.42	136.37	5.00	27.27	-			60.75	4.00	15.19
		地膜							-			-		
5	中牟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地膜							10.26	2.00	5.13	9.02	2.00	4.51
		棚膜	17.79	3.00	5.93				186.12	10.00	18.61	243.24	11.00	22.11
6	保定清苑区王益金农资门市部	地膜	91.30	10.00	9.13	19.52	2.00	9.76	1.48	1.00	1.48	9.90	2.00	4.95
		棚膜	77.15	10.00	7.71	14.15	2.00	7.08	103.09	5.00	20.62	112.38	6.00	18.73
7	淮阳县农莲用膜批发店	地膜	10.12	1.00	10.12	18.02	1.00	18.02	-			-		
		棚膜	24.44	3.00	8.15	29.14	1.00	29.14	83.28	3.00	27.76	136.81	6.00	22.80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地膜	37.02	1.00	37.02	-			-			2.53	1.00	2.53
		棚膜	24.05	1.00	24.05	26.22	2.00	13.11	88.64	4.00	22.16	105.80	6.00	17.63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地膜	56.83	2.00	28.41	-			-			-		
		棚膜	60.67	4.00	15.17	49.58	3.00	16.53	30.99	1.00	30.99	89.33	4.00	22.33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地膜	250.72	12.00	20.89	187.73	9.00	20.86	-			66.00	2.00	33.00
		棚膜	1.11	1.00	1.11	-			-			-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地膜	249.79	10.00	24.98	62.57	2.00	31.29	-			97.20	2.00	48.6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次数	单次采购量
12	射阳县德金艳农批发市部	地膜	18.13	1.00	18.13	-			-			-		
		棚膜	10.89	1.00	10.89	22.04	1.00	22.04	35.04	3.00	11.68	84.72	4.00	21.18
13	禹城市清田农营销部	地膜	5.34	3.00	1.78	0.98	1.00	0.98	3.01	2.00	1.50	-		
		棚膜	1.38	1.00	1.38	30.11	2.00	15.05	51.07	4.00	12.77	58.51	2.00	29.26
14	路合印	地膜	0.75	1.00	0.75	-			-			-		
		棚膜	7.55	1.00	7.55	-			56.29	4.00	14.07	80.34	8.00	10.04
15	内黄城关镇普运日杂门市	地膜	62.75	6.00	10.46	17.86	1.00	17.86	7.56	2.00	3.78	18.78	3.00	6.26
		棚膜	24.00	5.00	4.80	-			31.00	2.00	15.50	5.73	2.00	2.87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51.30	2.00	25.65	62.68	2.00	31.34	50.30	4.00	12.58	58.90	6.00	9.82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棚膜				-			46.36	2.00	23.18	62.11	2.00	31.06
18	彭明生	棚膜	32.21	4.00	8.05	-			86.39			86.39	3.00	28.80
19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料薄膜商行	棚膜	32.55	2.00	16.27	-			64.01	2.00	32.00	96.69	3.00	32.23
20	阜南县会镇徐文利农民资市部	地膜	2.76	1.00	2.76	-			-			1.34	1.00	1.34
		棚膜	40.83	6.00	6.81	10.77	2.00	5.38	22.26	3.00	7.42	67.64	6.00	11.27
	合计		1,983.68	185.00		934.07	87.00		1,282.00	124.00		2,227.81	188.00	

2、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名非法人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如下：

单位：吨、次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	------



Grant Thornton

致同

		大类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1	西昌市礼顺霞百货店	地膜				9.12	1.00	9.12						
		棚膜	356.18	13.00	27.40	73.30	5.00	14.66	21.07	2.00	10.53	290.79	10.00	29.08
2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稼医院	地膜	4.20	1.00	4.20				4.25	1.00	4.25	7.83	2.00	3.92
		棚膜	86.53	8.00	10.82	25.09	2.00	12.54	212.78	9.00	23.64	235.43	10.00	23.54
3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地膜	137.48	34.00	4.04	36.06	18.00	2.00				22.88	9.00	2.54
		棚膜	274.86	41.00	6.70	40.24	40.00	1.01	71.67	46.00	1.56	362.62	62.00	5.85
4	太谷县鑫锐保温被加工厂	地膜	2.00	1.00	2.00	19.98	2.00	9.99						
		棚膜	90.82	10.00	9.08	112.48	9.00	12.50	83.20	10.00	8.32	207.80	13.00	15.98
5	保定清苑区王金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123.79	12.00	10.32	50.38	8.00	6.30	4.87	3.00	1.62	5.87	2.00	2.94
		棚膜	120.74	12.00	10.06	64.52	3.00	21.51	94.27	6.00	15.71	138.70	7.00	19.81
6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1.47	1.00	1.47	7.96	1.00	7.96				0.24	1.00	0.24
		棚膜	51.19	5.00	10.24	32.70	2.00	16.35	73.30	6.00	12.22	279.18	21.00	13.29
7	内黄城关镇普运日杂门市	地膜	24.34	6.00	4.06	31.56	5.00	6.31				28.22	5.00	5.64
		棚膜	19.11	4.00	4.78	46.67	2.00	23.34	57.65	4.00	14.41	137.50	12.00	11.46
8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批门市部	地膜				15.49	2.00	7.75						
		棚膜	28.73	5.00	5.75	24.52	3.00	8.17	64.98	4.00	16.24	163.35	10.00	16.34
9	怀安县科蔬专业合作社	地膜				7.08	1.00	7.08						
		棚膜	12.81	1.00	12.81	35.33	2.00	17.66	42.97	3.00	14.32	139.47	8.00	17.43
10	寿光市田玉农膜经销处	棚膜				7.18	3.00	2.39				141.92	4.00	35.48
11	桥东区北兴塑料制品	地膜	5.26	2.00	2.63	2.08	2.00	1.04	0.45	1.00	0.45	1.72	2.00	0.86
		棚膜	4.42	1.00	4.42	1.23	2.00	0.61	36.12	4.00	9.03	105.28	8.00	13.16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12	阿鲁科尔沁旗刚敏农牧专业合作社	地膜	127.12	4.00	31.78	228.89	5.00	45.78						
		棚膜	0.47	1.00	0.47	0.82	2.00	0.41	0.22	2.00	0.11	1.02	3.00	0.34
13	淮阳县水农莲用膜批发店	棚膜	9.01	2.00	4.51				6.16	1.00	6.16	139.67	9.00	15.52
14	路合印	棚膜				64.10	2.00	32.05				90.45	12.00	7.54
15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地膜										1.10	1.00	1.10
		棚膜	32.16	1.00	32.16	4.05	1.00	4.05	31.37	2.00	15.69	159.38	5.00	31.88
16	昆明市官渡区利彩塑胶经营部	棚膜	56.45	3.00	18.82	57.64	3.00	19.21	50.40	3.00	16.80	44.62	3.00	14.87
17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地膜	68.08	2.00	34.04	30.34	2.00	15.17						
		棚膜	12.40	1.00	12.40				4.64	1.00	4.64	40.51	5.00	8.10
18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地膜	118.70	4.00	29.67	70.01	5.00	14.00				30.75	1.00	30.75
19	阜宁县会龙镇徐文利农民农资门市部	地膜	2.83	2.00	1.42	2.98	1.00	2.98				3.21	1.00	3.21
		棚膜	87.85	3.00	29.28	2.98	1.00	2.98	9.78	3.00	3.26	66.27	8.00	8.28
20	伊宁市李西商店	棚膜	94.41	2.00	47.20	71.70	3.00	23.90	40.62	3.00	13.54			
		合计	1,953.39	182.00		1,176.45	138.00		910.78	114.00		2,845.78	234.00	

3、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二十名非法人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如下：

单位：吨/次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	------



Grant Thornton

致同

		大类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1	曲周县塑料制品销售部	地膜	166.26	22.00	7.56	93.54	20.00	4.68	2.55	2.00	1.28	36.56	10.00	3.66
		棚膜	264.97	28.00	9.46	57.91	27.00	2.14	62.86	14.00	4.49	376.27	30.00	12.54
2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地膜	-			0.75	1.00	0.75	-			-		
		棚膜	227.63	9.00	25.29	203.84	5.00	40.77	17.52	3.00	5.84	150.02	7.00	21.43
3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地膜	117.41	14.00	8.39	24.14	10.00	2.41	9.00	6.00	1.50	11.30	4.00	2.82
		棚膜	96.11	5.00	19.22	1.50	2.00	0.75	102.48	6.00	17.08	165.18	8.00	20.65
4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地膜	2.52	1.00	2.52	-			6.44	2.00	3.22	10.69	4.00	2.67
		棚膜	31.01	3.00	10.34	35.33	4.00	8.83	168.38	11.00	15.31	217.95	11.00	19.81
5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地膜	12.18	3.00	4.06	3.99	1.00	3.99	0.27			12.85	3.00	4.28
		棚膜	13.76	5.00	2.75	39.63	3.00	13.21	74.18	6.00	12.36	221.16	16.00	13.82
6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棚膜	31.76	1.00	31.76	78.52	3.00	26.17	167.29	6.00	27.88	346.80	10.00	34.68
7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地膜	6.00	2.00	3.00	-			-			-		
		棚膜	40.21	4.00	10.05	24.71	7.00	3.53	66.15	10.00	6.62	131.68	12.00	10.97
8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营部	棚膜	15.66	2.00	7.83	19.59	2.00	9.79	87.92	5.00	17.58	132.57	7.00	18.94
9	内黄县城关镇日杂百货批发部	地膜	17.96	5.00	3.59	17.68	3.00	5.89	-			21.19	3.00	7.06
		棚膜	10.61	4.00	2.65	0.60	1.00	0.60	66.39	4.00	16.60	72.69	8.00	9.09
10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地膜	5.77	1.00	5.77	2.45	1.00	2.45	-			-		
		棚膜	4.09	1.00	4.09	14.19	2.00	7.10	44.00			109.55	6.00	18.26
11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棚膜	64.40	3.00	21.47	65.52	4.00	16.38	79.26	4.00	19.82	71.87	5.00	14.37
12	安国农田农资超市	地膜	0.50	1.00	0.50	-	1.00	-	4.64	1.00	4.64	0.50	1.00	0.50
		棚膜	11.39	1.00	11.39	8.59	1.00	8.59	58.64	2.00	29.32	87.83	6.00	14.64
13	白海军	地膜	195.24	7.00	27.89	92.52	3.00	30.84	-			-		
		棚膜	2.80	1.00	2.80	1.50	1.00	1.50	-			-		
14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地膜	124.85	4.00	31.21	52.38	4.00	13.10	-			-		
		棚膜	34.24	1.00	34.24	-			-			0.16	1.00	0.16
15	康为民	棚膜	0.54	1.00	0.54	16.78	3.00	5.59	9.59			143.05	14.00	10.22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大类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销售数量	采购频率	单次采购量
16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地膜	-			33.02	1.00	33.02	-			-		
		棚膜	3.60	1.00	3.60	4.21	2.00	2.10	11.48	1.00	11.48	66.98	11.00	6.09
17	路合印	地膜	-			33.40	4.00	8.35	-			-		
		棚膜	1.50	1.00	1.50	-			-			83.84	12.00	6.99
18	沛县旭宏杂品店	地膜	1.42	1.00	1.42	-			-			-		
		棚膜	17.29	1.00	17.29	-	1.00	-	33.23	1.00	33.23	109.49	6.00	18.25
19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棚膜	-			-	1.00	-	16.19	2.00	8.10	78.94	4.00	19.74
20	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棚膜	-			64.20	3.00	21.40	38.16	2.00	19.08	63.96	3.00	21.32
合计			1,521.67	133.00		990.50	121.00		1,126.62	88.00		2,723.05	20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半年经销商对地膜的采购量及采购频次较高，下半年对棚膜的采购量及及采购频次较高，主要系公司农膜产品具备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地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在每年的1月份到5月份，而棚膜的生产销售旺季则在每年的9月份到次年的1月份，客户采购情况与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基本匹配，因此主要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

同时，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具体数据详见问询函回复之问题8/一/（四）/1、客户最终销售及应用去向以及备货量”）与采购量进一步比对，经销商期末库存主要集中在棚膜产品，棚膜产品的库存主要来源于第四季度采购，如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均在第四季度购入了数量较多的棚膜，部分经销商的地膜产品库存数量较高，如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等，主要是为了次年的一季度进行销售。总体来看，经销商期末库存量占全年采购比例较低，经销商所购产品基本在旺季结束后可销售完毕，因此主要经销商的采购情况与期后销售周期基本匹配。

（三）结合主要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进销存、退换货情况等，分析说明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况，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

1、主要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退换货情况

2020年至2022年前20大非法人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退换货情况如下：



Grant Thornton

致同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备货周期 (天)	2021 备货周期 (天)	2020 备货周期 (天)	退换货情况
1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16.59	8.11	10.43	无
2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1.43	1.46	2.39	无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12.17	9.86	9.86	无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20.28	11.77	14.60	无
5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13.04	11.06	10.14	无
6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24.33	30.42	33.18	无
7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24.33	24.33	52.14	无
8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26.07	30.42	36.50	无
9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15.21	21.47	36.50	无
10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26.07	36.50	121.67	无
11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36.50	15.21	33.18	无
12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24.33	24.33	22.81	无
13	路合印	26.07	26.07	21.47	无
14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17.38	9.61	13.04	无
15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营部	26.07	30.42	22.81	无
16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91.25	52.14	40.56	无
17	彭明生	52.14			无
18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膜商行	52.14	36.50	91.25	无
19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9.61	6.89	6.64	无
20	桥东区北兴塑料制品门市	30.42	16.59	28.08	无
21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36.50	33.18	36.50	无
22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农资门市部	19.21	19.21	30.42	无
23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45.63	18.25	无
24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营部	36.50	36.50	22.81	无
25	安国农田乐农资超市	52.14	40.56	26.07	无
26	白海军	91.25	73.00	30.42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备货周期 (天)	2021 备货周期 (天)	2020 备货周期 (天)	退换货情况
27	康为民	26.07	30.42	20.28	无
28	沛县旭宏杂品店	52.14	40.56	36.50	无
29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 资商行		365.00	45.63	无
30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26.07	40.56	22.81	无

注：备货周期=365/采购次数。

其中：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的距离很短，其可在需要农膜时快速从公司采购，其每年的采购较为频繁，所以计算出来的备货周期很短。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在 2020 年时计算的备货周期为 121.67 天，系其在 2020 年采购 3 次。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在 2021 年计算得出的备货周期为 365 天，系其在 2021 年采购一次。

公司前二十大非法人经销商不存在退换货情形，报告期各期其他客户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膜业务	退货金额	287,075.87	270,927.53	945,452.00
	收入金额	186,272,672.28	189,602,415.83	159,784,701.77
	退货金额占比	0.15%	0.14%	0.59%
木塑业务	退货金额	26,067.37	673,117.73	53,417.59
	收入金额	66,633,131.27	60,178,243.53	47,703,501.21
	退货金额占比	0.04%	1.11%	0.11%

报告期内，公司农膜及木塑产品退货比例较低，退货主要系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更导致，而非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滞销产生的退换货，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况。

2、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

具体数据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一/（四）客户最终销售及应用去向以及备货量、销量变动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是否匹配等”。

发行人选取各报告期所有前 20 大非法人经销商客户的进销存明细，分析其各报告期的进销存情况，其采购金额与公司的销售金额一致。大多数非法人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较小或为零，部分非法人经销商的期末余额较大，结合其向公司采购

的数量分析，主要原因系第四季度为棚膜的旺季购入了较多的产品，所以期末库存数量会较大。与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匹配。

经销商各期末储备一定库存，主要系为下游种植户来年采购提前备货，具有实际商业需求，不存在故意压货或期末持有大量库存的情形。经中介机构访谈确认，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一般在旺季结束前即可销售完毕，备货周期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基本匹配。

二、说明除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之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经营或控制的经销商客户、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经销商客户，如存在，请说明具体背景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情况（销售内容、收入、毛利率及占比等），分析说明相关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营销管理部工作制度及员工手册等销售内控制度，严禁公司在职工私自设立经销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严禁公司在职工、前员工、股东及其近亲属与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员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之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经营或控制的经销商客户、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经销商客户。

三、说明对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模式及内控制度设计情况，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情形。

（一）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模式及内控制度设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具体管理模式及内控制度设计情况如下：

项目	农膜类	木塑类
经销商获取方式	境内客户主要获取方式有市场调研、终端客户推荐，现场到店推销、到场推销或者网络营销的形式获得客户订单。	境外客户均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结识。
经销商层级	农膜类经销商在一县市或乡镇设一个独家经销商，未构建多级经销商体系。	不适用
定价机制	发行人结合经销商的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客户的信誉度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向经销商进行灵活定价；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自行负责在其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向其下游客户独立提供产品报价，经销商拥有自主定价权。	
物流方式	对于农膜类经销商，通常由经销商上门	对于木塑类境外的经销商，发行人以

	取货，绝大多数由经销商承担相关运输费用；送货地址为经销商指定地点，通常为经销商处。	FOB 方式为主，少部分采用 CIF 的方式。FOB 方式下，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由经销商承担报关后海运费。CIF 方式下，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并代付报关后的海运费和保险费，最终由经销商承担报关后的海运费和保险费。送货地址为经销商指定地点，通常为经销商处。
退换货机制	如无特殊情况公司不允许客户退货，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其它退换货条款。	
信用政策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合作情况、经营规模、客户的信誉度、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部分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短的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经营规模较大、客户的信誉度高的经销商，发行人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或信用额度。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款项结算方式均为银行汇款。	

（二）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1、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1）农膜类收入确认

公司与经销商交易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农膜类产品开具出库单并发出商品，办理完毕发货手续，取得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货物的，货物出厂交接后即视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农膜类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农膜类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运输方式为两种，A.客户委托发行人代办联系运输公司，客户承担运费。B.客户自提货物。货物交接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货物出厂交接后即视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完成风险转移。该货物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②客户提货或者发行人将货物移交给运输公司后，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如无特殊情况公司不允许客户退货。因此，实现了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

③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具体的承运人或客户自提后，取得了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并且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订单及发票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或客户自提后，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2) 木塑类收入确认

公司与经销商交易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木塑门窗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A、境内销售**，开具出库单并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的签收记录后确认收入。**B、境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①木塑类境内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交货地点为客户仓库，公司将货物通过公路运输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视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木塑门外销收入主要采用 FOB 报价方式，少数采用 CIF 报价方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FOB 模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在船上交付后转移至买方，CIF 模式下，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卖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保险费用，但是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CIF 模式下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在货物于指定目的港越过船舷时，该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其中海运费保险是发行人代付，实际由买方承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与货物相关后以取得出口报关单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相关凭证为出口报关单。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综上，发行人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费用承担原则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费用主要有运输费用，其费用的分摊方式为 **A.境内销售**：通常由客户承担运输费用。**B.境外销售**：**FOB** 贸易模式下，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由经销商承担报关后海运费。**CIF** 方式下，发行人负责出口报关，并代付报关后的海运费和保险费，最终由经销商承担报关后的海运费和保险费。

3、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返利政策约定，不存在支付补贴或返利的情形。

(三)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通过对上述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分析，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是否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情形。

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支付补贴或返利，亦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农膜业务

1、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膜业务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销商数量	168	170	195
当年经销商收入	177,202,334.01	174,298,723.19	146,834,165.25
当年经销商毛利	46,383,136.73	42,116,620.69	34,702,769.18
新增经销商家数	41	36	53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收入	12,422,855.30	8,429,974.61	16,797,817.62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收入占比	7.01%	4.84%	11.44%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毛利	1,632,738.10	980,871.93	3,476,915.42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毛利占比	3.52%	2.33%	10.02%
退出经销商家数	42	61	79
退出经销商对应上年收入	9,427,492.35	17,120,510.23	15,287,630.99
退出经销商对应上年收入占比	5.41%	11.66%	10.75%
退出经销商对应上年毛利	1,082,548.93	3,471,020.00	648,550.74
退出经销商对应上年毛利占比	2.57%	10.00%	3.40%

注 1：经销商按合并口径统计，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承接业务不作为新增或退出经销商；

注 2：退出经销商收入、毛利占比为占上年经销商收入、毛利比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公司农膜业务经销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75.30 万元/家、102.53 万元/家和 105.48 万元/家，经销商质量和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但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均较低，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1.44%、4.84%和 7.01%，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5%、11.66%和 5.41%。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是公司 与经销商之间双向选择的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在加大现有市场区域渗透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需要不断引进新的经销商。

(2) 在经销商引进及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且低端产品占比较高的经销商，选择推广能力强、高端产品占比较高、信用情况良好且规模较大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3) 部分小规模经销商的采购稳定性较弱，个别年度未采购公司产品而隔年又进行了小规模采购；部分小规模经销商经营具有不稳定性，在合作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或经营不善而注销。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农膜业务存在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断加强经销商管理，完善经销网络，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农膜业务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新设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	4	1	2
新设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收入	5,998,384.76	659,547.10	11,417,778.91
新设即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收入占比	3.39%	0.38%	7.78%

涉及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	5,054,461.91	2.85%
	2	宜良花田农膜经营部	2022年5月	801,120.81	0.45%
	3	可可兴业（北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99,002.04	0.06%
	4	长治市四福生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43,800.00	0.02%
		合计		5,998,384.76	3.38%
2021年度	1	珠海市斗门区盈俊鱼饲料专业合作社	2021年7月	659,547.10	0.38%
		合计		659,547.10	0.38%
2020年度	1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2020年7月	10,221,537.27	6.96%
	2	开发区会芬塑料制品经销	2020年7月	1,196,241.64	0.82%

期间	序号	客户	成立时间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处			
		合计		11,417,778.91	7.78%

报告期内，农膜业务成立当年即为公司经销商共涉及 7 家，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1.78 万元、65.95 万元和 599.84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0.38%和 3.38%，占比较低。

其中，2020 年新成立客户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的经营者为袁玉玺，在成立个体工商户前，以自然人袁合民及其儿子袁玉玺的名义与公司开展业务，袁合民 2001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袁玉玺自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在 2020 年成立个体工商户后，承接了以前的业务继续合作，具备合理性；2020 年新成立客户开发区会芬塑料制品经销处的经营者为高松、贺会芬（配偶关系），在成立个体工商户前，以自然人高松的名义与公司开展业务，该客户自 2001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在成立个体工商户后，承接了以前的业务继续合作，具备合理性。

2021 年新增客户珠海市斗门区盈俊鱼饲料专业合作社，在成立前，以个人名义开始经销农膜，2021 年 7 月成立合作社，与公司开展业务。从公司采购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农膜产品质量和口碑较好、品牌的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销量较好，所以开业后即开始经销公司产品。

2022 年新成立客户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客户杨凌玮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鸿远达农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述客户自 2017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具备合理性；宜良花田农膜经营部的经营者为李胜花，在注册之前有经商经验，在亲戚的大棚物资经营部工作，经营大棚骨架，具备一定棚膜客户资源，2022 年开始涉足农膜经营。

（二）木塑业务

1、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木塑业务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销商数量	12	12	13
当年经销商收入	43,755,764.71	30,252,867.43	21,821,875.68
当年经销商毛利	15,360,549.13	8,854,672.01	5,980,583.20
新增经销商家数	2	3	7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收入	2,847,499.40	1,621,473.73	5,550,068.96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收入占比	6.51%	5.36%	25.43%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毛利	1,087,913.01	535,341.78	769,524.75
新增经销商对应当年毛利占比	7.08%	6.05%	12.87%
退出经销商家数	2	4	1
退出经销商对应上年收入	716,631.97	2,641,138.75	124,865.84
退出经销商收入对应上年收入占比	2.37%	12.10%	2.35%
退出经销商对应上年毛利	86,607.75	799,085.50	32,140.13
退出经销商对应当年毛利占比	0.98%	13.36%	1.98%

注 1: 经销商按合并口径统计, 同一控制下的经销商承接业务不作为新增或退出经销商;

注 2: 退出经销商收入、毛利占比为占上年经销商收入、毛利比例。

公司木塑业务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中东地区(以色列), 以境外大型批发商为主, 目前总体家数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分别为 167.86 万元/家、252.11 万元/家和 364.63 万元/家, 经销商质量和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3%、5.36%和 6.51%,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2.35%、12.10%和 2.37%, 2020 年公司经销商新增收入占比较高, 主要系 2020 年海外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时期, 公司新增 7 家经销商, 2021 年及 2022 年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收入占比较低, 经销商整体数量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木塑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新增经销商较多, 同时单家经销商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主要经销商客户群体相对稳定, 退出的经销商主要为零星销售的经销商,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木塑业务不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五、根据招股书,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对“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均选择不适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1) 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23 相关要求, 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Grant Thornton

致同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二十大非法人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快速增长的合理性及经销商经销区域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

2、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函证，获取各报告期期末的库存数据，实地查看经销商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规模、资历及实力。对主要经销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检查销售发票、出库单、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银行回单确认销售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明细，统计各报告期前 20 大非法人经销商客户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情况，分析其备货周期是否与农膜产品的期后销售及应用季节性周期相匹配；结合可获取的经销商进销存数据，分析备货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匹配，分析其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4、对曲周县最大的经销商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期末库存进行了实地盘点。

5、对报告期经销商的最终用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销售产品的最终去向及用途；

6、通过天眼查等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根据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花名册，判断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成立或入股的经销商及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经销商客户。

7、获取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8、对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经销商管理措施；

9、向发行人了解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公司经销客户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0、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费用承担原则，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11、获取经销商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新增和退出的原因；通过天眼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查询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业务开展的合理性。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农膜类	大东南	公司主要采取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均不存在经销收入。
	国风新材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9.53%、29.03%和19.63%。
	佛塑科技	公司采用以开发终端客户为主营销模式。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均不存在经销收入。
	发行人	公司的农膜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农膜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1.90%、91.93%和95.13%。
其他农 资企业	秋乐种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销售，销售以经销为主，兼有直销。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0.65%、88.38%和67.94%。
	绿亨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88.34%、89.39%和88.31%。
木塑类	森泰股份 (注1)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ODM、直销和经销三种，境外ODM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3.34%和91.17%、94.45%。
	美新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家居建材超市、电商平台和终端客户。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8.57%、83.23%和77.64%。
	发行人	公司木塑产品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国外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木塑产品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5.74%、50.27%和65.67%。

注 1：森泰股份的经销收入占比=1-直销收入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农膜产品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而公司农膜产品以经销为主，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农膜产品属于农资产品，而上表列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塑料薄膜产品不属于农资产品，故而在销售模式上有区别，中介机构在对比其他销售农资的上市公司如秋乐种业（831087.BJ）、绿亨科技（870866.BJ）后发现这些农资企业均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故发行人农膜产品采用经销模式符合农资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木塑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森泰股份、美新科技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与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基本匹配，公司经销收入快速增长具备真实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匹配；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匹配，与发行人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及产品应用的季节性特征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经销商压货的情况。



3、除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之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经营或控制的经销商客户、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经销商客户。

6、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7、经销客户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8、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支付补贴或返利，亦不存在通过调整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情形。

9、报告期各期存在新增、退出经销商及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10、农膜产品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与公司的经销模式差异较大，主要系农膜产品属于农资产品，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塑料薄膜产品不属于农资产品，但公司销售模式与其他销售农资的企业不存在差异，故发行人农膜产品采用经销模式符合农资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木塑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与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一致。

七、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模式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运行是否有效。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经销商管理措施；

2、获取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选取部分收入确认样本，执行控制测试，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运行。

八、采用终端客户访谈等方式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进行穿透核查，分析说明终端客户生产经营规模、采购需求与各期实际购销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经销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核查范围是否能有效支撑核查结论。

（一）经销商实地走访情况及其终端客户的走访情况

1、经销商实地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膜类	经销商走访金额	15,155.71	14,624.28	11,837.50
	经销收入金额	17,720.23	17,429.87	14,683.42
	经销商走访比例	85.53%	83.90%	80.62%
木塑类	经销商走访金额	3,975.18	2,719.17	1,726.38
	经销收入金额	4,375.58	3,025.29	2,182.19
	经销商走访比例	90.85%	89.88%	79.11%

由上表，2020 年至 2022 年，农膜类收入通过走访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2%、83.90%、85.53%；木塑类收入通过走访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1%、89.88%、90.85%。

2、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销售金额	2021 年度销售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金额	访谈终端客户数量
农膜类				
已对终端客户访谈的经销商收入金额	10,349.41	10,755.47	7,882.84	116.00
当期农膜类经销收入金额	17,720.23	17,429.87	14,683.42	
核查比例	58.40%	61.71%	53.69%	

注：农膜类在走访经销商客户时，选取主要的经销商，每家经销商走访其终端客户 2-5 家。

由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多且收入金额集中度较低，且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地理位置较为分散，项目组在走访农膜类经销商客户时，主要根据其地理位置就近选择 2-5 家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走访过程中主要了解终端客户种植的具体品种、土地面积、每年消耗的农膜种类及数量、更换频率等，经过访谈，终端客户采购农膜均基于真实的农业生产需要，每年种植规模、采购需求与各期实际购销情况基本匹配。

木塑类收入的经销商在国内仅有一家——袁新征，其他经销商均为国外客户，因木塑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配合度较低，未对终端客户进行走访。中介机构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曲周县当地最大经销商进行了实地盘点期末库存。

(二) 对经销商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前 20 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

单位：吨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期末结存数量	2021 年度期末结存数量	2020 年度期末结存数量
1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棚膜	39.00	19.00	49.00
		地膜	6.00	-	-
2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棚膜	90.28	80.30	130.30
		地膜	13.60	9.60	11.60
3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棚膜	15.00	19.00	17.00
		地膜	-	-	-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棚膜	-	8.30	-
		地膜	-	3.70	-
5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棚膜	6.00	-	6.00
		地膜	-	-	-
6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棚膜	4.00	2.60	2.60
		地膜	0.50	0.50	0.50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棚膜	50.00	25.00	-
		地膜	-	-	-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棚膜	19.00	17.00	17.00
		地膜	-	-	-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棚膜	4.00	-	3.00
		地膜	-	-	-
10	阿鲁科尔沁旗敏刚农牧专业合作社	棚膜	-	-	-
		地膜	-	-	-
11	神池县科农种业门市部	棚膜	-	-	-
		地膜	-	-	-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棚膜	26.29	41.29	27.78
		地膜	3.71	3.71	2.22
13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棚膜	25.17	15.17	10.85
		地膜	4.83	4.83	1.15
14	路合印	棚膜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期末结 存数量	2021 年度期末结 存数量	2020 年度期末结 存数量
		地膜	-	-	-
1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 品门市	棚膜	6.50	-	-
		地膜	-	-	-
16	昆明市官渡区彩利塑胶经 营部	棚膜	-	-	-
		地膜	-	-	-
17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 销处	棚膜	4.00	155.00	25.00
		地膜	-	-	-
18	彭明生	棚膜	-	-	-
		地膜	-	-	-
19	台州市路桥区众意塑料薄 膜商行	棚膜	1.00	1.00	2.00
		地膜	-	-	-
20	阜南县会龙镇徐文强利民 农资门市部	棚膜	-	-	-
		地膜	-	-	-
21	桥东区北兴塑料品门市	棚膜	-	-	-
		地膜	-	-	-
22	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 处	棚膜	3.00	1.00	4.00
		地膜	-	-	-
23	伊宁市李西可商店	棚膜	10.80	25.80	62.00
		地膜	-	-	-
24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 营部	棚膜	10.00	10.00	30.00
		地膜	-	-	-
25	安国农田乐农资超市	棚膜	-	-	-
		地膜	-	-	-
26	白海军	棚膜	-	-	-
		地膜	2.00	9.00	19.00
27	康为民	棚膜	-	-	-
		地膜	-	-	-
28	永年区东风综合门市	棚膜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期末结存数量	2021 年度期末结存数量	2020 年度期末结存数量
		地膜	-	-	-
29	沛县旭宏杂品店	棚膜	4.00	6.50	8.00
		地膜	1.00	-	-
30	瓦房店市复州城镇日盛农资商行	棚膜	-	-	-
		地膜	-	-	-
合计			349.68	458.30	429.00

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大部分主要经销商经营场所，与经销商沟通了解其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库存情况，实地查看了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了解终端销售是否实现，取得主要经销商盖章出具的进销存明细，其中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客户，同时包含了发行人主要下游销售区域，其各期末的库存情况能够代表同类区域经销商客户群体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相应代表性。中介机构 2022 年 12 月 30 日对曲周县当地最大经销商进行实地盘点期末库存。

通过走访，获取了各期末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由上，大多数供应商期末的存货余额较小。但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伊宁市李西可商店几家的期末余额较大，原因系经销商为次年第一季度的销售备货。每年的 1-5 月为地膜类销售的旺季，每年的 9 月份至次年的 1 月份为棚膜的销售旺季，经销商进行了备货。木塑类产品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经销商各期末无库存。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少量库存为正常的备货行为，经销商的库存量与发行人农膜类经销收入的季节性是一致的，且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客户退货金额及期后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销商客户退货金额及期后退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14%、0.15%。可以合理确定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向终端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经销收入真实。

九、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核查程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8/六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通过交易或虚构交易实现资金体外循环、虚增业绩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情况，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

大幅下降，2022 年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十、详细说明对经销商及其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对经销收入履行的分析性复核程序、函证情况、对经销商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就经销收入真实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销商实地走访情况及其终端客户的走访情况

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八/（一）经销商实地走访情况及其终端客户的走访情况”。

（二）对经销收入履行的分析性复核程序、函证情况

1、对经销收入履行的分析性复核程序

（1）农膜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收入	177,202,334.01	174,298,723.19	146,834,165.25
主营业务收入	186,272,672.28	189,602,415.83	159,784,701.77
经销占总收入比例	95.13%	91.93%	91.90%
经销毛利率	26.12%	24.16%	23.63%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农膜类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0%、91.93%、95.13%。公司生产的农膜以经销模式为主，即同一县市或乡镇设一个独家经销商。公司农膜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体经商户、农资类贸易公司和专业农业合作社。主要通过目标市场寻找区域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考虑到发行人农膜类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农民、农业公司等，发行人直接销售给农民、农业公司的难度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度，公司农膜类经销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3.63%、24.16%、26.12%。经销收入的毛利率变化较小。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农膜类经销收入是合理的。

（2）木塑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销收入	43,755,764.71	30,252,867.43	21,821,875.68
主营业务收入	66,633,131.27	60,178,243.53	47,703,501.21
经销占总收入比例	65.67%	50.27%	45.74%

经销毛利率	33.78%	29.37%	27.41%
-------	--------	--------	--------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木塑类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4%，50.27%，65.67%。公司木塑门产品的境外销售模式属于 ODM 模式，现阶段的主要海外客户均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结识，公司直接与境外大型批发商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批发商的订单要求安排发货。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逐年增加，经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也在逐年增加。经销的毛利率也在逐年上升。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木塑类经销收入是合理的。

2、对经销收入的函证程序

业务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膜类	经销收入	177,202,334.01	174,298,723.19	146,834,165.25
	回函金额	152,824,410.95	133,897,515.23	108,336,946.19
	回函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86.24%	76.82%	73.78%
木塑类	经销收入	43,755,764.71	30,252,867.43	21,821,875.68
	回函金额	38,923,781.81	27,908,340.56	18,402,849.53
	回函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88.96%	92.25%	84.33%

农膜类：2020 年至 2022 年，农膜类经销收入回函比例分别为 73.78%，76.82%，86.24%。

木塑类：2020 年至 2022 年，木塑类经销收入回函比例分别为 84.33%，92.25%，88.96%。

（三）对经销商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八/（二）对经销商期末库存的核查情况”。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库存数量较小，部分存在少量备货，库存情况正常；报告期内各期及期后经销商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终端销售穿透核查比例分别为 53.69%，61.71%和 58.40%，穿透核查的经销商终端客户覆盖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可以合理确定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向终端客户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Grant Thornton

致同

问题 11.涉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个人卡收支、第三方回款、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此外，根据其他监管信息反馈情况，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违规等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 7 次；本次申报后（2023 年 7 月 3 日）因会计差错、股权代持等事项被地方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存在为股东曲周县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曲周县威科特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代为记账的情况。

（1）现金及二维码收款相关交易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科伦公司及子公司河北润尔新材存在现金收款情况，科伦公司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农膜货款和废膜的现金收款，子公司润尔新材的现金收款主要为木塑废品现金收款。2020 年 10 月份，公司开通二维码收款。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二维码收款的发生背景及具体情况；②相关交易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③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废品销售及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采购废膜、木塑废品进行回收加工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对象、品类、量价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相关要求核查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和二维码收款交易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结合核查依据，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和二维码收款交易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个人卡收支相关交易真实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在个人卡收货款情况，2020 年度通过个人卡收货款高达 887.35 万元；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子公司河北润尔新材存在通过出纳李敏个人卡收支公司业务的情况，涉及收货款、采购退货款、对外借款、采购原材料、公司转入及转给公司、费用报销、备用金支出等事项，涉及金额 263.58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①报告期内及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及其背景；②相关收支及交易事项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②核查前述涉及个人卡事项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的资金流水，结合核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收支或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假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③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及依据，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889.56 万元、2,927.22 万元和 2,72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3%、11.27%和 10.78%。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时间及金额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应指引第 1 号》1-21 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包括上述事项），就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客户自提货且无签收等外部证据背景下销售真实性。根据前期检查反馈，公司对外销售在客户自提货的情况下，仅保存出库单等单据，未保存客户签收单等外部证据，涉及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等客户。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推进及完成情况、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缺失外部证据背景下相关销售及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外部可验证的证据是否充分。

(5) 请发行人系统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情况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要求，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且正常运行、持续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现金及二维码收款相关交易真实性。

(一) 报告期各期现金收款的发生背景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润尔新材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发行人的现金收款主要为农膜货款和废膜的现金收款，子公司润尔新材的现金收款主要为边角料现金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膜现金收款	14,316.16	84,071.84	59,651.26
农膜货款现金收款	13,213.05	2,730.30	42,929.77
边角料现金收款	0	9,637.63	12,096.90
合计	27,529.21	96,439.77	114,677.93
营业收入	253,174,384.36	259,837,319.34	218,126,979.32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4%	0.05%

2020年10月份，发行人开通二维码收款，现金收款明显减少，但未完全杜绝，主要由于农膜下游的个人工商户和收购废品均为个人经营，文化水平不高，交易习惯为现金交易，故仍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况。

（二）现金收款相关交易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

1、废膜现金收入会计记账为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凭证附件为废膜产品出库单和发票。

2、农膜现金收入会计记账为借：库存现金 贷：预收账款/应收账款。

3、润尔新材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会计记账为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出纳收到上述现金后，将现金存入保险柜，现金余额达到五千元后存入至公司银行账户。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账目、会计凭证，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合理确认现金收款的真实可靠性。

（三）报告期各期二维码收款的发生背景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农膜产品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一般未开通对公银行账户，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普遍使用其个人卡收付款），木塑门产品也有少量个人客户。因此报告期发行人存在现金收款和业务员个人卡收款现象。

发行人为加强内部控制，解决现金收款和业务员个人卡收款问题，同时方便下游非法人客户方便支付货款，决定开通二维码收款。

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润尔新材与农业银行曲周县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商户（品牌自营类）合作协议》，约定润尔新材利用农业银行支付平台对其客户提供网上支付服务。客户在农业银行网上支付时，自主选择使用农业银行交易模式，向农业银行发送电子支付指令，农业银行以润尔新材的交易数据为基础、以客户的电子指令为依据将客户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润尔新材按交易金额的0.3%作为费用支付农业银行。润尔新材开户行为农业银行曲周县支行，账号50163*****9847。

2020年3月，发行人与邮储银行曲周县支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条码支付收单业务协议书》。邮储银行为发行人提供微信钱包、支付宝钱包收付款扫码业务，受理类型包括静态二维码、POS机具，发行人按交易金额的0.25%作为费用支付邮储银行。发行人开户行为邮储银行曲周县支行，账号100550*****0001。

（四）二维码收款相关交易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

2020年10月发行人的上述银行账号开通二维码收款功能，开始使用二维码收款。二维码收款的资金直接计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二维码收款的会计处理与银行存款相同，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应收账款。

中介机构查阅前述银行二维码收款协议、销售合同、会计凭证和发行人二维码收款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未见异常，确认真实性。

（五）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废品销售及核算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采购废膜、木塑废品进行回收加工的情形，如有，说明具体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对象、品类、量价等）。

发行人的废品主要分为生产农膜过程产生的废膜和生产木塑门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报告期内废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边角料	13,256.18	4.94%	61,325.58	8.33%	135,899.74	34.55%
销售废品	255,324.63	95.06%	674,951.54	91.67%	257,478.69	65.45%
合计	268,580.81	100.00%	736,277.12	100.00%	393,378.43	100.00%

销售边角料为润尔新材研发木塑产品过程中形成的研发废料，研发废料为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预期性能标准的聚氯乙烯、钙粉等原料的混合物，由于其不符合预期性能标准，对其进行报废处理。由于废料回收单位价值较低，公司建立台账进行登记管理，在对外销售时按售价冲减当期研发费用中领用原料。

销售废品为科伦股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膜，以废膜消耗的原料成本和整理分拣过程中消耗的费用作为测算废品成本的基础定额，废品的成本计算为废品重量*单位基础定额。

废品销售时，公司依据过磅记录确认销售重量，按照双方现场约定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现款结清废品出门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并根据对应废品的单位成本以及当月销售废品数量结转其他业务成本，上述废料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的规定。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财会[2013]1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公司废料成本归属于其他业务成本，其成本核算、结转和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废膜、木塑废品进行回收加工的情形。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六)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相关要求核查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情况和二维码收款交易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现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

(1) 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及原因，现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核查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明细账，并分类汇总现金交易情况；

(3) 查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规范要求，了解相关内控制度并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4) 查阅大额现金交易的客户访谈记录，了解交易的背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现金结算的必要性；

(5)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现金交易比例及变动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现金交易比例及变动情况，无法进行对比。

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然人或发行人的关联方，现金交易对象含自然人的，还应披露向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明细账，并分类汇总现金交易情况；

(2) 了解公司大额现金交易的客户的基本情况，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3)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近亲属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收款的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1) 获取现金收款相关的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复核凭证单据彼此之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核算的会计政策；

(3) 逐笔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现金交易对象与上述人员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 查阅现金收款客户的访谈记录，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了解现金交易的具体内容，确认交易对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准确、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1) 获取现金交易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入库单、签收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交易凭证，复核凭证单据彼此之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2) 获取大额现金交易的客户的访谈记录，了解交易的背景，确认交易的真实性、现金结算的必要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收付款单据、审批单据、现金日记账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并执行有效，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1) 查阅并核对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明细账，并分类汇总现金交易情况；

(3) 获取现金收款相关的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采购台账，汇总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逐笔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实际业务情况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明确现金收支业务管理规则；

(2)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已经开通二维码收款，从业务和财务层面对现金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款、现金支出实行严格管控，减少现金使用范围及现金使用规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减少现金交易的改进措施，2023年1-6月现金回款金额为9,596.40元，已明显已降低。

（七）结合核查依据，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和二维码收款交易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经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限制现金回款，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0.05%、0.04%及0.01%，占比极低且逐年下降，整改较为到位。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等和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现金收款和二维码收款的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和二维码收款交易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已针对现金收款和二维码制定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2）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现金收款和二维码收款的结算方式、交易金额及发生频率，核查存在现金收款和二维码收款的原因、必要性。

（3）取得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内控制度，判断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是否有效；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查看现金交易记账凭证，核实现金交易真实性、完整性和内控的有效性。

（4）查阅发行人销售收款及采购相关的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制度》，了解现金交易相关的流程，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5）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二维码收款相关的协议和会计记账凭证。

（6）查阅发行人使用银行二维码收款的大额资金（10万元以上）资金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主要为销售废膜产品和边角料及零星农膜收款，报告期现金收款金额分别 11.47 万元，9.64 万元和 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4%及 0.01%，现金金额极小，并且占比逐年下降。

(2) 现金收款主要为销售废膜产品和边角料及零星农膜收款，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现金收款符合农资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发行人开通二维码收款，并制订《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4)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和二维码收款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5) 发行人关于现金交易和二维码收款相关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和二维码收款交易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二、个人卡收支相关交易真实性。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具体情况背景；

1、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存在个人卡收货款情况，2020 年 10 月份，公司开通二维码收款，个人卡收货款情况明显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职务	个人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利销售人员	卢喜贵		6,773.52	227,220.00
	赵登月			1,836,648.00
科伦销售人员	张晓波			726,302.50
科伦销售人员	叶志兵			140,628.00
科伦财务人员	袁清涛			665,978.00
科伦销售总监	乔俊江		11,139.00	4,610.00
科伦销售人员	王超晖			86,021.00
科伦前出纳	吴志英			3,911,241.00
润尔前出纳	李敏			739,760.60
润尔销售人员	李雪冰		348,490.00	73,038.00
	宋继忠		194,400.00	462,055.50
合计			560,802.52	8,873,502.60

营业收入		253,174,384.36	259,837,319.34	218,126,979.32
占比		0.00%	0.22%	4.07%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0.22%和 0%，持续下降。个人卡收货款的背景主要系农膜的下游经销商客户大多数为个体工商户或农村合作社组织，规范性较差，基于操作方便的原因向公司业务人员提出的要求，业务人员在收款后已及时将款项划转至公司账户。2020 年 10 月，公司开通二维码收款，2022 年，公司已杜绝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

2、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子公司河北润尔新材存在通过出纳李敏个人卡收支公司业务的情况，2021 年和 2022 年不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公司转入	978,798.00
	收货款	739,760.60
	采购退货款	104,780.00
	对外借款	812,464.00
	合计	2,635,802.60
支出金额	采购物资	344,756.60
	转给公司	1,622,910.60
	费用报销	275,643.61
	备用金支出	398,080.35
	合计	2,641,391.16

2020 年，子公司河北润尔新材通过出纳李敏个人账户代付费用 264.14 万元，占营业成本 1.73%，主要为采购零件及日常用品、员工费用报销等日常支出，上述支出由于单笔金额小、基于交易便利而发生。2021 年，公司已杜绝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

（二）相关收支及交易事项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账户代收货款所涉及的资金与公司业务相关，代收的货款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并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映。通过检查其对应的出库单、销售合同、发票、客户签收单或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等相关资料验证其真实可靠。

公司通过出纳个人账户代付费用所涉及的资金与公司业务相关，代付的费用已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映，通过检查对应的支出审批单、发票、银行流水验证其真实可靠。

公司在使用前述个人卡账户期间，涉及到相关业务均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使用期间相关收付款事项均真实发生，相关流水与收付款所涉业务相匹配，相关收支及交易事项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事项	入账的原始凭证
个人卡收款	个人卡收到的公司转入	支出审批单、银行转账记录
	个人卡收到的货款	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发票、银行回单
	个人卡收到的采购退货款	采购合同、银行回单、收据
	个人卡收到的对外借款	转账记录、借据、银行回单
个人卡付款	个人卡支付的采购物资	采购审批单、付款审批单、银行回单、入库单、发票
	个人卡支付的费用报销	费用报销审批单、发票、银行回单
	个人卡支付的备用金	转账记录、银行回单、支出审批单

（三）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和财务人员共计 40 人。

（2）陪同发行人出纳人员实地前往银行网点见证银行流水打印过程，获取相关法人主体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清单；

（3）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和财务人员前往主要银行网点见证银行流水打印过程；

（4）对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个人银行流水不设金额限制均纳入核查范围。

（5）了解发行人对于个人卡涉及的相关事项整改情况，将涉及个人卡收支相关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流水比对，核查代收的货款是否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查阅公司相关账目，核查个人支出的成本和费用是否及时入账。

(6) 对个人卡收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实确认个人卡收支相关交易的性质及真实性。

(7) 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相关交易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和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付费用的情况，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大幅下降，个人卡收支相关交易真实并进行了及时入账处理；发行人已对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员工个人账户代付费进行了整改，同时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个人卡代收付款行为，2021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代收付款的情况。

(四) 核查前述涉及个人卡事项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的资金流水，结合核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收支或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假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结合前述涉及个人卡事项的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支或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假销售情况，个人卡事项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除了上述日常的零星采购和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五) 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及依据，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在使用前述个人卡账户期间，涉及到相关业务均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使用期间相关收付款事项均真实发生，相关流水与收付款所涉业务相匹配，个人卡收支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卡收款会计核算具体情况

(1) 个人卡收到的公司转入款，会计核算为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2) 个人卡收到的货款转回公司，会计核算为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和应交税金。

(3) 个人卡收到的采购退货款转回公司，会计核算为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4) 个人卡收到的对外借款转回公司，会计核算为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2、个人卡付款会计核算具体情况

(1) 个人卡支付的采购物资，会计核算为借：应付账款/原材料 贷：其他应收款。

(2) 个人卡支付的费用报销，会计核算为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3) 个人卡支付的备用金，会计核算为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应收款。

3、个人卡收支相关事项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事项	列报具体情况
个人卡收款	个人卡收到的公司转入	其他应收款
	个人卡收到的货款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和应交税金
	个人卡收到的采购退货款	应付账款
个人卡收到的对外借款	其他应付款	
个人卡付款	个人卡支付的采购物资	应付账款和原材料
	个人卡支付的费用报销	销售和管理费用
	个人卡支付的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和通过员工个人账户代付费用的情况，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大幅下降，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影响较小，发行人 2022 年度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不属于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发行人已对员工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员工个人账户代付费用进行了整改，2022 年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的情况；整改后发行人相关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相关事项会计核算及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真实性。

(一)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交易对象、交易事项、时间及金额等情况，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1、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交易对象	合同签订方	付款方
----	----	------	-------	-----

1	第三方网贷	农膜货款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2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益相关方或其亲属代付	农膜货款	公司客户	该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或其近亲属
3	单位指定其他关联单位统一付款	农膜货款	公司客户	该公司客户的母公司、关联公司
4	个人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	农膜货款	个人客户	该个人客户的近亲属
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亲属代付	农膜货款	个体工商户客户	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近亲属

2、报告期第三方回款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第三方网贷	金额	0	2,100,000.00	5,771,512.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	0.81%	2.65%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益相关方或其亲属代付	金额	5,694,258.00	6,323,093.90	4,578,146.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	2.43%	2.10%
单位指定其他关联单位统一付款	金额	1,120,000.00	400,000.00	378,102.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4%	0.15%	0.17%
个人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	金额	1,902,844.90	11,682,440.98	18,201,464.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4.50%	8.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亲属代付	金额	18,568,656.53	8,766,656.49	9,966,422.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3%	3.37%	4.57%
金额合计		27,285,759.43	29,272,191.37	38,895,648.41
营业收入		253,174,384.36	259,837,319.34	218,126,979.32
占比合计		10.78%	11.27%	17.83%

3、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第三方网贷导致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缓解农膜经销商客户的资金压力，2016年9月，发行人与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生意宝”付款模式，为经销商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具体合作方



式为通过贷款银行向经销商客户贷款，经销商客户将贷款转账至浙江网盛，浙江网盛再将贷款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后期经销商客户向贷款银行还款。合作期间，参与第三方网贷的经销商客户未曾出现过逾期未按时还款情况，未出现过任何纠纷，2021年12月发行人终止上述合作协议。

(2) 第2至5种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受我国国情、农资行业惯例的影响，我国农作物生产高度分散在各乡、镇的种植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且每个乡、镇的种植农户或小农经营组织数量十分有限。因此，农膜企业的客户普遍以位于县、市、区的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为主。因此，该些农膜经销商普遍存在缺乏企业经营理念及支付合规意识，加之之前银行支付普及相对落后等情况，通过其近亲属、股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关联企业等第三方回款现象比较常见。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为规范第三方回款付出了较大的努力，但是依然无法完全避免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除发行人外，同属于农资行业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秋乐种业（经营种子）、花溪科技（经营农机）、和绿亨科技（经营种子和农药）等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4、是否有充分外部可验证的证据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序号	项目	核查方式
1	第三方网贷	(1)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2) 查阅网贷协议；(3) 对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4) 查阅收款银行流水记录
2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益相关方或其亲属代付	(1)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2) 查阅销售合同、代付协议；(3) 对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4) 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境内客户工商信息，将其与付款方进行比对；(5) 查阅收款银行流水记录
3	单位指定其他关联单位统一付款	(1)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2) 查阅销售合同、代付协议；(3) 对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4) 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境内客户工商信息，将其与付款方进行比对；(5) 查阅收款银行流水记录
4	个人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	(1)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2) 查阅销售合同、代付协议；(3) 对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4) 查阅收款银行流水记录
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亲属代付	(1) 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2) 查阅销售合同、代付协议；(3) 对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4) 查阅收款银行流水记录

注：发行人的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方信息及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

公司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计入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待后续发货后抵减相应货款，并确认相应销售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应指引第1号》1-21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包括上述事项），就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 查阅主要第三方回款方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等资料，并结合收入、应收账款函证等程序，查验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2) 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账，根据公司提供的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情况，独立发函确认第三方回款事项及回款金额，或由对方出具代付相关协议约定，证明相关代付事项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发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889.56 万元、2,927.22 万元和 2,72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3%、11.27%和 10.78%，呈下降趋势。

扣除第三方网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亲属代付和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益相关方或其亲属代付，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57.96 万元、1,208.24 万元和 30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4.65%和 1.19%，占比较低。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访谈发行人销售及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及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①第三方网贷合同约定；②农膜企业的客户普遍以位于县、市、区的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为主。因此，这些经销农膜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普遍存在缺乏企业经营理念及支付合规意识，通过其近亲属、股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关联企业等第三方回款现象比较常见。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通过网络方式查询、获取第三方支付证明函等方式核查回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账户流水明细，逐笔核查交易对方名称，与第三方回款方进行比较，确认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之间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1) 检查报告期内外销业务的合同、报关单、提单、银行回款单据、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核对公司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 通过访谈销售人员等方式，了解是否存在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诉讼的相关资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情况；

(2)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

(3)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1) 查阅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农膜销售合同，合同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付款，具体情况为农膜下游经销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合同约定使用共同经营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配偶、兄弟、父子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符合农资行业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明细账和银行流水明细；

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中抽取样本，追查至相关大额销售合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出库单等原始交易凭证，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并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2) 获取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三方协议，比较第三方回款方与银行回单付款方是否匹配，核查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的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方是否为客户指定以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业务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程序

- （1）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
- （2）查阅销售合同、网贷合同和代付协议等相关资料；
- （3）对经销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
- （4）通过天眼查等查询境内客户工商信息，将其与付款方进行比对；
- （5）查阅收款银行流水记录。

2、核查意见

1、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第4种和第5种情形，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应指引第1号》1-21规定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第2种情形，符合该项规定（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第1种情形，符合该项规定（5）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况

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袁玉玺销售农膜存在三方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合同签订方	合同约定付款方	实际付款方	关系	金额
袁玉玺	袁合民	袁玉松	直系亲属	2,140.32
袁玉玺	袁合民	袁合民	直系亲属	200,000.00
合计				202,140.32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具有公允性，关联销售模式为先款后货，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等利益安排情况。

3、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检查销售合同，银行流水和序时账，通过天眼查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对客户访谈，确认第三方回款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023年4月2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科伦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科伦股份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业务方面，按管理层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对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4、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的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889.56 万元，2927.22 万元和 2728.5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3%，11.27%和 10.78%。

如本题的第一题回复，第三方回款情况除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之外，只有第二种情形，即单位指定其他关联单位统一付款，报告期回款金额分别为 37.81 万元、40.00 万元和 11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15%和 0.44%，占比较低。项目组检查相关委托付款文件，未见异常。

四、客户自提货且无签收等外部证据背景下销售真实性。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生的背景及具体情况，后续整改推进及完成情况、有效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保存客户签收单等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自行提货交易额（万元）			占当年农膜收入的比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949.52	1,036.60	1,022.15	5.10%	5.47%	6.40%
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72.87			0.46%
平乡县人民日用杂品批发部	11.35	8.41	4.82	0.06%	0.04%	0.03%
开发区会芬塑料制品经销处	4.08	25.15	7.08	0.02%	0.13%	0.04%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规格等参数定制化生产，并非完全标准化产品，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为客户先付款、后到厂提货，因为是货、款两清，且为定制化产品，在客户自提货取得商品时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故无履行客户签收单程序。

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货物交接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自提货物的有客户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信息，公司在办理产品出库与客户交接后完成收入确认。同时中介机构执行对客户的走访和函证程序，客户已盖章并签字回函确认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明细，确认交易是真实发生的。

发行人对此事项进行整改包括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等自提货物未办理签收单的客户，按照每年的购货量已补充签署签收单。同时公司已修订完善有关销售程序和控制制度，确保销售的商品必须有客户签署签收单程序。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缺失外部证据背景下相关销售及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外部可验证的证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规格等参数定制化生产，并非完全标准化产品，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为客户先付款、后到厂提货，因为是货、款两清，且为定制化产品，在客户自提货取得商品时货物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故无履行客户签收单程序。

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货物交接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自提货物的有客户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信息，公司在办理产品出库与客户交接后完成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执行走访和函证程序，客户已盖章并签字回函确认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明细，确认交易是真实发生的。同时，中介机构检查自提货物的客户订单、银行转账记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信息，属于外部可验证性的证据。

综上，缺失外部证据的签收单背景下不影响发行人销售及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外部可验证的证据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模式。

（2）对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经销商管理措施；



Grant Thornton

致同

(3) 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经销商协议的约定内容。

(4) 对自提货且无签收单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客户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并将客户订单、出库单数量与发票数量及发票金额与回款金额进行核对相互验证。

(5) 检查自提货且无签收单的客户收款记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信息。

(6)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办理签收单的客户按照每年的购货量补充签署签收单是否齐全，检查客户自提货物无签收单相关销售程序和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规格等参数定制化生产，并非完全标准化产品，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为客户先付款、后到厂提货，因为是货、款两清，且为定制化产品，在客户自提货取得商品后货物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故无履行客户签收单程序。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货物交接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自提货物的有客户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信息，公司在办理产品出库与客户交接后，相关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2) 对于自提货且无签收单的客户，发行人保存的有客户收款记录，自提货物的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外部证据，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每年的客户的购货量补充签署签收单，完善自提货物产品销售出库签收制度，并严格执行。

(3) 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函证确认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并将出库单数量与发票数量及发票金额和回款金额进行核对相互验证，发行人缺失外部证据背景下相关销售及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外部可验证的证据充分。

五、请发行人系统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情况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控不规范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
1	“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涉及转贷事项的银行贷款均已于2023年5月归还，2022年12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销售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未提前预计披露双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于农膜经销行业付款习惯所致。公司经销商客户大多数规模较小，规范性较差，基于操作方便，部分经销商偶尔或习惯性地通过其法人或法人近亲属等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书中已约定付款人名称及关系。
4	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度开始杜绝使用个人卡收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5	部分客户自提货且无签收	发行人按照每年的购货量已补充签署签收单。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现金交易	发行人现金收款较小，主要为小金额农膜货款、废膜、木塑废品。2020 年 10 月份，公司开通二维码收款，尽量杜绝现金收款。

除了第三方回款、少量现金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后未再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针对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的销售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付款人的信息、付款人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进行整改，要求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履行。同时，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如经销商需要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需要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的约定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二）报告期后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

1、2023 年 1-6 月现金交易和第三方收款情况

事项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三方回款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亲友代付	6,357,647.69	5.35%
	单位指定其他第三方付款	1,539,080.00	1.29%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益相关方或其亲属代付	5,124,195.17	4.31%
	合计	13,020,922.86	10.95%
现金收款	废膜现金收款	3,898.40	0.003%

	农膜现金收款	900.00	0.001%
	边角料现金收款	4,798.00	0.004%
	合计	9,596.40	0.008%

报告期后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少量现金收款主要为销售废品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8%，占比极小。报告期后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亲友代付和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利益相关方或其亲属代付，与发行人经营农膜的模式相关，符合农资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并且，公司的销售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付款人的信息、付款人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

公司为规范第三方回款付出了较大的努力，但是依然无法完全避免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受我国国情、农资行业惯例的影响。同属于农资行业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秋乐种业（经营种子）、花溪科技（经营农机）、和绿亨科技（经营种子和农药）等均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后发生的少量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不构成对内部控制造成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且正常运行、持续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完善后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获取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借款借据、银行流水等资料，检查发行人上期转贷事项的归还情况及是否存在新的转贷情形。
- 2、检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情况
-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单据、资金流水、委托付款声明等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销售和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 5、访谈客户自提货物无签收单的业务背景，了解发行人对此销售程序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办理签收单的客户按照每年的购货量补充签署签收单是否齐全。



Grant Thornton

致同

6、对自提货且无签收单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并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客户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并将客户订单、出库单数量与发票数量及发票金额与回款金额进行核对相互验证，结合客户订单、收款记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信息确认其交易真实性。

7、查阅公司现金明细账，并分类汇总现金交易情况，核实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付款、转贷、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目前均已得到有效的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健全且正常运行、持续有效。

问题 12.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业绩真实性、质量及风险

根据申请材料，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75.58 万元、4,824.07 万元和 7,582.1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14.49%、15.58%和 21.14%，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34.56%、37.64%和 48.11%。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7.77%，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7.17%，增长原因是公司为了力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销售，对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具体信用政策方面，（1）农膜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普通农膜客户，信用政策为公司凭装车清单通知客户付清剩余货款后发货；对合作年限较长、信用良好、产品经营档次高的客户，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和账期，欠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2）木塑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国内普通客户，一般为货物完工后需方付清上车尾款，供方发货；对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的客户可以欠一定比例的货款，发货后循环结算，信用期不超过 1 年；国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比较分析说明前述宽松信用政策的制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2）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 2019-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61.11 万元、21,812.70 万元、25,983.73 万元、25,317.44 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84.54 万元、2,292.01 万元、3,024.45 万元、3,102.67 万元，请结合宽松信用政策执行开始时间及发行人近五年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相关政策是否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专门制定，测算说明若未执行相关政策，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

（3）列示报告期内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情况、合作起始时间、最近两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并按产品分类逐家分析说明

是否满足“合作年限较长、信用良好、产品经营档次高”、“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相关要求，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宽松信用政策执行是否一致；（4）针对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在 2022 年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 20 名），以及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幅度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 20 名），逐家详细分析说明销售额度较大、增长较快是否与相关客户经营实际相符，相关客户购买的产品是否实际使用或对外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后续向发行人采购是否稳定可持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5）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尤其是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就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可能导致的后续销售下滑及回款风险等，在招股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范围、方式、依据及结论。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比较分析说明前述宽松信用政策的制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大东南	未披露，应收账款中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国风新材	未披露，应收账款中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佛塑科技	未披露，应收账款中存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森泰股份	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发货后 60-90 天
美新科技	在销售回款方面，公司以境外客户为主，一般为客户提供 60-120 天的信用期，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已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境外客户销售回款风险较小。
发行人	<p>（1）农膜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普通农膜客户，信用政策为公司凭装车清单通知客户付清剩余货款后发货；对合作年限较长、信用良好、产品经营档次高的客户，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和账期，欠款原则上不超过 1 年。</p> <p>（2）木塑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针对国内普通客户，一般为货物完工后需方付清上车尾款，供方发货；对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的客户可以欠一定比例的货款，发货后循环结算，信用期不超过 1 年；国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p>

经过对比，公司针对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为 1 年，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

宽松，但可比公司与公司经营业务、面临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总体来看，公司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为实施公司高端产品推广战略，实现高端产品市场开拓计划和销售目标，公司决定在信用政策上向部分客户予以倾斜，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综合考虑因素包括客户的合作历史、该客户高端产品销售数量、对客户了解程度（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成员构成等）、客户的信誉度等对部分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变相增加收入的情形。

信用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2/二/（三）测算情况”。

二、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发行人2019-2022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561.11万元、21,812.70万元、25,983.73万元、25,317.44万元，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84.54万元、2,292.01万元、3,024.45万元、3,102.67万元，请结合宽松信用政策执行开始时间及发行人近五年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相关政策是否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专门制定，测算说明若未执行相关政策，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风险；

（一）发行人近五年业绩变动情况

1、发行人近五年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290.58	24,978.07	20,748.82	19,039.22	16,955.57
净利润	3,558.51	3,416.74	2,749.82	533.06	67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8.68	3,128.97	2,329.23	443.67	620.95
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3,102.67	3,024.45	2,292.01	384.54	462.83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高端产品包括 PO 膜、POD 膜、漫散射膜、消雾膜和生物降解地膜。从 2020 年开始，公司为了力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销售，公司对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允许其有较为宽松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间为 1 年。宽松信用政策是发行人对产品类型结构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制定，并非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专门制定。

（二）公司授信额度及高端农膜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项目	授信额度 (万元)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授信额度 (万元)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授信额度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农膜业务	9,600.00	7,200.00	4,400.00
项目	授信额度 (万元)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额度 (万元)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额度 (万元)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木塑门业务	1,300.00	855.00	1,000.00

2019-2022 年度农膜及高端农膜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农膜销售	18,627.27	18,960.24	15,978.47	16,014.49
高端农膜	9,167.99	8,742.85	6,086.22	3,590.08
占比 (%)	49.22	46.11	38.09	22.42

从上表看, 随着公司放款授信, 公司高端产品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

(三) 测算情况

2019 年开始, 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制定了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 自 2020 年开始, 信用期调整为最长 1 年, 以应对公司产品类型结构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假设未执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归母扣非后净利润进行测算, 测算时将报告期各期期后 1-6 月的未回款金额视为信用政策对当期收入的影响金额, 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	未执行宽松信用政策授信客户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28,494,561.60	29,299,192.85	16,421,701.58
②	销售净利润 (扣非)	12.27%	12.11%	11.05%
③	宽松信用政策对扣非净利润的影响	3,496,282.71	3,548,132.25	1,814,598.03
④	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31,026,655.99	30,244,471.08	22,920,063.44
⑤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	19.63%	24.48%	23.41%
⑥	扣除宽松信用政策影响后的归母扣非后净利润	27,530,373.28	26,696,338.83	21,105,465.41
⑦	扣除宽松信用政策影响后的归母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2%	21.61%	21.56%

注: 上表中计算公式如下③=②*①; ⑥=④-③; ⑦=⑥/④*⑤

由上表计算可以看出，公司实施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对整体净利润的影响较小，虽然会造成收入及净利润的增加，但为正常的经营所需，并非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专门制定。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历史发行价格、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人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未执行宽松政策情况下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大于 2500 万元，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大于 8%，满足《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的规定。

三、列示报告期内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情况、合作起始时间、最近两年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相关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并按产品分类逐家分析说明是否满足“合作年限较长、信用良好、产品经营档次高”、“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相关要求，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宽松信用政策执行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情况如下：

（一）农膜类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22 年销售金额	2021 年销售金额	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是否满足“合作年限较长、信用良好、产品经营档次高”	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情况
1	莘县朝城中心社农地膜经销部	2001 年 4 月	73.98	69.08	2020 年	否	否	是	56.34%
2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2015 年 11 月	348.16	155.82	2020 年	否	否	是	-68.14%
3	太谷县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2018 年 5 月	1,033.92	1,017.92	2020 年	否	否	是	233.04%
4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2001 年 4 月	755.17	1,043.37	2020 年	否	否	是	28.76%



Grant Thornton

致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员或员工	是否满足“合作年限较长、信用良好、产品经营档次高”	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情况
5	内黄县城关镇运普日用杂品门市	2004年3月	282.09	657.22	2020年	否	否	是	219.61%
6	山东省寿光杨波	2016年11月		153.85	2021年	否	否	是	499.16%
7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2011年10月	723.39	896.39	2020年	否	否	是	84.55%
8	桥东区北兴塑料制品门市	2001年4月	119.93	347.6	2020年	否	否	是	-69.42%
9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2017年11月	769.42	1,321.51	2020年	否	否	是	134.95%
10	长治市兆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848.74	282	2020年	否	否	是	651.11%
11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2001年4月	930.77	788.41	2020年	否	否	是	79.35%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2006年9月	371.32	619.92	2020年	否	否	是	170.77%
13	安国农田乐农资超市	2001年4月	128.17	83.5	2020年	否	否	是	12.98%
14	杨凌玮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	460.89	356.46	2020年	否	否	是	52.63%
15	康为民	2015年10月	93.89	115.39	2020年	否	否	是	8.85%
16	平乡县人民日用杂品批发部	2001年4月	49.21	170.95	2020年	否	否	是	0.90%
17	河北蔚县蔚州镇宏斌农资经销处	2010年3月	143.12	210.45	2020年	否	否	是	21.14%
18	路合印	2001年4月	284.26	291.99	2020年	否	否	是	48.2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是否满足“合作年限较长、信用良好、产品经营档次高”	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情况
19	山东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	2020年7月	245	371.09	2020年	否	否	是	/
20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合作社	2010年9月	648.06	506.48	2020年	否	否	是	15.94%
21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2004年11月	572.66	100.02	2020年	否	否	是	10.56%
22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2009年11月	667.68	314.23	2020年	否	否	是	1.92%
23	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505.45		2022年	否	否	是	/
24	河北省馆陶韩国香	2016年3月			2020年	否	否	是	-46.56%

注：部分客户合作时间早于客户工商注册时间，系在客户成立个体工商户或公司前以个人名义与公司进行合作。

（二）木塑类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是否满足“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	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情况
1	曲周袁新征	2016年5月	350.87	13.40	2020年	否	否	是	319.30%
2	万和集团邯郸天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59.87	2021年	否	否	是	30.87%
3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66.13	2021年	否	否	是	/
4	海口邓朝勇	2016年5月	80.02	151.22	2020年	否	否	是	-24.69%
5	黄山宏风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340.92	211.53	2020年	否	否	是	129.2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2022年销售金额	2021年销售金额	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是否满足“信誉好、规模较大、合作时间长”	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情况
6	佛山市炬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74.01	995.34	2020年	否	否	是	-2.55%
7	广州驰亮建材	2020年4月		92.24	2021年	否	否	是	170773.25%
8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佳美建材门窗厂	2021年6月		40.60	2021年	否	否	是	/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力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销售，对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制定了最长不超1年的信用政策；部分客户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比例较高的原因为此类客户2019年收入基数较小，因此计算的增长比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四、针对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在2022年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20名），以及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幅度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20名），逐家详细分析说明销售额度较大、增长较快是否与相关客户经营实际相符，相关客户购买的产品是否实际使用或对外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后续向发行人采购是否稳定可持续；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

公司高端产品包括PO膜、POD膜、漫散射膜、消雾膜和生物降解地膜。从2020年开始，公司为了力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销售，公司对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允许其有较为宽松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间为1年。

（一）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在2022年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20名）

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在2022年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20名）共有12家，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期后销售回款、授信额度等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客户的销售规模	销售额度增大是否与客户实际经营相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8月		
1	太谷县	高端农膜	198.07	973.56	912.99	325.71	6.87	517.01	219.12	约	是，经销



Grant Thornton

致同

	鑫锐保温棉被加工厂	中低端农膜	29.93	60.36	104.93	90.30	118.05			1300 万元	区域的水果种植，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收入合计	228.00	1,033.92	1,017.92	416.01	124.91				
		授信额度	-	1,000.00	700.00	300.00	-				
2	故城县成林塑料制品经销处	高端农膜	256.70	690.34	564.03	329.00	138.23	773.55	493.02	约 11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的蔬菜种植增加，对 PO 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	12.73	240.43	224.38	193.72	153.21				
		收入合计	269.44	930.77	788.41	522.72	291.45				
		授信额度	-	800.00	500.00	250.00	-				
3	长治市兆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端农膜	149.27	544.71	43.54	413.67	1.53	48.66	48.66	约 10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水果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	137.24	304.03	238.45	257.73	87.85				
		收入合计	286.51	848.74	282.00	671.40	89.39				
		授信额度	-	500.00	400.00	300.00	-				
4	西昌市礼州顺霞百货店	高端农膜	-	431.49	817.55	557.43	2.76	364.12	359.49	约 15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水果、蔬菜（葡萄、西红柿）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	250.10	337.92	503.96	342.55	380.30				
		收入合计	250.10	769.42	1,321.51	899.97	383.05				
		授信额度	-	500.00	500.00	450.00	-				
5	中牟县姚家供销社庄稼医院	高端农膜	385.67	586.97	898.86	481.03	335.25	135.23	135.23	约 11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水果、蔬菜（草莓、西红柿、西瓜等）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	20.2	168.19	144.51	157.26	160.47				
		收入合计	405.86	755.17	1,043.37	638.29	495.72				
		授信额度	-	300.00	400.00	300.00	-				
6	保定市清苑区王盘金冠农资门市部	高端农膜	143.85	487.71	552.48	306.35	53.50	325.44	159.61	约 12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的蔬菜（西红柿、油菜、青菜等）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	140.51	235.68	343.91	334.1	293.53				
		收入合计	284.36	723.39	896.39	640.45	347.02				
		授信额度	-	400.00	600.00	200.00	-				
7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高端农膜	334.37	630.93	256.13	14.77	13.70	187.94	61.22	约 10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	6.00	36.75	58.10	32.76	32.93				
		收入合计	340.37	667.68	314.23	47.52	-				
		授信额度	-	400.00	200.00	100.00	-				
8	怀安县科龙蔬菜专业	高端农膜	180.61	620.51	471.44	114.17	102.12	418.18	140.25	约 10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水果、蔬菜
		中低端农膜	-	27.55	35.03	31.22	23.28				

	合作社	收入合计	180.61	648.06	506.48	145.39	125.41				(黄瓜、西红柿、茄子)种植增加,对PO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授信额度	-	700.00	400.00	100.00	-				
9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高端农膜	43.21	477.02	8.48	-	31.36	244.6	116.86	约 650 万元	是,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西瓜、辣椒、樱桃、西葫芦等)种植增加,对PO膜、降解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	92.44	95.64	91.54	97.84	57.14				
		收入合计	135.65	572.66	100.02	97.84	88.50				
		授信额度	-	300	-	100	-				
10	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农膜	42.89	466.87	-	-	-	440.65	70.00	约 560 万元	是, 农业种植对地膜、可降解地膜等的需求增加
		中低端农膜	3.67	38.57	-	-	-				
		收入合计	46.57	505.45	-	-	-				
		授信额度	-	500.00	-	-	-				
11	杨凌玮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高端农膜	152.58	399.43	244.05	162.88	80.69	489.40	410.79	约 600 万元	是, 农业种植对地膜、可降解地膜等的需求增加
		中低端农膜	-	61.45	112.41	101.81	92.73				
		收入合计	152.58	460.89	356.46	264.69	173.42				
		授信额度	-	700.00	400.00	200.00	-				
12	射阳县合德镇金艳农膜批发门市部	高端农膜	254.40	337.70	558.84	259.27	34.54	287.66	287.66	约 870 万元	是, 经销区域主要种植西红柿、黄瓜、芹菜等, 对地膜、PO膜需求较大
		中低端农膜	20.85	33.63	61.08	31.37	72.80				
		收入合计	275.24	371.32	619.92	290.64	107.34				
		授信额度	-	700.00	600.00	200.00	-				
合计	高端农膜收入	2,141.62	6,647.24	5,328.39	2,964.28	800.55	4,232.44	2,501.91			
	中低端农膜收入	713.67	1,640.20	1,918.30	1,670.66	1,472.29					
	收入合计	2,855.29	8,287.47	7,246.71	4,634.92	2,226.21					
	授信额度	-	6,800.00	4,700.00	2,500.00	-					

注: 农膜业务授信期间为当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上述客户均为农膜业务销售客户, 公司为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销售, 对其给予宽松信用政策, 高端农膜的销售收入逐年提升, 中低端农膜业务收入保持相对平稳, 放款信用政策起到了推动高端产品销售的效果, 与相关客户经营实际相符。从公司购买产品为买断式销售, 非特殊原因不退货, 其购买主要为对外零售, 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均能实现最终销售。

2023年1-8月公司共收到上述客户销售回款总计2,501.91万元(已扣除回款大于余额因素), 占上述客户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59.11%, 期后回款良好。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对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

售收入 46.5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为 PO 棚膜和双防棚膜，该两种棚膜使用旺季为第四季度，预计下半年销售收入会明显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 2,855.29 万元，占其三年平均值的比率为 42.47%，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二）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幅度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 20 名）

适用宽松信用政策且适用后年度较适用前年度的销售增长幅度排名靠前的客户（取前 20 名）共有 7 家，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回款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度增长 率 (%)	客户的 销售规 模	增长较快是否 与客户经营实 际相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临渭区官路惠农农资经营部	高端农膜收入	43.21	477.02	8.48	-	31.36	244.60	116.86	472.53	约 650 万元	是，经销区域水果、蔬菜（西瓜、辣椒、樱桃、西葫芦等）种植增加，对 PO 膜、降解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收入	92.44	95.64	91.54	97.84	57.14					
		收入合计	135.65	572.66	100.02	97.84	88.50					
		授信额度	-	300.00	-	100.00	-					
2	长治市兆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端农膜收入	149.27	544.71	43.54	413.67	1.53	48.66	48.66	200.97	约 1000 万元	是，销售区域水果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收入	137.24	304.03	238.45	257.73	87.85					
		收入合计	286.51	848.74	282.00	671.40	89.39					
		授信额度	-	500.00	400.00	300.00	-					
3	禹城市清田农膜营销部	高端农膜收入	139.49	337.47	128.25	15.76	116.88	355.23	48.95	123.43	约 680 万元	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芹菜）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收入	6.35	10.69	27.58	38.14	52.32					
		收入合计	145.84	348.16	155.82	53.9	169.2					
		授信额度	-	400	-	100	-					
4	淮阳县水莲农用薄膜批发店	高端农膜收入	334.37	630.93	256.13	14.77	13.70	187.94	61.22	112.48	约 1000 万元	是，经销区域水果、蔬菜（黄瓜、西红柿）种植增加，对 PO 膜、地膜的需求增大
		中低端农膜收入	6	36.75	58.1	32.76	32.93					
		收入合计	340.37	667.68	314.23	47.52	-					
		授信额度	-	400	200	100	-					



5	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农膜收入	42.89	466.87	-	-	-	440.65	70.00	100	约 560 万元	是，农业种植对地膜、可降解地膜等的需求增加
		中低端农膜收入	3.67	38.57	-	-	-					
		收入合计	46.57	505.45	-	-	-					
		授信额度	-	500	-	-	-					
小计	高端农膜收入	709.23	2,457.00	436.4	444.2	163.47	1,277.08	345.69				
	中低端农膜收入	245.7	485.68	415.67	426.47	230.24						
	收入合计	954.94	2,942.69	852.07	870.66	347.09						
	授信额度	-	2,100.00	600	600	-						
1	曲周袁新征	木塑门收入	9.54	350.87	13.4	128.28	24.41	393.66	272.19	2518.18	约 400 万元	是，曲周本地唯一经销商，经销实力较强
		授信额度	-	500	-	-	-					
2	黄山宏凤贸易有限公司	木塑门收入	171.49	340.92	211.53	13.27	5.79	24.40	24.40	61.17	约 350 万元	是，贸易公司，销售能力较强。
		授信额度	-	-	-	50	-					
小计	木塑门收入	181.03	691.79	224.93	141.55	30.2	418.06	296.59				
	授信额度	-	500	-	50	-						

注：农膜业务授信期间为当年 6 月 1 日至下年 5 月 31 日。木塑门业务授信期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表第一部分为农膜业务销售客户，2023 年 1-8 月公司共收到上述客户销售款项总计 345.69 万元（已扣除回款大于余额因素），占上述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7.07%，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对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46.57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主要为陕西丰农春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为 PO 棚膜和双防棚膜，该两种棚膜使用旺季为第四季度，预计下半年销售收入会明显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 954.94 万元，占其三年平均值的比率为 61.41%，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上表第二部分为木塑门销售客户，2023 年 1-8 月收到款项总计 296.59 万元，占上述客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0.94%，回款良好。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对曲周袁新征销售收入 9.5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曲周袁新征为经销商，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其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需求，上半年其整体下游客户需求较少，故交易额较低，2023 年下半年曲周袁新征在手订单较多，预计 2023 年全年采购量大于 2022 年，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2021 年后不再对黄山宏风贸易有限公司单独授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黄山宏风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24.40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对黄山宏风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71.49 万元，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五、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尤其是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76,444,598.23	95.56%	46,757,230.05	91.36%	38,198,343.27	95.6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3,549,939.10	4.44%	4,419,990.24	8.64%	1,739,075.79	4.3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9,994,537.33	100.00%	51,177,220.29	100.00%	39,937,419.06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5%、8.64%、4.44%，整体来看，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低。

（二）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12/31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截至 2023.6.30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寿光市稻田镇玉国农膜经销处	683,714.36	0.85%	683,714.36	100.00%
2	桥东区北兴塑料制品门市	620,121.11	0.78%	620,121.11	100.00%
3	山东金马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46,476.00	0.68%	546,476.00	100.00%
4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7,317.00	0.43%		
5	杨凌玮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5,164.26	0.36%	285,164.26	100.00%
	合计	2,482,792.73	3.10%	2,135,475.73	86.01%

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6.01%，除木塑类客户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回款外，其他逾期金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催收回款，预计不会发生重大损失。

(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1、农膜类

证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东南	5	30	80	100	100	100
国风新材	3个月以下1; 3个月-6个月5; 6个月-1年10; (1年以内综 合计提比例2.40%)	30	60	100	100	100
佛塑科技	5.23	40.53	84.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3.56	47.84	80	100	100	100

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账龄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适中,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木塑门

证券简称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0-3年整体计提比例
国风新材	5	5.04
森泰股份	5.00	5.72
美新科技	4.90	4.75
本公司	3.80	4.68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2 年年报或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 公司木塑业务 1 年以内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但 0-3 年整体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与美新科技较为接近, 主要系发行人木塑业务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 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情况, 回收风险较低, 木塑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 逾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549,939.10	4,419,990.24	1,739,075.79
逾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407,610.00	1,846,462.98	903,381.43

逾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余额占逾期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39.65%	41.78%	51.95%
---------------------------------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金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除木塑类客户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回款外，其他已全部回款。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在 40% 以上，已充分计提减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截止 2023 年 8 月末，发行人的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经回款 5,348.42 万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66.86%，回款较良好。

六、就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可能导致的后续销售下滑及回款风险等，在招股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

（三）信用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为力推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销售，公司对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制定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虽然公司现阶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大，为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有所调整，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的增加，加大回款风险；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对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情况，与公司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下游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 3、获取发行人客户信用政策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近五年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信用政策是否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专门制定，复核发行人测算的若未执行相关信用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检查测算结果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Grant Thornton

致同

4、对发行人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情况、合作起始时间、最近两年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宽松信用政策开始适用时间。

5、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检查其是否与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查询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其是否与上述人员存在关联方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6、获取报告期内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具体情况及销售增长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宽松信用政策执行是否一致。

7、针对适用宽松信用政策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客户，分析销售金额较大、增长较快的原因，分析是否与相关客户经营实际相符，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对外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查阅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

8、获取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诉讼资料，并结合客户背景、经营情况等评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及时、充分。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表，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制定宽松信用政策的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宽松信用政策是对发行人产品类型结构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制定，并非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专门制定，经测算未执行相关信用政策下，发行人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3、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限未发生变更，信用政策稳定，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变相增加收入的情形。

4、适用宽松信用政策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是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

5、适用宽松信用政策销售金额排名靠前的客户，销售额度较大、增长较快与相关客户实际经营相符，发行人主要客户购买的产品已对外实现终端销售，期后回款风险较低，后续向发行人采购稳定可持续。

6、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小，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3.向原核心技术人员成立企业采购是否真实合理公允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原核心技术人员吴建彬成立的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2021年11月成立，2023年4月注销）采购聚乙烯和功能母料，2021年和202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493,621.80元、1,198,650.00元。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细分原料类别、采购价格，以及对应原料来源于其他方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报告期内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和功能母料的具体情况，结合类别、品质对比等说明采购是否真实公允。（2）说明对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与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结合细分原料类别、采购价格，以及对应原料来源于其他方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一）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上世纪90年代开始，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影响下，邯郸、邢台地区出现大量塑料制品企业，包括原国有、集体所有制塑料制品企业改制而成的，也有大量新成立的民营企业。邯郸市的曲周县、鸡泽县、肥乡区、邱县等形成了以涉农塑料制品为主的几十家大小农膜制造企业。以原邯郸市十家国有塑料企业破产改制后形成的塑料型材企业，如中国力尔型材有限公司、河北邯郸移动塑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在邢台，形成以宁晋县为中心的上百家塑料包装企业，如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邢台的大量塑料加工企业催生了大量配套的塑料原材料供应商。另外，塑料制品的主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属于非管制的大宗商品，没有经营许可限制，一般贸易型企业均可自由经营。因此，邯郸、邢台出现涌现大量的塑料原料的个体、民营塑料原材料供应商。

2019年吴建彬从发行人离职后，成立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经销生产塑料原材料聚乙烯和功能母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其购买聚乙烯和功

能母料也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结合细分原料类别、采购价格，以及对应原料来源于其他方的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情况：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乙烯	1,198,650.00	2,473,621.80	
功能母料		1,020,000.00	
合计	1,198,650.00	3,493,621.80	
营业成本	180,909,225.50	184,892,291.13	152,525,795.86
占比	0.66%	1.89%	

采购具体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年度	项目	型号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2 年度	高压聚乙烯	2420D	702,000.00	60,000.00	11.70	11.70
	线性聚乙烯	FC18N	496,650.00	57,750.00	8.60	8.59
	合计		1,198,650.00	117,750.00		
2021 年度	高压聚乙烯	2420D	289,575.00	24,750.00	11.70	11.90
	高压聚乙烯	FE8000	1,128,600.00	99,000.00	11.40	11.70
	线性聚乙烯	9088	292,380.00	33,000.00	8.86	8.86
	线性聚乙烯	粉料	218,116.80	24,480.00	8.91	8.91
	线性聚乙烯	920NT	259,500.00	30,000.00	8.65	8.64
	线性聚乙烯	9047	285,450.00	33,000.00	8.65	8.78
	功能母料	-	1,020,000.00	60,000.00	17.00	17.00
	合计		3,493,621.80	304,23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单价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号原材料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Grant Thornton

致同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报告期内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和功能母料的具体情况，结合类别、品质对比等说明采购是否真实公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吴建彬了解采购具体情况；
- 2、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 3、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往来金额；
- 4、查阅发行人的采购询价平台“友空间”，了解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询价过程；
- 5、查阅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在“钉钉”系统上的采购审批流程和付款审批流程。
- 6、查阅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采购原料明细、价格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号的价格。

（二）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和功能母料具有真实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乙烯和功能母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原材料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三、说明对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性；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与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核查程序

- 1、对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的第一题。
- 2、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云闪付拉取的个人银行卡报告。为保障账户获取完整性，项目组陪同上述 40 名人员实地走访银行网点，获取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完整的银行流水。检查了上述个人单笔收支 2 万元以上，以及与同一交易对手连续多笔累计收支 2 万元以上的银行

流水，核查流水交易背景。

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法人 1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核查 10 万元流水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1、对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与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与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除了正常采购之外，未发现前述法人与吴建彬及邯郸市磊乾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14.两次处置科伦锦泰股权价格差异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2016 年 8 月，发行人向李洪涛、吕国平和尚海峰收购科伦锦泰 51%的股权，并任命李洪涛为科伦股份的董事。2021 年 12 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 10%的股权转让给李洪涛。2022 年 10 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1%股权转让给李洪涛。第 1 次处置时，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3.00 万元；第 2 次处置时，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5.67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科伦锦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及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款项支付情况、科伦锦泰内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说明前述收购及转让事项是否真实发生，发行人是否仍能控制科伦锦泰。（2）结合报告期内聚乙烯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对科伦锦泰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前述分析情况，详细说明两次评估时间相近但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结果差异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科伦股份存在向科伦锦泰的采购聚乙烯、茂金属的情况。请详细说明采购具体内容、时间及量价等背景情况，结合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涉及虚构交易、代垫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或侵占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公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科伦锦泰的设立背景及股权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及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6年8月，公司向李洪涛、尚海峰收购科伦锦泰51%的股权。科伦锦泰为经销聚乙烯的贸易公司，公司收购科伦锦泰主要因为利用其经销聚乙烯的平台信用优势和北京公司进口渠道，预测聚乙烯价格走势，达到降低原材料成本、减少原料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投资科伦锦泰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年12月和2022年10月，发行人分别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的10%和41%，处置原因为：2021年开始聚乙烯市场价格震荡向下趋势明显，科伦锦泰的经营业绩持续恶化，经营风险加大，为避免其亏损拖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时处置。因此公司处置科伦锦泰是基于自身业务战略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款项支付情况、科伦锦泰内部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情况等，分析说明前述收购及转让事项是否真实发生，发行人是否仍能控制科伦锦泰。

（一）收购科伦锦泰的股权情况

2016年9月发行人出资255.00万元收购科伦锦泰51%的控制权。

（1）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单笔对外投资融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由总经理审议批准。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34亿元，本次投资由总经理审批，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袁志奇、穆建章、董民强、袁利勇，牛江波记录，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向科伦锦泰注资的决议》，并形成会议文件。

2016年8月5日，科伦锦泰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尚海峰将其持有科伦锦泰5%的股权以25万元转给发行人，李洪涛将其持有科伦锦泰46%的股权以230万元转给发行人。

（2）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款项支付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向李洪涛转账230.00万元，向尚海峰转账25.00万元。2016年7月8日，发行人与科伦锦泰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科伦锦泰注册资本500万元，未分配利润-292.10万元，2016年8月李洪涛出资292.10万元弥补亏损，净资产为500万元，发行人出资255万元持股51%，价格公允。

（3）转让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锦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科伦锦泰净资产为 207.90 万元，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0011 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016 年 6 月 30 日科伦锦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7.97 万元，出具《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锦泰华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100058】。

（二）处置科伦锦泰的股权情况

1、第一次转让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将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北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洪涛，股权转让金额为 247.30 万元。

（1）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1 日，科伦锦泰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发行人向李洪涛转让科伦锦泰 10% 的股权。

（2）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款项支付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李洪涛签订《关于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李洪涛转让科伦股份 10% 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 247.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李洪涛向发行人转账 8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15 日，李洪涛向发行人转账 167.3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3）转让标的审计评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锦泰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为 1,319.45 万元，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24665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收益法评估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伦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3.00 万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53 号】。

2、第二次转让

2022 年 10 月，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将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剩余 41%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洪涛，股权转让金额为 527.124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科伦锦泰的股权。



(1) 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9月25日，科伦锦泰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发行人向李洪涛转让科伦锦泰41%的股权。

(2) 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款项支付

2022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李洪涛签订《关于转让科伦锦泰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李洪涛转让科伦股份41%股权，股权转让金额为527.1247万元。

2022年10月17日，李洪涛向发行人转账300.00万元，2022年10月21日，李洪涛向发行人转账227.1247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3) 转让标的审计评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锦泰2022年7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为12,735,251.51元，出具审计报告【（2022）第110C025042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2022年7月31日科伦锦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85.67万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8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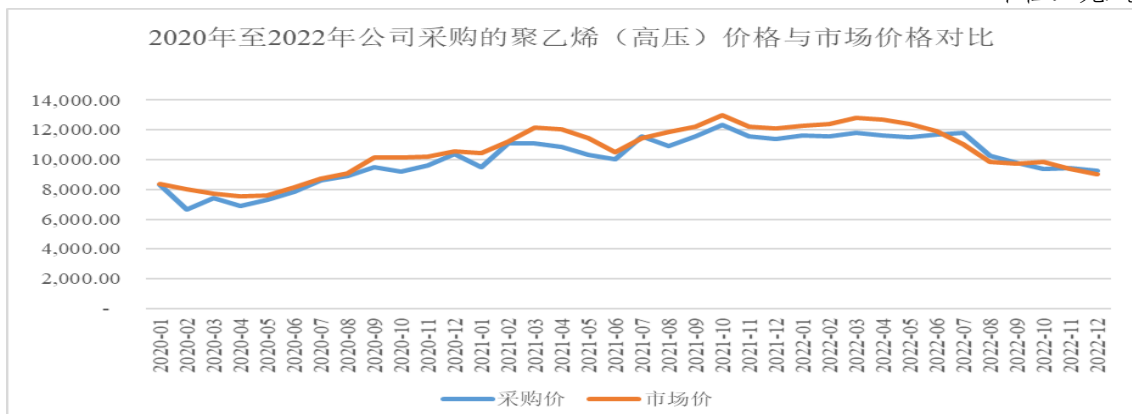
以上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自愿协商达成，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转让事项真实发生，发行人不再控制科伦锦泰。

三、结合报告期内聚乙烯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对科伦锦泰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高压聚乙烯的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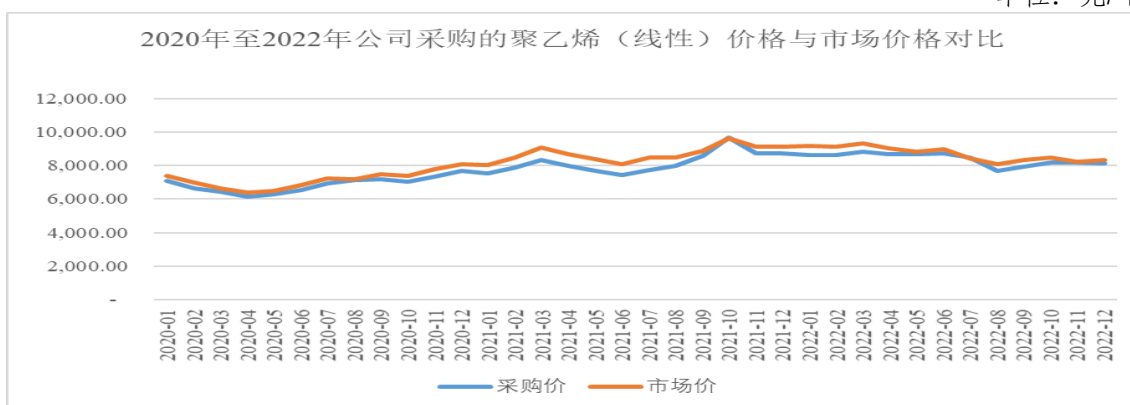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市场价数据来源：金联创网站（<http://www.315i.com/>）

2、报告期内线性聚乙烯的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市场价数据来源：金联创网站（<http://www.315i.com/>）

3、报告期，科伦锦泰的主要经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48,124.07	123,383.17	81,210.99
净利润	7.80	284.64	4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5	238.35	-240.12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按总额法核算，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财务报表经北京长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由上图可知，2020 年度聚乙烯市场价格呈上涨趋势，当年科伦锦泰净利润 451.60 万元，盈利较好；2021 年聚乙烯市场价格上涨到顶点后，在价格高位震荡，当年科伦锦泰净利润 284.64 万元，盈利减少；2022 年度聚乙烯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当年科伦锦泰略微盈利。报告期科伦锦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先上升后下降，与聚乙烯市场价格走势一致。综上，科伦锦泰的经营业绩与聚乙烯市场价格走势相符。

4、科伦锦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伦锦泰净利润	7.80	284.64	451.60
发行人持有科伦锦泰股权比例	41%	51%	51%
发行人按持股比例享有科伦锦泰的净利润	3.20	145.17	230.32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2.67	3,024.45	2,292.01
占比	0.10%	4.80%	10.05%

报告期内，科伦锦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10.05%，4.80%和 0.10%，影响较小。

四、结合前述分析情况，详细说明两次评估时间相近但采用的方法和评估结果差异显著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转让股权评估情况：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锦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3.00 万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53 号】。

2022 年 10 月第二次转让股权评估情况：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锦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5.67 万元，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827 号】。

2、两次评估方法、结果差异显著的原因

2021 年第一次转让股权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条件：行业市场的供需情况保持较为平稳的发展趋势而不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科伦锦泰维持或提高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

2022 年 1-7 月科伦锦泰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81,651.37	123,383.17
营业利润	-7.83	3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8	238.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 年度聚乙烯市场价格下降趋势明显，2022 年 1-7 月科伦锦泰的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营业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202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已不适用收益法，因此改为资产基础法评估。

3、两次评估结果差异显著的合理性

2021 年第一次转让适用收益法的假设条件不成立，因此，对 2021 年第一次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追溯复核评估。

2023年3月28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一次2021年股权转让进行复核评估，对科伦锦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336.06万元，并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456号】。

会计师按追溯复核评估的结果调减发行人2021第一次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科伦锦泰的复核评估值与第二次评估值相差50.39万元，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科伦股份存在向科伦锦泰的采购聚乙烯、茂金属的情况。请详细说明采购具体内容、时间及量价等背景情况，结合交易价格及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是否涉及虚构交易、代垫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或侵占情形。

报告期内科伦股份向科伦锦泰采购聚乙烯、茂金属具体情况：

单位：元/千克

年度	项目	型号	金额	数量	单价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2021年度	高压聚乙烯	LD165	359,700.00	33,000.00	10.90	10.94
	高压聚乙烯	2426H	180,000.00	15,000.00	12.00	12.05
	线性聚乙烯	7047	226,800.00	27,000.00	8.40	8.40
	线性聚乙烯	O516	43,500.00	5,000.00	8.70	8.70
	线性聚乙烯	9047	307,200.00	32,000.00	9.60	9.52
	茂金属	1018HA	640,400.00	68,000.00	9.42	9.44
	茂金属	6056ML	1,509,750.00	148,500.00	10.17	10.05
	茂金属	SP1520	240,000.00	24,000.00	10.00	10.12
合计			3,507,350.00	352,500.00		
2020年度	高压聚乙烯	LD165	318,450.00	33,000.00	9.65	9.65
	线性聚乙烯	920NT	217,800.00	30,000.00	7.26	7.36
	线性聚乙烯	7042	8,360.00	1,100.00	7.60	7.60
	线性聚乙烯	118NJ	41,990.00	5,525.00	7.60	6.73
	茂金属	1018HA	262,200.00	31,975.00	8.20	8.20
	茂金属	6056ML	222,750.00	24,750.00	9.00	9.00
	茂金属	1018MA	990,400.00	128,000.00	7.74	7.77
	茂金属	6026ML	222,750.00	24,750.00	9.00	9.00
	茂金属	特种8170D	131,250.00	8,750.00	15.00	15.00
合计			2,415,950.00	287,850.00		

发行人向科伦锦泰采购聚乙烯和茂金属作为原料，生产农膜，具有必要性。经对比上表双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经查阅合同和付款银行流水，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公允，不涉及虚构交易、代垫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或侵占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公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和科伦锦泰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公告文件；
- 2、查阅两次股权转让的合同和股权转让款的转账记录；
- 3、查阅两次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1、科伦锦泰收购及转让事项真实发生，发行人处置科伦锦泰后对其丧失控制权。

2、科伦锦泰的净利润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占比分别为 10.05%，4.80%和 0.10%，影响较小。

3、发行人对科伦锦泰的两次股权转让均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达成并经过审计和评估，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涉及虚构交易、代垫成本费用、其他利益输送或侵占情形。

问题 16.报告期内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申请材料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差错更正，主要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无形资产、研发费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科目，导致 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从 10.18 亿元、14.80 亿元，调整为 2.18 亿元、2.60 亿元，调减幅度分别为 78.58%、82.45%。（2）2020 年度公司分红 400.52 万元，公司会计差错调整前 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198.60 万元，根据公司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后编制的财务报表，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8.88 万元。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发生背景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是否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 说明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超额分红情形的合规性，是否因此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4) 发行人本次申报后(2023年7月3日)因会计差错、股权代持等事项被地方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说明根据前述监管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1号》1-10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2020年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1、收入调整

2020年收入调整，对贸易业务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调减其他业务收入800,245,768.59元，同时调减其他业务成本800,245,768.59元。

2、长期资产调整

(1) 2020年公司将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的调整，并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3,583,435.26元，调减无形资产净额22,646,793.30元，调减开发支出2,652,785.26元，调增研发费用1,701,212.37元，调增管理费用14,930.93元。

(2) 2020年公司补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调整，调增主营业务成本375,439.87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1,428,119.90元，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803,559.77元。

(3) 2020年公司厂房评估入账的调整，并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210,079.37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110,093.62元，调增累计折旧320,172.99元，调增固定资产原值3,522,777.00元，调减其他应付款1,377,223.00元，调增实收资本4,900,000.00元。

3、其他调整

2020年公司补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调整，调增财务费用406,849.89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406,849.89元。

4、根据上述调整事项

重新确认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调增资本公积 16,163.63 元，调减盈余公积 2,707,244.9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95,375.91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587,178.73 元。

(二) 发行人 2021 年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

1、收入调整

2021 年收入调整，对贸易业务由总额法改成净额法，调减其他业务收入 1,220,310,456.79 元，同时调减其他业务成本 1,220,310,456.79 元。

2、长期资产调整

(1) 2021 年公司将资本化的研发支出费用化的调整，并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99,578.56 元，调减无形资产净额 19,651,505.82 元，调减管理费用 3,114,752.63 元，调减研发费用 1,835,478.19 元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697,841.92 元。

(2) 2021 年公司补提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调整，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626,874.3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3,559.77 元，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430,434.08 元。

(3) 2021 年公司厂房评估入账的调整，并相应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172.99 元，调增主营业务成本 115,450.56 元，调增累计折旧 435,623.55 元，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3,522,777.00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377,223.00 元，调增实收资本 4,900,000.00 元。

(4) 2021 年公司将子公司科伦锦泰股权的评估方法由收益法改成资产基础法，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661,454.00 元，调减投资收益 4,661,454.00 元。

3、其他调整

2021 年公司补提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的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849.89 元，调增财务费用 210,865.44 元，同时调增资本公积 617,715.33 元。

4、根据上述调整事项

重新确认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调减资本公积 46,562.39 元，调减盈余公积 2,264,350.30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557,796.66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686,544.46 元。

(三) 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资产			
固定资产	126,252,056.50	124,853,012.26	1,399,044.24
无形资产	15,483,399.30	38,130,192.60	-22,646,793.30
开发支出		2,652,785.26	-2,652,785.26
资产总额	260,568,083.44	284,468,617.76	-23,900,534.32
(2) 负债			
其他应付款	7,285,219.33	8,662,442.33	-1,377,223.00
负债总额	131,190,528.77	132,567,751.77	-1,377,223.00
(3)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5,573,359.66	5,150,346.14	423,013.52
盈余公积	3,317,100.93	6,024,345.88	-2,707,244.95
未分配利润	18,920,200.97	43,746,459.59	-24,826,258.62
少数股东权益	21,462,093.11	16,874,914.38	4,587,178.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377,554.67	151,900,865.99	-22,523,311.32
2.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18,126,979.32	1,018,372,747.91	-800,245,768.59
营业成本	152,525,795.86	952,286,030.96	-799,760,235.10
管理费用	9,957,902.45	9,942,971.52	14,930.93
研发费用	8,012,393.79	6,311,181.42	1,701,212.37
财务费用	7,736,990.69	7,330,140.80	406,849.89
净利润	27,498,197.09	30,106,723.77	-2,608,526.68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77,846.00	10,139,300.00	-4,661,454.00

受影响的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调整数
固定资产	135,408,933.07	134,752,213.70	656,719.37
无形资产	15,110,396.62	34,761,902.44	-19,651,505.82
资产总额	309,606,060.05	333,262,300.50	-23,656,240.45
(2) 负债			
其他应付款	6,753,110.76	8,130,333.76	-1,377,223.00
负债总额	150,398,079.52	151,775,302.52	-1,377,223.00
(3)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6,108,010.91	5,536,857.97	571,152.94
盈余公积	6,473,614.70	8,737,965.00	-2,264,350.30
未分配利润	47,053,344.25	72,325,708.80	-25,272,364.55
少数股东权益	19,468,210.67	14,781,666.21	4,686,544.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207,980.53	181,486,997.98	-22,279,017.45
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259,837,319.34	1,480,147,776.13	-1,220,310,456.79
营业成本	184,892,291.13	1,405,158,264.97	-1,220,265,973.84
管理费用	11,944,625.72	15,059,378.35	-3,114,752.63
研发费用	10,030,317.76	11,865,795.95	-1,835,478.19
财务费用	7,764,676.41	7,553,810.97	210,865.44
投资收益	686,569.83	5,348,023.83	-4,661,454.00
净利润	34,167,360.34	34,133,931.91	33,428.43

(二)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1号》1-10相关要求。

1、《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1号》1-10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发行人差错更正对2020年及2021年净资产的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2,252.33万元和-2,227.90万元，占更正前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3%和-12.28%；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260.85万元和3.34万元，占更正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66%和0.10%。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前期差错更正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前期差错更正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一）前期差错的性质、（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三）已进行追溯重述。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按要求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格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相关日常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结合报告期内会计差错的发生背景及影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是否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收入调整，贸易业务由总额法变更净额法。

（1）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贸易业务交易背景为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科伦锦泰的客户和供应商作为独立主体分别与科伦锦泰以货币资金进行收付款结算、分别单独与科伦锦泰签订合同和开具发票，科伦锦泰自供应商采购后向具体客户出售也是独立判断和决策的，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才安排发货，货物转移时有货权转移单或收货确认函。根据合同约定，科伦锦泰在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后拥有货物的法定所有权，具有一定的商品控制权。货物在交付前在上游供应商仓库内，在交付时直接交付至科伦锦泰的客户处，科伦锦泰不接触货物，也不组织物流，货物并没在科伦锦泰手中停留，科伦锦泰对该商品的所有权具有暂时性、过渡性。表明科伦锦泰公司实质未真正取得商品控制权。随着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发行人对原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聚乙烯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理解进一步提升，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是为了更严谨执行新收入准则。

2、长期资产调整

对科伦锦泰长期股权投资调整系两次股权转让评估方法不一致所致，研发支出资本化调整、固定资产折旧调整等是公司参照上市企业标准对前期会计核

算事项进行的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真实还原了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综上，贸易收入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是发行人对新收入准则认识的提升，是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长期资产的调整是发行人参照上市企业财务核算标准对前期个别会计核算事项进行的更正，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说明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超额分红情形的合规性，是否因此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20 年度分红 400.52 万元。会计差错调整前 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198.6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符合《公司法》第 166 条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后编制的财务报表，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8.88 万元小于分红金额，导致出现利润超额分配的情况。2020 年度分红是根据当时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情况作出决定，不存在股东恶意超分公司利润的情形。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 2020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超额分配的利润。因此，尽管发行人存在超额分配事项，但上述超额分配利润问题主要系由于后期因会计追溯调整事项导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以 2020 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2020 年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773.18 万元，发行人期后实现的净利润已超过超额分配的金额。

综上，发行人就超额分红均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利润超额分配未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后（2023年7月3日）因会计差错、股权代持等事项被地方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说明根据前述监管要求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再次发生。



1、针对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认识到原控股子公司科伦锦泰聚乙烯贸易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度采用总额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经销聚乙烯的控制权较弱，属于瞬时性、过渡性的控制，表明公司实际并未真正取得聚乙烯控制权，故对经销聚乙烯收入采用净额法核算。2023 年 4 月公司对前期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调整，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针对股权代持事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涉及股权代持人员 7 人，涉及股份数量为 334.56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3.78%，占比较小。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已对涉事股东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限时完成代持还原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并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提交相关整改报告，发行人已吸取经验教训，未来主要做到以下几点：（1）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2）对相关人员进行会计准则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3）公司人员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缺陷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转；经规范后，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发行人会计差错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相关要求。
- 2、了解和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3、获取公司总额法变更净额法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和管理层声明函；
- 4、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复核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对发行人涉及股权代持的 7 名人员及被代持人员进行访谈。
- 6、获取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和转账记录以及发行人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公告。

7、获取发行人 2023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检查是否因超额分红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8、获取发行人被地方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会计差错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相关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超额分红情形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未因此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因会计差错、股权代持等事项在申报前完成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有效。

问题 17.其他财务问题

（1）报告期内木塑产品外销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2022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6.62%、33.65%。根据招股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中，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国外收入分别为 20,539,082.71 元、30,130,291.18 元、40,247,103.48 元，公司生产的木塑产品部分通过子公司润邦进出口出口至中东地区，木塑产品的境外销售模式属于 ODM 模式。但对应期间木塑产品披露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0,539,082.71 元、30,113,418.61 元、40,247,103.48 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具体销售模式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背景情况及所在地市场需求情况，分析说明外销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②说明前述销售区域披露的 2021 年国外收入与木塑产品披露的 2021 年外销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核查说明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请保荐机构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相关要求，对主要境外客户以及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的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结合走访情况分析说明外销收入快速增长是否真实合理。

(2) **电力消耗数量持续减少。** 根据申请材料，在农膜产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农膜业务电力消耗数量持续减少，各期分别为 5,622,273.64 度、5,350,002.71 度、4,942,709.99 度，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生产设备，新增设备节能效果显著，单位产出提高，生产工艺流程得到优化，因此单位电耗有所下降。**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新旧设备的产出、总体及单位功耗，分析说明将电力消耗数量大幅降低归因于“新增设备节能效果显著”是否真实合理。②说明申请文件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超宽 PO6300 机组”设备金额 14,207,665.91 元与招股说明书所列金额 1,362.72 万元存在显著差异（另两类新购设备五层共挤机组、2M2200 挤出机无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③请发行人全面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及时更正信息披露错误（如有），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从定性及定量等角度完善对重要科目、财务指标及业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分析，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农膜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开具出库单并发出商品，办理完毕发货手续，取得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后确认收入。木塑门窗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①境内销售，开具出库单并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的签收记录后确认收入。②境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客户完成提货或货物完成交接后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承运人与客户之间的权责约定等，详细分析说明取得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结合境外销售具体模式及合同约定，分析说明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报告期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证据（如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客户的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客户提货或货物交接记录等）是否完备，若存在缺失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影响收入确认合规性、真实准确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木塑产品外销收入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具体销售模式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背景情况及所在地市场需求情况，分析说明外销快速增长的真实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2022年度	1	DORSET MARKETING LTD.	16,071,218.15	39.93%	木塑门
	2	DOLEV DESIGN LTT	7,183,042.19	17.85%	木塑门
	3	GAASH THE ISRAELI DOORS CENTER LTD	6,266,052.89	15.57%	木塑门
	4	AK POLYMER DOORS LTD	3,961,562.32	9.84%	木塑门
	5	KING DOORS	2,101,000.73	5.22%	木塑门
	合计			35,582,876.28	88.41%
2021年度	1	DORSET MARKETING LTD.	10,086,517.46	33.48%	木塑门
	2	DOLEV DESIGN LTT	6,563,327.52	21.78%	木塑门
	3	GAASH THE ISRAELI DOORS CENTER LTD.	6,483,466.97	21.52%	木塑门
	4	AK POLYMER DOORS LTD	2,626,213.24	8.72%	木塑门
	5	PARQUET DOOR LTD	1,298,171.74	4.31%	木塑门
	合计			27,057,696.93	89.80%
2020年度	1	AMIR VERED	6,611,117.05	32.19%	木塑门
	2	GAASH THE ISRAELI DOORS CENTER LTD.	6,445,526.36	31.38%	木塑门
	3	DOLEV DESIGN LTT	1,463,631.52	7.13%	木塑门
	4	KHALED ABU KHALED	1,314,223.01	6.40%	木塑门
	5	AK POLYMER DOORS LTD	836,071.15	4.07%	木塑门
	合计			16,670,569.09	81.17%

以上客户均由公司参加行业展会获取，销售模式均为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在国家
1	DORSET MARKETING LTD. LTD.	法人	2020年12月13日	NIS 1,000.00	Amir Vered	以色列
2	DOLEV DESIGN LTT	法人	2009年12月7日	NIS 100,000.00	Ilan Koren	以色列
3	GAASH THE ISRAELI DOORS CENTER LTD	法人	1991年8月21日	NIS 10,000.00	Gilad Kahalani	以色列
4	AK POLYMER DOOR SLTD	法人	2019年12月18日	NIS 39,100.00	Orel Korkos	以色列
5	PARQUET DOOR LTD	法人	2012年12月26日	NIS 1,000.00	Ofer Shetrit	以色列

6	AMIR VERED (注 1)	自然人	/	/	/	以色列
7	KING DOORS	自然人	/	/	Dikla Anat Asado	以色列

注 1: AMIR VERED 为客户 DORSET MARKETING LTD.的实控人。

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在中东地区（以色列），均为经销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053.91 万元、3,013.03 万元和 4,024.7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木塑产品性能，2021 年公司在转印膜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涂装产品、免漆产品，从而逐步拓宽和满足不同层次的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一部分客户由零售商变为批发商，由此对公司产品的进口量大幅增加，单家客户采购量也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加强市场调研及行业信息收集，加大木塑产品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木塑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未来将进一步开拓中东国家以外的市场。

（2）公司目前的海外销售集中在以色列地区，近年来木塑门进口得到以色列政府大力支持，对木塑门进口实施零关税，降低了当地客户采购成本；同时为吸引犹太人免费定居，当时政府每年对公共定居点进行大量投入，批准建设住房数量增长较快，有利于下游木塑门市场的拓展；此外，近年来以色列政府加大对住房装修标准的监管，居民装修的年限缩短，家庭用木门的更换年限从以前的 3 年左右更换一次到现在两年左右更换新的木门，当地市场对木塑门产品需求旺盛，带动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3）木塑产品全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木塑产品具有防水、零甲醛、阻燃等特性，随着人们对环境资源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废旧物资回收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已成为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而木塑复合材料正是循环经济的典型代表，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2019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估计为 53 亿美元，到 2027 年，全球木塑复合材料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5 亿美元，预计在预测期内年增长率为 11.4%。随着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产品性能，国内外市场对公司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的需求将持续保持增长。

综上，公司所处木塑行业符合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方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木塑产品下游应用场景广阔，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客户拓展能力较强，以上因素共同推动报告期内公司木塑产品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二）说明前述销售区域披露的2021年国外收入与木塑产品披露的2021年外销收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木塑产品披露的 2021 年外销收入数据有误，已更新招股书有关数据，更新后，按销售区域披露的 2021 年国外收入与木塑产品披露的 2021 年外销收入不存在差异。

(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按照《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20 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签署的协议，了解外销客户的获取方式、定价原则、销售模式、发行人对主要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

(2)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外销回款情况及结换汇情况。

(4) 对海外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获取记账凭证、报关单、合同、发票、提单、银行收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海外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 对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视频访谈、函证程序，报告期内，访谈及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视频访谈确认销售金额	35,415,120.58	27,057,696.93	15,980,981.87
函证确认销售金额	35,306,700.23	28,506,804.50	17,120,056.56
视频访谈、函证合计确认金额 (剔除重复)	35,415,120.58	28,506,804.50	17,120,056.56
外销收入金额	40,247,103.48	30,130,291.18	20,539,082.71
核查比例	87.99%	94.61%	83.35%

(6) 核查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情况，了解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及汇率变动情况等贸易政策影响，对出口退税金额进行测算，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A	36,839,625.66	29,833,116.93	19,165,048.42

待抵扣进项税额	B	4,789,755.09	3,878,375.99	2,491,735.44
税法规定的退税率		13%	13%	13%
申报退税额	C	3,890,293.97	3,807,309.56	2,265,904.97
当期实际退税率	D=C/A	11%	13%	12%

申退税率与实际退税率不符原因系公司部分已出口报关确认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期间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系申请出口退税并确认免抵退税额的时点晚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当期实际退税率与出口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系前述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7) 对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收入	40,247,103.48	30,130,291.18	20,539,082.71
报关数据	40,765,814.08	30,465,525.63	20,786,363.79
差异	-518,710.60	-335,234.45	-247,28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报关单数据中包含替客户代垫的海运费，客户后续结算货款时一并支付海运费。

(8) 取得境外客户的中国信保资信报告，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核查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对象是否与主要境外客户存在异常往来，获取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的海外客户主要在中东地区（以色列），该地区的国家与我国的贸易交易正常，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境外客户不签订框架协议，境外客户按照自身采购需求逐笔下单，协议主要对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付款方式、交货时间等进行约定；销售模式为经销；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展会；定价方式：成本加成法，公司按照客户采购内容对成本进行预估，在合理的利润基础上对国外客户进行报价，与国外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按照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客户付款方式通常为预付 30%后安排生产，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后收取剩余 70%的尾款，未对境外客户提供信用期。

(2) 木塑产品在国外销售无需资质或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境外收入的结算币种为美元，结算方式为美元收款，发行人外销回款均由境外客户将款项汇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取得报关单后按当月 1 号的汇率换算人民币确认收入，公司按实际需求将美元存款兑换成人民币存款，差额计入汇兑损益，符合国际外汇管制的相关要求。

(4) 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较小，差异原因系部分报关单数据中包含替客户代垫的海运费，客户后续结算货款时一并支付海运费，具有合理性。

(5) 公司按照 13% 的税率办理出口退税，账面出口退税金额与测算金额差异较小。

(6) 以色列与我国的贸易交易正常，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销售回款外，境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四) 核查说明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

1、说明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 通过获取公司客户销售明细，对公司外销收入进行细节测试，针对境外销售检查了报告期内客户的合同、报关单、货物运输至海关的物流单、货运代理单等相关单据，并与账面进行双向核查，核查收入与物流单据的匹配性。报告各期具体核查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收入金额	40,247,103.48	30,130,291.18	20,539,082.71
抽样核查金额	33,704,114.46	25,759,525.19	16,670,569.09
核查比例	83.74%	85.49%	81.17%

(2) 通过报告期内各期运费数据、收入情况分析运费和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运费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运费金额	670,220.00	523,682.80	323,614.04
外销收入金额	40,247,103.48	30,130,291.18	20,539,082.71
外销运费占外销收入比例	1.67%	1.74%	1.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木塑类产品外销运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发行人物流单据、运费与收入具有匹配性。

2、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与外销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销回款金额	37,978,346.31	28,563,168.82	20,939,163.12
外销收入金额	40,247,103.48	30,130,291.18	20,539,082.71
境外销售回款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94.36%	94.80%	101.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回款金额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均较高，外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其中 2020 年境外销售回款金额大于外销收入金额，其原因是 2019 年年末存在应收账款所致。上述回款均在各期信用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回款与外销收入具有较高匹配性。

3、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境外贸易主要采取的结算方式为 FOB（装运港交货），根据该贸易方式下的风险转移规则，应由买方购买相关保险。除上述贸易结算方式外，发行人在报告期也部分采用 CIF（成本、保险费、运费）报价，该贸易方式下会产生相应的保险费用，发行人购买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当期外销收入	40,247,103.48	30,130,291.18	20,539,082.71
2	CIF 方式下当期外销收入	2,428,952.77	304,956.66	1,253,781.38
3	当期出口商品保险费用	2,454.21	292.03	1021.43
4=3/2	当期出口商品保险费用占 CIF 方式下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	0.10%	0.10%	0.08%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产品质量保险费，也未发生重大理赔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商品保险费用占 CIF 方式下外销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商品保险费与销售收入匹配。2021 年度发行人出口商品保险费下降，主要系当期 CIF 方式下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所致。

4、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	37,786,821.76	28,540,128.68	20,825,817.26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40,247,103.48	30,130,291.18	20,539,082.71
外汇管理局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	93.89%	94.72%	101.40%

注：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取自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其中外币数据按照公司记账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报告期各期，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40%、94.72%和 93.89%，差异部分为外币美元回款与发行人外销售取得报关单后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所致，整体而言，外销回款比例均较高，境外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发行人各期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较高匹配性。

5、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润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外贸企业，适用 13%的退税税率，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与出口销售的申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金额	A	36,839,625.66	29,833,116.93	19,165,048.42
待抵扣进项税额	B	4,789,755.09	3,878,375.99	2,491,735.44
税法规定的退税 率		13%	13%	13%
申报退税额	C	3,890,293.97	3,807,309.56	2,265,904.97
当期实际退税 率	D=C/A	11%	13%	12%

申报税率与实际退税税率不符原因系公司部分已出口报关确认收入与免抵退申报期间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出口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系申请出口退税并确认免抵退税额的时点晚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报告期内，当期实际退税率与出口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系前述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五条，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基于前述规定，并结合合理的税收筹划考虑，发行人申请出口退税并确认免抵退税额的时点晚于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延迟期间不定但均符合上述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税率与出口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系前述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6、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的签订过程及执行情况、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等；

（2）获取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产品出库单、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据，对公司境外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

（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 CIF 报价、FOB 报价下的运费的结算方式；

（4）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能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针对境外销售核查了报关单、货物运输至海关的物流单、货运代理单等相关单据，通过上述手段核查收入与物流单据的匹配性。

（5）获取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资料，检查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6）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外收入数据，检查涉外收入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7）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出口退税相关材料，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性。

7、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匹配。

（2）发行人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匹配。

（3）发行人的出口商品保险费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对所有出口产品购买商品保险费，也未单独购买产品质量保险。

(4) 通过查询涉外管理局数据，发行人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5) 通过对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测算税率与发行人适用的退税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主要原因系申报退税结算时间性差异。

二、电力消耗数量持续减少

(一) 结合报告期内新旧设备的产出、总体及单位功耗，分析说明将电力消耗数量大幅降低归因于“新增设备节能效果显著”是否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农膜业务单位电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膜产量 (kg)	13,228,819.95	13,621,854.75	13,270,269.90
用电量 (度)	4,942,709.99	5,350,002.71	5,622,273.64
单位电耗 (度/kg)	0.37	0.39	0.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农膜业务单位电耗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生产设备，新增设备节能效果显著，单位产出提高，生产工艺流程得到优化，因此单位电耗有所下降。

具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旧设备的总体及单位功耗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新增日期	金额 (万元)	具体作用	旧设备功耗	新设备功耗	功耗对比
五层共挤机组	1	2020.12.31	957.43	新增设备	/	/	/
2M2200 挤出机	5	2021.06.29	194.30	替换旧设备	主机 28KW 料杆 39KW 辅机 6KW	主机 23KW 料杆 32KW 辅机 5KW	各部位分别降低 5KW、7KW、1KW
超宽 PO6300 机组	1	2022.10.31	1,362.72	改造旧设备	主机 198KW 料杆 276KW 烘箱 235KW 辅机 80KW	主机 175KW 料杆 245KW 烘箱 210KW 辅机 70KW	各部位分别降低 23KW、31KW、25KW、10KW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0 年 12 月新增五层共挤机组，主要用于棚膜生产，单位产出大约提高了约 20%。

2021 年 1 月新增 5 台 2M2200 挤出机，用于地膜生产，淘汰替换掉原来的 5 台 LD1600 吹塑设备，对比来看，旧设备各部位运行功率消耗分别为主机 28KW，料杆熔融加热 39KW，辅机运转 6KW，新设备的运行主机 23KW，料杆熔融加热 32KW，辅机运转 5KW，使单机组单位功率消耗分别降低了 5KW、7KW、1KW，每台

机组年节电约 55,000.00 度，年累计节电 272,000.00 度，每小时挤出量增加了 340kg，产出量提高了约 20%。

2022 年 5 月，公司对原超宽 PO6300 机组的三套主机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仍为 3 层共挤，该机组生产过程中换网方式改变，由原来的直角改为直通的进料方式，并且更换了熔融加热料杆，机组的整体生产阻力变小，未改造之前的机组运行各部位功率消耗包括主机 198KW，料杆熔融加热 276KW，烘箱加热功率 235KW，辅机运转功率 80KW，改造后的主机 175KW，料杆熔融加热 245KW，烘箱加热功率 210KW，辅机运转功率 70KW，功率消耗分别降低了 23KW、31KW、25KW、10KW，年累计节电约 400,000.00 度，每小时挤出量提高了 280kg，产出显著提高，节能效果较为明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农膜业务电力消耗数量降低，主要原因为新增设备节能效果显著。

（二）说明申请文件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超宽 PO6300 机组”设备金额 14,207,665.91 元与招股说明书所列金额 1,362.72 万元存在显著差异（另两类新购设备五层共挤机组、2M2200 挤出机无差异）的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超宽 PO6300 机组”设备金额 14,207,665.91 元，与招股书列示金额 1,362.72 万元存在差异 58.05 万元，主要系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超宽 PO6300 机组”设备金额系企业序时账金额，后因固定资产折旧调整，产生差异金额 58.05 万元，招股书在披露时以审定数为准，故二者存在差异。本次回复已更新保荐工作报告中有关数据，更新后二者不存在差异。

（三）请发行人全面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及时更正信息披露错误（如有），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从定性及定量等角度完善对重要科目、财务指标及业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分析，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全面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除前述更正数据外，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误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重要科目、财务指标及业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分析完善情况如下：

具体位置	完善情况
三/（三）毛利率分析	补充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农膜业务的产量及耗电量，进行对比分析。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各期耗电的变动原因。

(3) 查看报告期主要设备运营、更新情况，比对新旧设备运转功率与电能消耗的关系。

(4) 查找保荐工作报告中所列“超宽 PO6300 机组”设备金额 14,207,665.91 元与招股说明书所列金额 1,362.72 万元存在差异的原因。

(5) 全面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对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进行完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农膜业务电力消耗数量降低，主要原因为新增设备节能效果显著。

(2) 本次回复已更新保荐工作报告中有关数据，更新后二者不存在差异。

(3) 经全面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错误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重要科目、财务指标及业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分析进行完善。

三、收入确认合规性。

【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承运人与客户之间的权责约定等，详细分析说明取得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农膜类产品取得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农膜类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农膜类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货物运输方式为两种，A.客户委托发行人代办联系运输公司，客户承担运费。B.客户自提货物。货物交接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货物出厂交接后即视为已履行了交货义务，完成风险转移。该货物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因此，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给客户；

(2) 客户提货或者发行人将货物移交给运输公司后，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公司无义务接受除任何无理由产品退货。因此，实现了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

(3)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交付具体的承运人或客户自提后，取得了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并且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订单及发票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表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发货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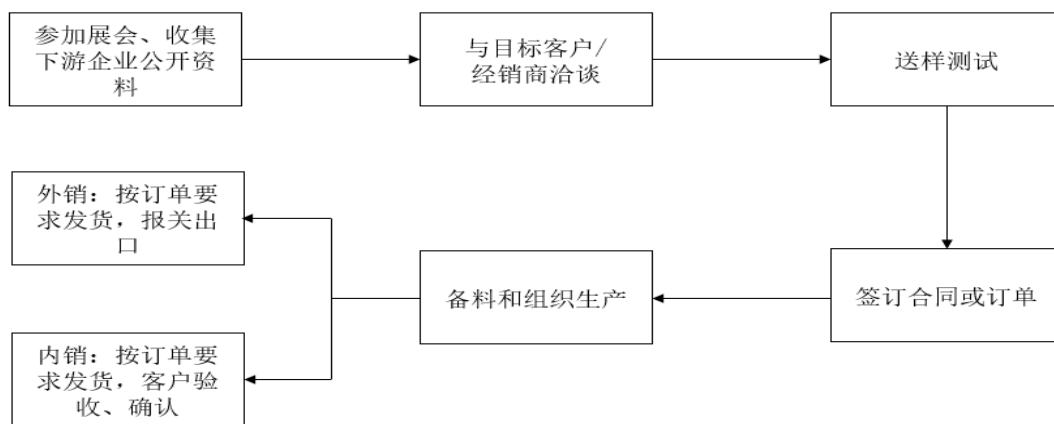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将货物交付运输公司或客户自提后，相关商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二) 结合境外销售具体模式及合同约定，分析说明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木塑门窗类产品境外销售，产品装运出库，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木塑门产品的境外销售模式属于 ODM 模式，现阶段的主要海外客户均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结识，公司直接与境外大型批发商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根据批发商的订单要求安排发货。

公司木塑门产品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木塑门外销收入主要采用 FOB 报价方式，少数采用 CIF 报价方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FOB 模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在船上交付后转移至买方，CIF 模式下，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卖方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是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CIF 模式下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也就是说在货物于指定目的港越过船舷时，该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转移给买方了，其中海运费保险是发行人代付，实际由买方承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出并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与货物相关后以取得出口报关单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相关凭证为出口报关单。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①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

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②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③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综上，发行人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报告期内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证据（如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客户的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客户提货或货物交接记录等）是否完备，若存在缺失情形，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是否影响收入确认合规性、真实准确性。

1、报告期内签收单缺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自行提货交易额			占当年农膜收入的比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曲周县玉希塑料制品销售部	949.52	1,036.60	1,022.15	5.10%	5.47%	6.40%
曲周县玉松塑料制品门市			72.87			0.46%
平乡县人民日用杂品批发部	11.35	8.41	4.82	0.06%	0.04%	0.03%
开发区会芬塑料制品经销处	4.08	25.15	7.08	0.02%	0.13%	0.04%

发行人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规格等参数定制化生产，并非完全标准化产品，上述单据缺失发生的背景为客户先付款、后到厂提货，因为是货、款两清，且为定制化产品，在客户自提货取得商品后货物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故无履行客户签收单程序。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货物交接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自提货货物的有客户付款记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外部证据，公司在办理产品出库与客户交接后，相关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确认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中介机构通过检查上述单据缺失的客户订单、银行转账记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外部信息，验证其业务真实性。同时对上述单据缺失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函证确认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并将出库单数量与发票数量及发票金额和回款金额进行核对相互验证，另外发行人已按照每年客户的购货量补充签署签收单，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上述问题主要为公司所在农膜行业导致，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证据（如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客户的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客户提货或货物交接记录等）缺失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访谈公司销售及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合同的签订流程、制定背景、主要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客户收货验收流程等。

(4) 对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经销商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经销商管理措施。

(5) 获取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签收单、货运单、产品出库单、银行回单等内外部凭据，对公司境外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

(6) 通过检查自提货物的客户订单、银行转账记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外部信息，验证其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内销售取得承运人签字的货运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发行人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订单规格等参数定制化生产，并非完全标准化产品，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为客户先付款、后到厂提货，因为是货、款两清，且为定制化产品，在客户自提货取得商品后货物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故无履行客户签收单程序。根据经销商协议约定，货物交接地点为发行人仓库，自提货物的有客户付款记录，运输车辆司机基本信息、电话、车牌号等外部证据，公司在办理产品出库与客户交接后，相关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发行人确认收入符合相关规定。

(4) 对自提货且无签收单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和函证确认各月各产品采购数量和金额，并将出库单数量与发票数量及发票金额和回款金额进行核对相互验证，同时发行人已按照每年的客户的购货量补充签署签收单，发行人部分外部单据缺失情况下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5)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证据除自提货物的客户签收单缺失外不存在其他单据缺失现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